

股票代码：300049 股票简称：福瑞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力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福瑞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瑞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福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服务机构上海市瑛明律

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重组方案调整

（一）原重组方案

2018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力思特87.32%的股份。其中关于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方案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14.31元/股、15.61元/股、15.7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12.88元/股、14.05元/股、14.13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4.0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5月31日，福瑞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13.9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福瑞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47,798,283股。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的具体股

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 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 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力思特 87.32%的 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7,963.32	41,550,769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936.13	4,972,135
	霍尔果斯力 思特	1,680,610	2.33	1,779.15	1,275,379
合计		62,985,383	87.322	66,678.61	47,798,28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组方案调整

为创造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增加优质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有利于嫁接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顺利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8年11月2日，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	-------	-------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定价基准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股价格	<p>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4.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2018 年 5 月 31 日，福瑞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后，调整为 13.95 元/股。</p>	<p>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股份发行数量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 41,550,769 股、4,972,135 股、1,275,379 股，合计发行 47,798,283 股。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 55,467,295 股、6,637,444 股、1,702,540 股，合计发行 63,807,279 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福瑞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力思特 87.32% 的股份。根据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标的公司 87.32%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6,678.61 万元，全部由福瑞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8.64 元/股、9.66 元/股、11.60 元/股（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7.78 元/股、8.70 元/股、10.45 元/股（除息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福瑞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63,807,279 股。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力思特 87.32% 的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7,963.32	55,467,295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936.13	6,637,444
	霍尔果斯力思特	1,680,610	2.33	1,779.15	1,702,540
合计		62,985,383	87.322	66,678.61	63,807,279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福瑞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力思特股份认购而取得的福瑞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国投高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各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96 万元、4,690 万元和 5,627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力思特股份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补偿

主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对于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福瑞股份按照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福瑞股份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

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另行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d）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3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4 个月

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责任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如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一补偿义务人在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补偿义务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总额仍应以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力思特 87.32%的股份。力思特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23,976.69
交易金额	66,678.61	-	66,678.61
孰高	66,678.61	-	66,678.61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150,252.03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26.64%	22.55%	44.38%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	---	---	---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股超 5% 以上的股东国投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母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按照《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王冠一直接及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发行股份(股)
----	------	------	-------	-------	---------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3,678.46	23,976.69	63,807,279
成交金额	66,678.61	-	-	66,678.61	-
孰高	66,678.61	-	-	66,678.61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7,186.69	150,252.03	263,053,100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值/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26.64%	22.55%	51.18%	44.38%	24.26%
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福瑞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思特 100% 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

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76,359.43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51,211.52万元，增值率为203.64%，对应力思特87.32%股份的评估值为66,678.61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1、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福瑞股份的议案；
- 2、国投高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4、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5、霍尔果斯力思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

0043GZWB201804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8、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9、国投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瑞股份重组方案的议案；

10、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并同意力思特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11、霍尔果斯力思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并同意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相关协议；

12、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修订后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的力思特 87.3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投高新	24,160,000	9.18%	55,467,295	79,627,295	24.36%
王冠一	29,754,138	11.31%	0	29,754,138	9.10%
福创投资	15,886,000	6.04%	0	15,886,000	4.86%
王冠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创投资合计	45,640,138	17.35%	0	45,640,138	13.96%
李北红	8,569,952	3.26%	0	8,569,952	2.62%
胡惠雯	8,567,732	3.26%	0	8,567,732	2.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69,291	3.03%	0	7,969,291	2.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8,100	1.45%	0	3,818,100	1.17%
力思特集团	0	0	6,637,444	6,637,444	2.03%
霍尔果斯力思特	0	0	1,702,540	1,702,540	0.52%
力思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	0	0	8,339,984	8,339,984	2.55%
其他股东	164,327,887	62.47%	0	164,327,887	50.27%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053,100	100.00%	63,807,279	326,860,379	100.00%

注 1：王冠一持有福创投资 57.45%的股权，系福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2：力思特集团系霍尔果斯力思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霍尔果斯力思特 99%的出资份额。

注 3：上表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

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17,333.32	294,495.56	77,16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687.75	201,726.86	66,0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6.17	1.01
项目	2018年1-5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29,383.38	37,878.01	8,494.63
利润总额	2,531.12	3,275.33	7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80	1,742.84	5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533	0.0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50,261.41	325,697.94	75,4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252.03	215,752.10	65,5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6.60	0.89
项目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84,967.50	104,123.82	19,156.32
利润总额	16,090.93	19,632.59	3,5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6.69	9,787.18	2,6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2	0.2994	0.0262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

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24.36% 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冠一将直接并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13.96% 的股份。除国投高新、王冠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 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体股东利益。</p> <p>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合称“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力思特股份股东方中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4、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未经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及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协议无关的任何一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对保密资料及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予以披露、传播、转让或交易等。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除中国法律规定及该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向另一方收取机密信息后须为信息保密，不得为该协议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 6、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在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p>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购买及出售相关资产计划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继续向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出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其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不进行减持。 3、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涉嫌犯罪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形；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王冠一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不进行减持。 3、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
王冠一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不会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一致行动、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除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王冠一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业绩补偿相关承诺	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投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但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国投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p> <p>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投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国投集团、国投高新	关于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的确认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确认方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协助除本确认方及本确认方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除本确认方及本确认方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本确认方及本确认方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本确认方及本确认方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确认方及本确认方控制的企业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的 60 个月内暂不存在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国投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合法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投高新	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但因第三方举牌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本公司被动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机构批准的资产重组、增发股票等原因导致本公司被动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除外），且不通过股份表决权委托或弃权等方式变相放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
国投高新	关于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安排的声明	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股东的提名权并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人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遴选和推荐有关合格人员进入上市公司管理层，以最终维护自身控股股东地位的长期稳定。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已向福瑞股份及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将对该等材料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福瑞股份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福瑞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p>	<p>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p>	<p>1、本公司/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初次接触时，本公司/本企业即告知本公司/本企业参与人员、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p> <p>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讨人员仅限于本公司/本企业少数核心人员或中介顾问等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p> <p>3、本公司/本企业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4、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于2018年6月1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企业对保密义务进行进一步约定。</p> <p>5、在召开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办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保密义务。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p>
<p>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p>	<p>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p>	<p>关于真实、合法持有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交易资产，本公司/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思特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依法享有交易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企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交易资产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5、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国投高新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公司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就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依法履行完毕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或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承诺其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处置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4、在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或宣布终止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投高新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瑞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福瑞股份股票的锁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5、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6、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7、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p>2、本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本公司/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合伙企业签署即对本公司/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投高新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从事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福瑞股份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控股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如果本公司发现同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福瑞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福瑞股份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福瑞股份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福瑞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p>	<p>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度规定，不要求福瑞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费用；或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制度规定，不占用福瑞股份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福瑞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福瑞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4、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福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福瑞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国投高新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不进行减持。 3、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本企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国投高新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5、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6、除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上市公司 9.18%的股份以及推荐姜兆南、左京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除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本公司员工姜兆南、左京为上市公司董事之外，本公司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其他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国投高新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合法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力思特	关于不存在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函	<p>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仲裁。</p> <p>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四、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力思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针对本次重组，王冠一先生认为：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冠一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本次重组，国投高新认为：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不进行减持。

3、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针对本次重组，国投高新承诺如下：

1、承诺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不进行减持。

3、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时，国投高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持续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

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进行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对力思特 2018 年-2020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力思特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业绩补偿承诺”。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力思特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股份锁定期”。

（八）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是考虑到力思特具有成熟的产品、可靠的盈利模式、畅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终端医院和用户群体以及累积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收支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且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交易双方更看重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定价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32 元/股**，上市公司 2018 年 1-5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58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94 元/股**，备考财务报表 2018 年 1-5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33 元/股**。公司最近一年和一期的每股收益均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后预计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力思特的预期效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力思特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力思特实现预期效益。

②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原有业务与力思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的10%，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合法利益。承诺方如若不履行前述承诺或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上市公司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核准；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思特 87.32%的股份。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力思特 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

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对应力思特 87.32% 股份的评估值为 66,678.61 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 3,596 万元、4,690 万元和 5,627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标的公司预测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

公司在公司治理、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37,049.91万元，金额较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力思特搭建的部分简易建筑物可能需改造的风险

力思特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琉璃乡麻柳湾村，该处生产用地及厂房临近成都三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已取得编号为成国用（2005）第754号的土地证，使用面积为19,875.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5年6月至2050年2月。

力思特在其依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了总面积约1,286平方米的彩钢板房，约占力思特厂区面积的6.47%，主要用于放置空调、污水监测、危废处理等用途，力思特不排除对上述简易建筑物逐步实施改造等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上述安排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二）单一产品品类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其中长托宁占比相对较高；销售产品类型的集中，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容易受到核心产品长托宁销售情况波动的影响。未来，标的公司会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结构，若长

托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实力，以研发和生产抗胆碱药为发展方向，在抗胆碱药研发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现有多项待产业化研发成果。但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每种新药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至投产，周期长、环节复杂，有较大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标的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成果不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也存在新品推向市场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对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少数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和特殊性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自 2007 年起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将采取挂网招标模式，统一各省的药品采购平台，以此控制药品价格，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标的公司生产的药品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为力思特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生产的抗胆碱药品。通过近年来的努力，标的公司在产品储备、研发、质量控制、营销以及管理等方面初步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将以抗胆碱综合产品和方案为战略核心，通过如下战略措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强化以长托宁为代表的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通过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加新产品储

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工艺改进，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来保持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将被弱化或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保持竞争优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为此标的公司可能需承担大量资本支出以安装、更换、提升或补充标的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主要产品依赖单一推广服务商的风险。

2018年5月起，费森尤斯作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在国内唯一的推广服务商，统筹负责长托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服务。根据力思特与费森尤斯签署《推广服务协议》，对2018年至2022年长托宁在全国的销量增长预测制定了相应的目标，并引入了考核机制。尽管费森尤斯在国内药品推广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对长托宁销量未来持续增长保持乐观预期，但长托宁作为力思特的核心产品，由费森尤斯独家负责推广销售，存在依赖单一推广服务商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

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组方案调整	3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4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15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1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5
十四、其他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目录	43
释义	47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1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1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4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65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9
一、公司基本信息	6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69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7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0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80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80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1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1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00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0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02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42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43
五、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143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47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1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88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89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198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98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99
十三、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199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99
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01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21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13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14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16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16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4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48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5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61
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7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7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74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80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83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288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294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0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3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32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36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36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40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5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4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49
第十二节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54
三、其他风险.....	358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36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0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60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360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60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36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6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5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367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68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374
一、独立董事意见.....	37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5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376
第十五节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78
一、独立财务顾问.....	378
二、法律顾问.....	378
三、审计机构.....	378
四、评估机构.....	379
第十六节上市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0
一、董事声明.....	380
二、监事声明.....	381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2
五、律师声明.....	384
六、审计机构声明.....	385
七、评估机构声明.....	386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87
一、备查文件.....	387
二、备查文件地点.....	387
三、查阅网址.....	38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福瑞股份	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9
力思特/力思特股份/标的公司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
力思特拜欧	指	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系力思特前身）
力思特药研	指	成都力思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系力思特全资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思特集团	指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力思特制药	指	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系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主体）
霍尔果斯力思特	指	霍尔果斯力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创投资	指	新余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高新投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投资	指	福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工业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投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弘霖	指	成都弘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海投资	指	福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恩咨询	指	成都凯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	指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福瑞有限	指	内蒙古福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改制前法人主体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力思特 87.32% 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归母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承诺净利润	指	在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通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最终确定的力思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的力思特 87.32% 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草案/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瑞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完成后, 不再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瑛明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是由美国、日本、欧盟三方的药品注册部门和制药行业在1990年发起的协调会议，拟协调不同国家对药品注册的要求
药品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典	指	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部门规章，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5版《中国药典》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注射剂	指	药物经过提取、精制、配制等步骤，而制成灭菌溶液，装入安瓿，供皮下、肌肉、静脉注射用，具有作用迅速，给药方便，药效不受消化液和食物的影响，能直接进入人体组织等优点。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定制剂，包括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药用辅料	指	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新麦林、谷氨酰胺	指	左旋谷氨酰胺，用于治疗消化器官溃疡、醇中毒及改善脑功能
长托宁	指	全称为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国家一类新药，主要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以及麻醉前用药，其主要目的之一是抑制唾液腺和呼吸道腺体的分泌，以利于麻醉中呼吸道通畅和减少术中反流、误吸的机会，预防术后并发症的发生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奥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八肽环状化合物，具有与天然内源性生长

曲肽		抑素类似的作用，用于抑制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胃肠道和内分泌激素的病理性分泌过多，对胃酸、胰酶、胰高血糖素和胰岛素的分泌也有抑制作用
盐酸雷莫司琼	指	一种原料药，用于预防和治疗抗恶性肿瘤药物治疗所引起的恶心、呕吐等消化道症状
青霉素	指	一种抗菌素，是从青霉菌培养液中提制的分子中含有青霉烷、能破坏细菌的细胞壁并在细菌细胞的繁殖期起杀菌作用的一类抗生素
卡络磺钠	指	一种原料药，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以及外伤和手术出血
氯解磷定	指	有机磷酸酯类解毒药及其他解救药，为胆碱酯酶复活剂，主要用于农药杀虫剂中毒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是全球药品销售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形成了较大的药品需求；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医药行业发展，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研发、国产替代稳步推进；由此形成了良好的供需匹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7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从 2011 年的 8,09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 14,975 亿元，6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8%；2017 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药品销售额达到 8,037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7.8%，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国家政策扶持鼓励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提出了未来工作的方向和要求，其中对人民健康事业作了重点部署，总结了医改成就并明确规划了医改的目标，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对 2018 年政府工作建议中指出：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强雾霾治理、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3、顺应行业整合趋势，做大做强优势医药企业

经过多年的不断深入探索，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已经进入新阶段。在新医改政策周期下，医药行业步入增速放缓、平稳转型的新阶段。行业的主要矛盾发展为医药供给侧（医药、流通、医疗）粗放发展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当前需求端（人民群众）对“可及性好、公平、优质”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近年来发布的一系列政策，都是围绕解决三大矛盾出发，在医药(医药、流通、医疗)全产业链供给侧改革，着力解决三大矛盾。随着改革深入，必然体现为行业整合加速，制药行业进入去产能阶段，企业分化加大，中小企业生存压力陡增，龙头企业政策受益并成为行业整合者。

上市公司作为全球第一家以“肝纤维化诊断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在肝病领域有着二十余年的丰富经验和资源。公司生产的复方鳖甲软肝片是我国药监局批准的首个抗肝纤维化药物，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经过十多年的市场验证，已经成为抗肝纤维化的第一品牌用药，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其销售额一直处于专业抗肝纤维化中成药领域第一，市场份额达 25% 以上；公司生产的壳脂胶囊是我国药监局第一个批准的专门用于治疗脂肪肝的中药，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

4、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为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上市公司积极顺应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产业革命所带来的变革，着力调整发展战略，寻找新的发展方向与盈利点，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有利条件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肝病领域的药品生产与销售、仪器研发与

销售、医疗服务业务，是全球第一家以“肝纤维化诊断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生产的主要药品包括用于慢性肝炎肝纤维化以及早期肝硬化的复方鳖甲软肝片和专门用于治疗脂肪肝的壳脂胶囊，研发的主要诊断产品为 FibroScan 系列肝纤维化诊断仪器以及评估慢性肝病的血检分析工具 FibroMeter 系列和辅助 FibroScan 的数据管理软件 FibroView。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力思特 87.32% 的股权。力思特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以抗胆碱药物为主，覆盖抗感染性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多肽类药物等，主导产品长托宁，属国家一类新药，新型抗胆碱药物，主要用于麻醉前给药和有机磷中毒解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其在药物研发、原料制剂等领域的实力，并将其产品种类由单一的肝纤维化药物扩展至抗感染、抗胆碱、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等领域。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力思特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声誉，继续巩固其既有优势，顺应国家“健康中国”战略要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力思特在研发、营销、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获得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力思特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96 万元、4,690 万元和 5,627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组合将进一步得以增强，上市公司将不断发挥其与力思特的协同优势，挖掘潜在增长空间，盈利水平有望得到一定的提高，这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 1、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福瑞股份的议案；
- 2、国投高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4、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5、霍尔果斯力思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 6、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0043GZWB201804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 8、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 9、国投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瑞股份重组方案的议案；
- 10、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并同意力思特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 11、霍尔果斯力思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并同意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相关协议；

12、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修订后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福瑞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力思特 87.32%的股份。根据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标的公司 87.3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6,678.61 万元，全部由福瑞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8.64 元/股、9.66 元/股、11.60 元/股（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7.78 元/股、8.70 元/股、10.45 元/股（除息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10.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福瑞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63,807,279 股**。

福瑞股份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力思特 87.32%的 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7,963.32	55,467,295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936.13	6,637,444
	霍尔果斯力思特	1,680,610	2.33	1,779.15	1,702,540
合计		62,985,383	87.322	66,678.61	63,807,279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力思特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国投高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各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96 万元、4,690 万元和 5,627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力思特股份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根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补偿主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对于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由福瑞股份按照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福瑞股份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4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晚于上市公司前一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另行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d）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3 个月内就

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4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责任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如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一补偿义务人在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补偿义务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总额仍应以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力思特 87.32%的股份。力思特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23,976.69
交易金额	66,678.61	-	66,678.61
孰高	66,678.61	-	66,678.61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150,252.03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26.64%	22.55%	44.38%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股超 5% 以上的股东国投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母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按照《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王冠一直接及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发行股份(股)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3,678.46	23,976.69	63,807,279
成交金额	66,678.61	-	-	66,678.61	-
孰高	66,678.61	-	-	66,678.61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7,186.69	150,252.03	263,053,100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值/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26.64%	22.55%	51.18%	44.38%	24.26%
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福瑞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思特 100% 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前述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对应力思特 87.32% 股份的评估值为 66,678.61 万元。

八、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的力思特 87.3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投高新	24,160,000	9.18%	55,467,295	79,627,295	24.36%
王冠一	29,754,138	11.31%	0	29,754,138	9.10%
福创投资	15,886,000	6.04%	0	15,886,000	4.86%
王冠一及其一致行 动人福创投资合计	45,640,138	17.35%	0	45,640,138	13.96%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李北红	8,569,952	3.26%	0	8,569,952	2.62%
胡惠雯	8,567,732	3.26%	0	8,567,732	2.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中信信托成 泉汇涌八期金融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7,969,291	3.03%	0	7,969,291	2.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818,100	1.45%	0	3,818,100	1.17%
力思特集团	0	0	6,637,444	6,637,444	2.03%
霍尔果斯力思特	0	0	1,702,540	1,702,540	0.52%
力思特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霍尔果斯 力思特合计	0	0	8,339,984	8,339,984	2.55%
其他股东	164,327,887	62.47%	0	164,327,887	50.27%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053,100	100.00%	63,807,279	326,860,379	100.00%

注1：王冠一持有福创投资 57.45% 的股权，系福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2：力思特集团持有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的出资份额。

注3：上表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17,333.32	294,495.56	77,16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687.75	201,726.86	66,0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6.17	1.01

项目	2018年1-5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29,383.38	37,878.01	8,494.63
利润总额	2,531.12	3,275.33	7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80	1,742.84	5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533	0.0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50,261.41	325,697.94	75,4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252.03	215,752.10	65,5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6.60	0.89
项目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84,967.50	104,123.82	19,156.32
利润总额	16,090.93	19,632.59	3,5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6.69	9,787.18	2,6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2	0.2994	0.0262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24.36%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冠一将直接并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

司合计 13.96%的股份。除国投高新、王冠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MongoliaFuruiMedicalScience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49
证券简称	福瑞股份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0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座7层
注册资本	26,305.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冠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33284733B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0120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27
联系电话	010-84683855
传真	010-84683766
公司网站	www.fu-rui.com
经营范围	中、西生化药品生产、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8年11月，福瑞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24日，北京福麦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麦特”）与自然人邓凯、朔飞、刘荣辉、吴学、傅爱华、闫瑞峰、李亚卿、李亚杰、温华签订出资协议，同意福麦特以600万元实物资产（已经乌兰察布盟会计师事务所（1998）乌会师估字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及180万元现金出资，其余股东以120万元现金出资（其中邓凯45万元、朔飞21万元、刘荣辉

21 万元、吴学 15 万元、傅爱华 6 万元、闫瑞峰 3 万元、李亚卿 3 万元、李亚杰 3 万元、温华 3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福瑞有限。

1998 年 11 月 25 日，乌兰察布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会所字（1998）验字第（66）号《验资报告》，验证福瑞有限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

1998 年 11 月 26 日，福瑞有限取得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26001000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1 年 4 月-10 月，福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福麦特分别与王冠一、李北红、霍跃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麦特将其持有福瑞有限的 235.37 万元出资以 254.1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冠一，将其中的 130 万元出资以 1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北红，将其中的 130 万元出资以 14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跃庭。

2001 年 10 月，吴学与霍跃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学将其持有福瑞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以 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跃庭；同日，温华、李亚卿、李亚杰分别与傅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其持有的福瑞有限 3 万元出资以 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爱华。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经福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01 年 10-11 月，福瑞有限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10 月，经福瑞有限股东会同意，福瑞有限与杨晋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杨晋斌以现金 162.36 万元认缴福瑞有限 49.2 万元注册资本。

2001 年 11 月，经福瑞有限股东会同意，福瑞有限与深圳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高新集团、杨志远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深圳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788 万元认缴福瑞有限 228.2074 万元注册资本，中国高新集团以其对福瑞有限的 400 万元债权认缴福瑞有限 115.8413 万元注册资本，杨志远以现金 212 万元认缴福瑞有限 61.3959 万元注册资本。

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国会审字[2001]第 18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7 日，福瑞有限注册资本为 1,354.6446 万元。

（四）200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8 日，内蒙古福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福瑞股份前身）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福瑞股份更名前主体）。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审审字第（2001）第 20130 号《审计报告》确认，内蒙古福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2,546,264.59 元，其中的 42,54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其余 6,264.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12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1）65 号文批准，同意北京福麦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个企业法人和杨志远等 10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组建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变更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准，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麦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3.82	21.01
2	王冠一	739.13	17.38
3	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64	16.85
4	霍跃庭	455.35	10.70
5	李北红	408.24	9.60
6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363.78	8.55
7	杨志远	192.80	4.53
8	杨晋斌	154.51	3.63
9	邓凯	141.32	3.32
10	朔飞	65.94	1.55
11	刘荣辉	65.94	1.55
12	傅爱华	47.10	1.11
13	闫瑞峰	9.42	0.22
合计		4,254.00	100.00

（五）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扩股（由4,254万元增至5,280万元）

2005年8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每股1.95元的价格增持1,026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经内蒙古证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内证字验字[2005]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389.78	26.32
2	北京福麦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3.82	16.93
3	王冠一	739.13	14.00
4	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64	13.57
5	霍跃庭	455.35	8.62
6	李北红	408.24	7.73
7	杨志远	192.80	3.65
8	杨晋斌	154.51	2.93
9	邓凯	141.32	2.68
10	朔飞	65.94	1.25
11	刘荣辉	65.94	1.25
12	傅爱华	47.10	0.89
13	闫瑞峰	9.42	0.18
合计		5,280.00	100.00

（六）2006年7月，第二次增资扩股（由5,280万元增至5,500万元）

2006年7月，经股东大会同意，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呼和浩特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2元的价格增持22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经内蒙古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内中润会验字[2006]第5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389.78	25.27
2	北京福麦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3.82	16.25
3	王冠一	739.13	13.44
4	深圳市鄂尔多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64	13.03
5	呼和浩特市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8.55
6	李北红	408.24	7.42
7	霍跃庭	205.35	3.73
8	王俊峰	192.80	3.50
9	杨晋斌	154.51	2.81
10	邓凯	141.32	2.57
11	朔飞	65.94	1.20
12	李淑芝	65.94	1.20
13	张博	47.10	0.86
14	闫瑞峰	9.42	0.17
合计		5,500.00	100.00

（七）2007年1月，国有股权管理

2007年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4号]，确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89.78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八）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

2009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5号），核准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00	79.46
1.国有法人持股	1,482.01	20.03
2.其他内资持股	4,397.99	59.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3.88	30.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4.12	29.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00	20.5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20.54
三、股份总数	7,400.00	100.00

（九）2010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9月15日，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7,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620万股。

（十）2011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5日，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9,6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506万股。

（十一）2014年3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3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福瑞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决定以2014年3月18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477.20万股，授予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2,983.2万股。

（十二）2015年3月-4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15年3月17日，福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3月17日

为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2015 年 4 月 23 日，福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已申请离职并获批准的 2014 年度考核未达标的和 2015 年度因岗位调整而不具备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1,709 股。

前述授予及回购注销完成后，福瑞股份总股本变更至 129,770,291 股。

（十三）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9 号），核准福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1,958,480 股新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瑞股份总股本增至 131,728,771 股。

（十四）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福瑞股份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 131,728,7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63,457,542 股。

（十五）2016 年 4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年 4 月 25 日，福瑞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经申请离职并获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及部分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1,420 股。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福瑞股份总股本变更至 263,246,122 股。

（十六）2017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5 月 18 日，福瑞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3,022 股并予以注销。

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福瑞股份总股本变更至 263,053,100 股。

（十七）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一	29,754,138	11.31%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60,000	9.18%
3	新余福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86,000	6.04%
4	李北红	8,569,952	3.26%
5	胡惠雯	8,567,732	3.26%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69,291	3.0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8,100	1.45%
8	杨月	3,338,584	1.27%
9	霍跃庭	2,950,770	1.12%
10	威海	2,106,089	0.80%
	合计	107,120,656	4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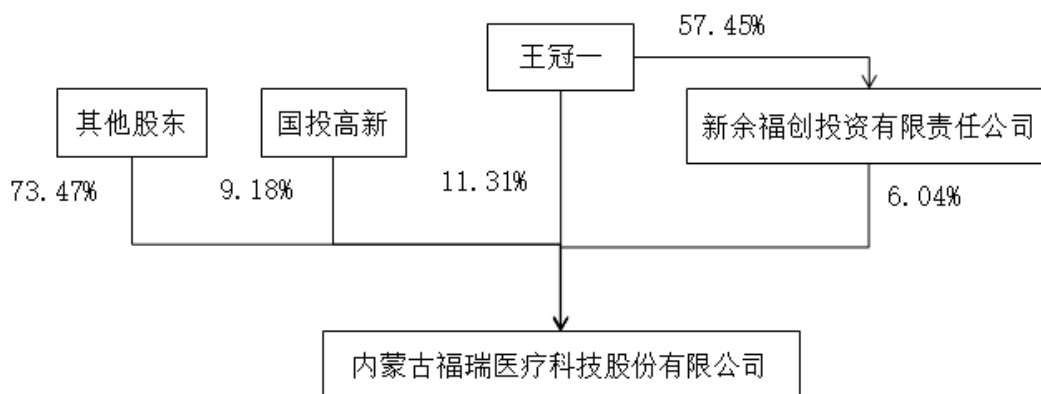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31%；王冠一通过控制福创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4%；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无控股股东；王冠一直接并通过福创投资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35%，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冠一，男，居民身份证号：150102197002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瑞股份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1、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生产的主要药品包括复方鳖甲软肝片和壳脂胶囊。复方鳖甲软肝片主要用途为：软坚散结，化瘀解毒，益气养血，用于慢性肝炎肝纤维化以及早期肝硬化，属瘀血阻络，气血亏虚，兼热毒未尽证，是国家专利产品，同时还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抗肝纤维化药物，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软肝片经过十多年的市场验证，已经成为抗肝纤维化第一品牌用药，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其销售额一直处于专业抗肝纤维化中成药领域第一，市场份额达 25% 以上。壳脂胶囊是中国药监局第一个批准的专门用于治疗脂肪肝的中药，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

2、诊断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主要诊断产品为 FibroScan 系列肝纤维化诊断仪器，以及评估慢性肝病的血检分析工具 FibroMeter 系列和辅助 FibroScan 的数据管理软件 FibroView。FibroScan 系列拥有 FibroScan502、FibroScan402 及 FibroScantouch、FibroScanCAP 等多款产品。该系列产品是全球首个应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量化肝脏硬度，并经临床验证的无创即时检测设备，获得了欧盟 CE、美国 FDA 和中国药监局等认证。该设备适用于各种慢性肝病包括病毒性肝炎、酒精性肝炎及自身免疫性肝病等所导致的肝纤维化、肝硬化、脂肪肝的检查。Fibroscan 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 欧洲肝病学会(EASL) 亚太肝病学会(APASL) 美国肝病研究学会(AASLD) 等多家权威机构列入肝病检测指南或作为官方推荐的肝脏弹性检测设备。FibroScanCAP 通过美国 FDA 批准，标志着 FibroScan 在脂肪肝诊断领域的重大突破，使 FibroScan 成为用于脂肪肝患者长期临床管理的重要工具。

3、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综合医院及传染病专科医院合作开设提供肝病专业医疗相关服务的“爱肝一生健康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是整合医院及公司各项资源，综合诊断、药品、健康管理服务的慢性肝病治疗服务模式。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瑞股份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8]005261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3269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3301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福瑞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064.19	250,261.41	240,663.56	204,094.62
负债总额	57,431.25	57,098.22	58,115.12	39,03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542.13	150,252.03	146,236.91	134,102.67
少数股东权益	19,090.81	42,911.15	36,311.53	30,95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32.94	193,163.18	182,548.44	165,058.0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787.72	84,967.50	82,698.72	60,149.13
营业利润	8,729.08	16,647.74	18,539.95	12,103.13
利润总额	8,349.40	16,090.93	18,688.42	11,6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2.12	7,186.69	12,104.79	9,168.52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71	5.56	5.09
毛利率（%）	68.87	74.25	72.08	67.39
资产负债率（%）	26.46	22.82	24.15	19.1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7	0.4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82	8.65	8.2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国投高新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注册资本	249,529.9234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9 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1989 年 4 月，国投高新的前身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设立

1988 年 9 月 20 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批复》（计人事[1988]601 号），同意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成立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1989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10001008-9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九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	孙慧敏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1008-9
经营范围	开发和经营出口纺织品和出口轻工产品及有关原料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向地方、企业投资的项目参股；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经营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1993 年 2 月，更名为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

1993 年 1 月 9 日，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函》，申请变更注册名称为“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

1993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00010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九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	孙慧敏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注册号	10001008-9
经营范围	主营：开发和经营出口纺织品和出口轻工产品及有关原料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向地方、企业投资的项目参股；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经营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兼营：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1999 年 6 月，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999 年 5 月 6 日，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

于申请变更企业法人名称等注册登记项目的报告》，申请变更注册名称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999年6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000001001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赵青华
注册资金	62,640万元
注册号	10000010010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房地产咨询及服务；物业管理；开发、经营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仓储运输、旅游、文化娱乐及餐饮业务；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企业改制、包装策划和资产重组策划；企业兼并、收购和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证券投资、证券发行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和展销会。

（4）2001年4月，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后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20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我公司隶属关系、法人和注册资本金的报告》，因基建基金委托贷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等原因，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由62,640万元增至239,324.3万元。

2001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000001001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紫薇

注册资金	239,324.3 万元
注册号	1000001001008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货物仓储运输；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5）2007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后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8 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39,324.3 万元变更为 293,938.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1001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 座 2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紫薇
注册资金	293,938.5 万元
注册号	1000001001008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6）2012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后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5 月 9 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93,938.5 万元变更为 219,529.9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换发注册

号为 10000000001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金	219,529.5 万元
注册号	1000001001008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7）2012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后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19,529.9 万元变更为 249,529.9 万元。

同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10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201B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金	249,529.9 万元
注册号	1000001001008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的投资；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向地方投资的项目参股；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销售；企业兼并、收购、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企业对财务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组织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的租赁。

（8）2016年5月，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2015年1月8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的函》。

2016年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2016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高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089M的《营业执照》，载明国投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	李宝林
注册资金	249,52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2017年11月，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改制的批复》（国投改革[2017]349号），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737-3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后的名称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并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

2017年11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国投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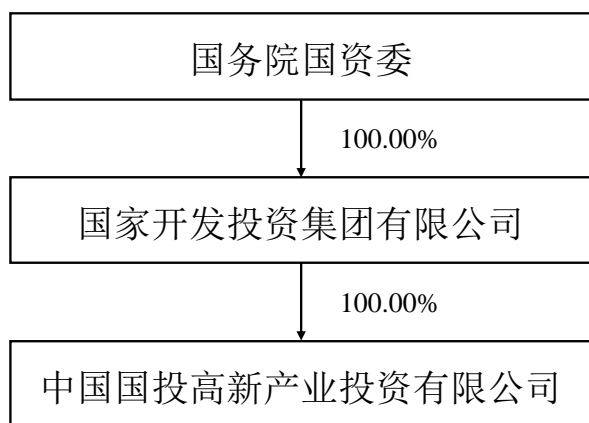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49,529.923486	100

2017年1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高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089M的《营业执照》，载明国投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201B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注册资本	249,529.923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9日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高新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投高新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投高新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3,116.89	1,620,228.74	616,960.39
总负债	401,310.69	389,492.38	73,139.20
所有者权益	1,241,806.20	1,230,736.36	543,821.19
项目	2018年1月-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6,356.42	711,354.54	6,434.10
营业利润	27,371.44	212,298.16	34,122.60
利润总额	27,588.56	203,338.13	35,302.54
净利润	24,042.93	160,813.99	30,115.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力思特 75.9085%的股份外，国投高新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	福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对制造业、医疗业、环保业、信息技术行业、居民服务业的投资
8	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	非证券类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
9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4日

（二）力思特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柳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绍渊
注册资本	2772.95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13024862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纺织用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1999年3月，力思特集团的前身力思特制药成立

1999年2月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名称预核私字[1999]第8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力思特制药。

1999年3月3日，力思特制药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3月4日，成都市锦江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锦审事验[1999]085号）；经其审验，截至1999年3月4日，力思特制药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19.26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

1999年3月1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思特制药核发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002004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力思特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柳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卫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成工商法字5101002004925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片剂、胶囊针剂、冲剂生产、加工及销售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7日

根据力思特制药全体股东签署的《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力思特制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曾用名黄卫东）	实物资产	300	30
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	货币与实物资产	200	20
3	孟康	实物资产	150	15
4	傅光智	实物资产	100	10
5	许肇祥	实物资产	100	10
6	吴培淑	实物资产	100	10
7	譙蜀光	实物资产	50	5
	合计	—	1,0	100

（2）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3 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与梁鹰、霍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司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1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梁鹰、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霍娅。

2001 年 9 月 5 日，吴培淑与李世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培淑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世俊。

同日，许肇祥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肇祥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渊。

同日，傅光智与霍娅、王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光智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霍娅，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锋。

2001 年 9 月 21 日，力思特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9 月 23 日，梁鹰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鹰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7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渊。

2001 年 9 月 25 日，黄绍渊、梁鹰、孟康、王锋、霍娅、李世俊与赵粤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绍渊、梁鹰、孟康、王锋、霍娅、李世俊分别将其所持力思特制药 5% 的股权（总计 4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赵粤光。

2001 年 10 月 8 日，力思特制药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同意马远、付云生将其享有的对力思特各 300 万元债权分别转为公司 115.3846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30.7692 万元。

同日，力思特制药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10 月 17 日，四川蓉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蓉会验[2001]070 号）；经其审验，力思特制药已收到由马远、付云生 230.7692

万元债务转变成的注册资本。

2001年10月2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思特制药换发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002004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力思特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446.5	36.274
2	孟康	142.5	11.578
3	马远	115.3846	9.379
4	付云生	115.3846	9.379
5	梁鹰	104.5	8.490
6	李世俊	95	7.718
7	霍娅	95	7.718
8	譙蜀光	50	4.062
9	赵粤光	47.5	3.859
10	王锋	19	1.543
合计		1,230.7692	100.000

（3）2001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1年12月24日，力思特制药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力思特制药注册资本由1,230.7692万元增加至2,772.9567万元，其中：成都市远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5.3125万元，吴小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875万元；决定力思特制药更名为力思特集团；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力思特制药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力思特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12月27日，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鹏验（2001）第59号），经其审验，力思特制药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投入资本合计3,94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542.1875万元，资本公积2,405.81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远大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1,445.3125	52.121
2	黄绍渊	446.5	16.102
3	孟康	142.5	5.139
4	马远	115.3846	4.161
5	付云生	115.3846	4.161
6	梁鹰	104.5	3.769
7	吴小耕	96.875	3.494
8	李世俊	95	3.426
9	霍娅	95	3.426
10	譙蜀光	50	1.803
11	赵粤光	47.5	1.713
12	王锋	19	0.685
合计		2,772.9567	100.000

（4）200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0日，力思特集团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马远、付云生及成都市远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力思特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绍渊。

2004年6月5日，付云生、马远、成都市远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云生、马远、成都市远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115.3846万元、115.3846万元、1,445.312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渊。

2004年6月15日，孟康、赵粤光、王锋、李世俊、譙蜀光分别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康、赵粤光、王锋、李世俊、譙蜀光分别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142.5万元、47.5万元、19万元、95万元、5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绍渊。

同日，力思特集团召开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孟康、赵粤光、王锋、李世俊、谯蜀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力思特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绍渊。

2004 年 6 月 16 日，力思特集团召开 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的《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2,476.5817	89.311
2	梁鹰	104.5	3.769
3	吴小耕	96.875	3.494
4	霍娅	95	3.426
合计		2,772.9567	100.000

（5）200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6 日，力思特集团召开 200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黄绍渊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 14.4%、14%、10%、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甘远鄂、夏彤、魏兵、李侠。

2004 年 8 月 8 日，黄绍渊分别与甘远鄂、夏彤、魏兵、李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绍渊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 14.4%、14%、10%、9.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甘远鄂、夏彤、魏兵、李侠。

2004 年 9 月 5 日，力思特集团召开 200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新的《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1,145.5633	41.312
2	甘远鄂	399.3055	14.4

3	夏彤	388.2137	14
4	魏兵	277.2955	10
5	李侠	266.2037	9.6
6	梁鹰	104.5	3.769
7	吴小耕	96.875	3.494
8	霍娅	95	3.426
合计		2,772.9567	100.000

（6）200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李侠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侠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9.6%的股权转让给黄绍渊。

同日，甘远鄂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甘远鄂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11.94%的出资额转让给黄绍渊。

2006年12月10日，魏兵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兵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10%的股权转让给黄绍渊。

同日，夏彤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兵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14%的股权转让给黄绍渊。

同日，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决定修改《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2,408.2311	86.847
2	梁鹰	104.5	3.769
3	吴小耕	96.875	3.494
4	霍娅	95	3.426
5	甘远鄂	68.3506	2.465
合计		2,772.9567	100.000

（7）201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5日，甘远鄂与黄绍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甘远鄂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2.465%的出资额683,506元转让给黄绍渊。

2012年5月20日，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2,476.5817	89.312
2	梁鹰	104.5	3.769
3	吴小耕	96.875	3.494
4	霍娅	95	3.426
合计		2,772.9567	100.000

（8）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吴小耕、梁鹰分别与霍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小耕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3.4936%的股权（折合96.8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霍娅，梁鹰将其所持力思特集团3.7685%的股权（折合10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霍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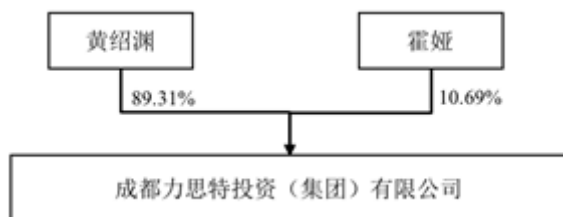
同日，力思特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思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绍渊	2,476.5817	89.312
2	霍娅	296.375	10.688
合计		2,772.9567	100.000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集团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力思特集团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力思特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33.03	12,240.89	10,651.04
总负债	21,868.62	1,396.76	1,339.38
所有者权益	10,864.41	10,844.13	9,311.67
项目	2018年1月-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28	-0.50	422.70
利润总额	14.28	1,532.46	422.70
净利润	14.28	1,532.46	422.7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力思特 9.0835% 的股份外，力思特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

			及相关咨询服务。
2	重庆亚地投资有限公司	20%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

7、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黄绍渊	89.31%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公司8,997,879股份，占总股本的12.4745%，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霍娅	10.69%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6年曾任职于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公司；1997年至1998年曾任职于重庆家乐福江北店；1998年至1999年曾任职于NTP株式会社重庆办事处；2000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霍尔果斯力思特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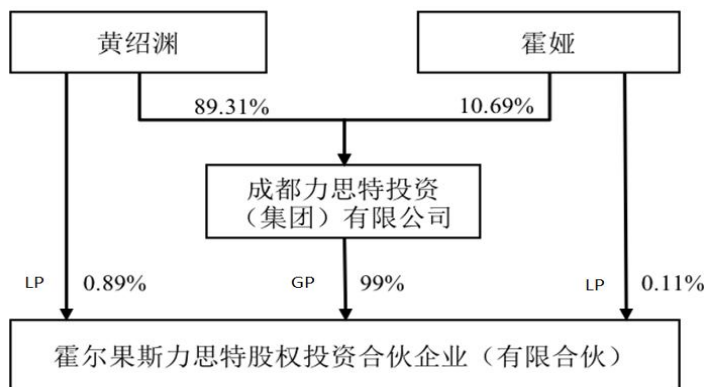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力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西路24号欧亚国际小区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绍渊）
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UGWP1T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3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根据霍尔果斯力思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霍尔果斯力思特自2018年2月13日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出资额变化等工商变更事项。

3、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霍尔果斯的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图如下：



4、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霍尔果斯力思特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霍尔果斯力思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力思特集团持有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的出资份额，且系霍尔果斯力思特的普通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力思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力思特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第二部分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力思特集团部分。

6、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指标

霍尔果斯力思特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871.51
总负债	6,596.53
所有者权益	16,274.98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6,274.98
利润总额	16,274.98
净利润	16,274.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力思特 2.33% 的股份外，霍尔果斯力思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8、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力思特集团	普通合伙人	99%	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有关力思特集团的内容
黄绍渊	有限合伙人	0.89%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公司 8,997,879 股份，占总股本的 12.4745%，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霍娅	有限合伙人	0.11%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6 年曾任职于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公司；1997 年至 1998 年曾任职于重庆家乐福江北店；1998 年至 1999 年曾任职于 NTP 株式会社重庆办事处；2000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中，力思特集团为霍尔果斯力思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互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 9.18% 的股份，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24.36%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左京、姜兆南由国投高新推荐。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和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的力思特 87.32% 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绍渊
注册资本	7,21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158093
经营范围	中西药原料、辅料、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开发与转让；批发、零售保健用品、医药包装材料；制药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业务；制药工程设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08 日至永久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2 年 1 月，力思特拜欧设立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评报（20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邓萱用以出资的“L-谷胺酰胺颗粒剂”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10 日的价值为 254 万元。

2002 年 1 月 22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资评报字（2002）第 11 号”《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力思特集团因投资设立力思特拜欧而涉及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131,246.63 元。

2002 年 1 月 16 日，力思特集团与邓萱签署《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

章程》，约定力思特集团以净资产出资，邓萱以专有技术出资，注册资本为2,767.12万元。

2002年1月24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2)第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力思特拜欧（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767.12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械设备等出资2,513.12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254万元。

2002年1月29日，力思特拜欧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法字5101002009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力思特拜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13.12	90.82
2	邓萱	254.00	9.18
合计		2,767.12	100.00

2018年5月30日，力思特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力思特缴付254万元，对邓萱以“L-谷氨酰胺颗粒剂”专有技术向力思特出资行为进行了补足。

（二）2002年8月，力思特拜欧第一次增资（由27,671,200元增加至51,802,085.65元）

2002年6月15日，力思特拜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力思特拜欧注册资本由27,671,246.63元增至51,802,085.65元；由39名增资人按1.18:1的比例认缴，溢价部分4,343,550.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2年7月1日，力思特集团、邓萱与增资方中国高新投、成都工业集团等2名法人及彭国芸等37名自然人签署《成都力思特拜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向力思特拜欧溢价增资。

2002年7月22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2)第2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19日，力思特拜欧已收到本次认缴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130,839.02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3 日，力思特拜欧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2009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力思特拜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13.12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32.20	18.00
3	成都工业集团	847.46	16.36
4	彭国芸	254.24	4.91
5	邓萱	254.00	4.90
6	秦川	84.71	1.64
7	秦家驹	45.68	0.88
8	王佳蕾	41.35	0.80
9	陈蜀中	40.34	0.78
10	黎志杰	25.41	0.49
11	赵芹	16.94	0.33
12	傅德俊	12.71	0.25
13	何晓映	11.60	0.22
14	付明军	8.47	0.16
15	吴小耕	8.07	0.16
16	喻斌	6.56	0.13
17	张浩	5.04	0.10
18	陈晓暄	5.04	0.10
19	杨福全	5.04	0.10
20	梁鹰	5.04	0.10
21	周源明	5.04	0.10
22	倪友洪	5.04	0.10
23	霍娅	5.04	0.10
24	胡林	5.04	0.10
25	郑云	4.24	0.08
26	黄枫	4.24	0.08

27	黄扬	4.24	0.08
28	李智	4.03	0.08
29	曹勇	3.43	0.07
30	蒋舸	2.52	0.05
31	杨春嫻	2.02	0.04
32	余文成	2.02	0.04
33	顾波	1.71	0.03
34	罗蓉	1.51	0.03
35	钟华	1.01	0.02
36	罗邻涛	1.01	0.02
37	蒋杰雄	1.01	0.02
38	唐洁	1.01	0.02
39	曾维勇	1.01	0.02
40	张辉	1.01	0.02
41	徐骏	1.01	0.02
合计		5,180.21	100.00

（三）2002年11月，力思特设立

力思特系由力思特拜欧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程序及方式如下：

2002年8月23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审字(2002)第2058号”《审计报告》，确认力思特拜欧截至2002年8月15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2,658,639.83元。

2002年7月1日，力思特集团、中国高新投、成都工业集团等3家法人单位和彭国芸等38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力思特。

2002年8月28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2)第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8月15日止，力思特（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2,658,639.83元，折合股本52,658,639.83元。

2002年9月3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02]277号”《关于成都力思特拜欧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立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力思

特拜欧变更为力思特，力思特的注册资本为 5,265.864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5,265.8640 万股，股份由力思特集团等三家法人单位和彭国芸等 38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

2002 年 10 月 21 日，力思特拜欧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力思特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2 年 10 月 25 日，力思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并选举了力思特首届董事会董事及首届监事会监事。

2002 年 11 月 13 日，力思特就整体变更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2009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47.62	18.00
3	成都工业集团	861.47	16.36
4	彭国芸	258.44	4.91
5	邓萱	258.20	4.90
6	秦川	86.11	1.64
7	秦家驹	46.44	0.88
8	王佳蕾	42.03	0.80
9	陈蜀中	41.01	0.78
10	黎志杰	25.83	0.49
11	赵芹	17.22	0.33
12	傅德俊	12.92	0.25
13	何晓映	11.79	0.22
14	付明军	8.61	0.16
15	吴小耕	8.20	0.16
16	喻斌	6.66	0.13

17	张浩	5.12	0.10
18	陈晓暄	5.12	0.10
19	杨福全	5.12	0.10
20	梁鹰	5.12	0.10
21	周源明	5.12	0.10
22	倪友洪	5.12	0.10
23	霍娅	5.12	0.10
24	胡林	5.12	0.10
25	郑云	4.31	0.08
26	黄枫	4.31	0.08
27	黄扬	4.31	0.08
28	李智	4.10	0.08
29	曹勇	3.49	0.07
30	蒋舸	2.56	0.05
31	杨春娴	2.05	0.04
32	余文成	2.05	0.04
33	顾波	1.74	0.03
34	罗蓉	1.54	0.03
35	钟华	1.03	0.02
36	罗邻涛	1.03	0.02
37	蒋杰雄	1.03	0.02
38	唐洁	1.03	0.02
39	曾维勇	1.03	0.02
40	张辉	1.03	0.02
41	徐骏	1.03	0.02
合计		5,265.86	100.00

（四）2004年9月-2005年11月，力思特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年9月20日，傅德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王正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德俊将其所持力思特 129,171.64 股股份以总价 322,93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正德；

2005年11月29日，杨福全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霍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杨福全将其所持力思特 51,236.86 股股份以总价 59,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娅；

2005 年 11 月 30 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47.62	18.00
3	成都工业集团	861.47	16.36
4	彭国芸	258.44	4.91
5	邓萱	258.20	4.90
6	秦川	86.11	1.64
7	秦家驹	46.44	0.88
8	王佳蕾	42.03	0.80
9	陈蜀中	41.01	0.78
10	黎志杰	25.83	0.49
11	赵芹	17.22	0.33
12	王正德	12.92	0.25
13	何晓映	11.79	0.22
14	霍娅	10.25	0.19
15	付明军	8.61	0.16
16	吴小耕	8.20	0.16
17	喻斌	6.66	0.13
18	张浩	5.12	0.10
19	陈晓暄	5.12	0.10
20	梁鹰	5.12	0.10
21	周源明	5.12	0.10
22	倪友洪	5.12	0.10
23	胡林	5.12	0.10
24	郑云	4.31	0.08
25	黄枫	4.31	0.08
26	黄扬	4.31	0.08
27	李智	4.10	0.08

28	曹勇	3.49	0.07
29	蒋舸	2.56	0.05
30	杨春娴	2.05	0.04
31	余文成	2.05	0.04
32	顾波	1.74	0.03
33	罗蓉	1.54	0.03
34	钟华	1.03	0.02
35	罗邻涛	1.03	0.02
36	蒋杰雄	1.03	0.02
37	唐洁	1.03	0.02
38	曾维勇	1.03	0.02
39	张辉	1.03	0.02
40	徐骏	1.03	0.02
合计		5,265.86	100.00

（五）2006年2月，力思特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年2月11日，何晓映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陈晓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晓映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8,978.45 股股份以 22,015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予；

2006年2月11日，何晓映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袁国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晓映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58.62 股股份以 11,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根；

2006年2月11日，何晓映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袁国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晓映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58.62 股股份以 11,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国蕴；

2006年2月11日，何晓映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罗安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晓映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58.62 股股份以 11,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安庆；

2006年2月16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47.62	18.00
3	成都工业集团	861.47	16.36
4	彭国芸	258.44	4.91
5	邓萱	258.20	4.90
6	秦川	86.11	1.64
7	秦家驹	46.44	0.88
8	王佳蕾	42.03	0.80
9	陈蜀中	41.01	0.78
10	黎志杰	25.83	0.49
11	赵芹	17.22	0.33
12	王正德	12.92	0.25
13	霍娅	10.25	0.19
14	付明军	8.61	0.16
15	吴小耕	8.20	0.16
16	何晓映	6.81	0.13
17	喻斌	6.66	0.13
18	张浩	5.12	0.10
19	陈晓暄	5.12	0.10
20	梁鹰	5.12	0.10
21	周源明	5.12	0.10
22	倪友洪	5.12	0.10
23	胡林	5.12	0.10
24	郑云	4.31	0.08
25	黄枫	4.31	0.08
26	黄扬	4.31	0.08
27	李智	4.10	0.08
28	曹勇	3.49	0.07
29	蒋舸	2.56	0.05
30	杨春娴	2.05	0.04
31	余文成	2.05	0.04
32	陈晓予	1.90	0.03
33	顾波	1.74	0.03

34	罗蓉	1.54	0.03
35	钟华	1.03	0.02
36	罗邻涛	1.03	0.02
37	蒋杰雄	1.03	0.02
38	唐洁	1.03	0.02
39	曾维勇	1.03	0.02
40	张辉	1.03	0.02
41	徐骏	1.03	0.02
42	袁国根	1.03	0.02
43	袁国蕴	1.03	0.02
44	罗安庆	1.03	0.02
合计		5,265.86	100.00

（六）2006年3月，力思特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年3月27日，王佳蕾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佳蕾将其持有力思特的420,321.26股股份以521,198.36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1日，力思特就该次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47.62	18.00
3	成都工业集团	861.47	16.36
4	彭国芸	258.44	4.91
5	邓萱	258.20	4.90
6	秦川	86.11	1.64
7	秦家驹	46.44	0.88
8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3	0.80
9	陈蜀中	41.01	0.78
10	黎志杰	25.83	0.49

11	赵芹	17.22	0.33
12	王正德	12.92	0.25
13	霍娅	10.25	0.19
14	付明军	8.61	0.16
15	吴小耕	8.20	0.16
16	何晓映	6.81	0.13
17	喻斌	6.66	0.13
18	张浩	5.12	0.10
19	陈晓暄	5.12	0.10
20	梁鹰	5.12	0.10
21	周源明	5.12	0.10
22	倪友洪	5.12	0.10
23	胡林	5.12	0.10
24	郑云	4.31	0.08
25	黄枫	4.31	0.08
26	黄扬	4.31	0.08
27	李智	4.10	0.08
28	曹勇	3.49	0.07
29	蒋舸	2.56	0.05
30	杨春娴	2.05	0.04
31	余文成	2.05	0.04
32	陈晓予	1.90	0.03
33	顾波	1.74	0.03
34	罗蓉	1.54	0.03
35	钟华	1.03	0.02
36	罗邻涛	1.03	0.02
37	蒋杰雄	1.03	0.02
38	唐洁	1.03	0.02
39	曾维勇	1.03	0.02
40	张辉	1.03	0.02
41	徐骏	1.03	0.02
42	袁国根	1.03	0.02
43	袁国蕴	1.03	0.02

44	罗安庆	1.03	0.02
合计		5,265.86	100.00

（七）2006年12月，力思特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6年12月22日，成都工业集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成都工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工业集团将其持有力思特的8,614,690.18股股份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工投；

2006年12月25日，彭国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国芸将其持有力思特2,584,380.73股股份以3,77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8.51
2	中国高新投	947.62	18.00
3	成都工投	861.47	16.36
4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00.47	5.71
5	邓萱	258.20	4.90
6	秦川	86.11	1.64
7	秦家驹	46.44	0.88
8	陈蜀中	41.01	0.78
9	黎志杰	25.83	0.49
10	赵芹	17.22	0.33
11	王正德	12.92	0.25
12	霍娅	10.25	0.19
13	付明军	8.61	0.16
14	吴小耕	8.20	0.16
15	何晓映	6.81	0.13
16	喻斌	6.66	0.13

17	张浩	5.12	0.10
18	陈晓暄	5.12	0.10
19	梁鹰	5.12	0.10
20	周源明	5.12	0.10
21	倪友洪	5.12	0.10
22	胡林	5.12	0.10
23	郑云	4.31	0.08
24	黄枫	4.31	0.08
25	黄扬	4.31	0.08
26	李智	4.10	0.08
27	曹勇	3.49	0.07
28	蒋舸	2.56	0.05
29	杨春娴	2.05	0.04
30	余文成	2.05	0.04
31	陈晓予	1.90	0.03
32	顾波	1.74	0.03
33	罗蓉	1.54	0.03
34	钟华	1.03	0.02
35	罗邻涛	1.03	0.02
36	蒋杰雄	1.03	0.02
37	唐洁	1.03	0.02
38	曾维勇	1.03	0.02
39	张辉	1.03	0.02
40	徐骏	1.03	0.02
41	袁国根	1.03	0.02
42	袁国蕴	1.03	0.02
43	罗安庆	1.03	0.02
合计		5,265.86	100.00

（八）2007年7月，力思特第一次增资（由52,658,639.83元增至57,122,925.54元）

2007年7月2日，力思特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力思特新增股本4,464,285.71元，由中国高新投以500万元认购，溢价部分535,714.29

元计入力思特资本公积。

2007年7月4日，四川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鹏验字(2007)第04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2月28日，力思特已收到中国高新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464,285.71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7月30日，力思特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002009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4.7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24.40
3	成都工投	861.47	15.08
4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00.47	5.26
5	邓萱	258.20	4.52
6	秦川	86.11	1.51
7	秦家驹	46.44	0.81
8	陈蜀中	41.01	0.72
9	黎志杰	25.83	0.45
10	赵芹	17.22	0.30
11	王正德	12.92	0.23
12	霍娅	10.25	0.18
13	付明军	8.61	0.15
14	吴小耕	8.20	0.14
15	何晓映	6.81	0.12
16	喻斌	6.66	0.12
17	张浩	5.12	0.09
18	陈晓暄	5.12	0.09
19	梁鹰	5.12	0.09
20	周源明	5.12	0.09
21	倪友洪	5.12	0.09
22	胡林	5.12	0.09

23	郑云	4.31	0.08
24	黄枫	4.31	0.08
25	黄扬	4.31	0.08
26	李智	4.10	0.07
27	曹勇	3.49	0.06
28	蒋舸	2.56	0.04
29	杨春娴	2.05	0.04
30	余文成	2.05	0.04
31	陈晓予	1.90	0.03
32	顾波	1.74	0.03
33	罗蓉	1.54	0.03
34	钟华	1.03	0.02
35	罗邻涛	1.03	0.02
36	蒋杰雄	1.03	0.02
37	唐洁	1.03	0.02
38	曾维勇	1.03	0.02
39	张辉	1.03	0.02
40	徐骏	1.03	0.02
41	袁国根	1.03	0.02
42	袁国蕴	1.03	0.02
43	罗安庆	1.03	0.02
合计		5,712.29	100.00

（九）2007年11月-2008年1月，力思特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7年11月27日，杨春娴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春娴将其持有力思特的20,484.21股股份以30,464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1月27日，吴小耕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小耕将其持有力思特的40,994.75股股份以60,928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1月29日，钟华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约定钟华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68.43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1 月 29 日，罗邻涛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邻涛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68.43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1 月 29 日，喻斌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斌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7,223.83 股股份以 25,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徐骏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骏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10,268.43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2 月 4 日，李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智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41,021.08 股股份以 60,9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2 月 4 日，郑云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云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43,074.77 股股份以 63,97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2 月 4 日，倪友洪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友洪将其持有力思特的 51,236.86 股股份以 76,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2 月 5 日，陈晓暄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晓暄将其持有力思特 51,236.86 股股份以 76,1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 年 12 月 7 日，余文成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文成将其持有力思特 20,484.21 股股份以 30,4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2月7日，曹勇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勇将其持有力思特 34,860.02 股股份以 51,78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2月17日，付明军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付明军将其持有力思特 86,096.88 股股份以 127,94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2月18日，罗安庆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安庆将其持有力思特 10,258.62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2月18日，袁国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国根将其持有力思特 10,258.62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7年12月20日，袁国蕴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国蕴将其持有力思特 10,258.62 股股份以 15,232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8年1月23日，罗蓉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凯恩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蓉将其持有力思特 15,376.32 股股份以 22,8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咨询。

2008年1月2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4.7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24.40
3	成都工投	861.47	15.08
4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00.47	5.26
5	邓萱	258.20	4.52
6	秦川	86.11	1.51

7	凯恩咨询	48.37	8.47
8	秦家驹	46.44	0.81
9	陈蜀中	41.01	0.72
10	黎志杰	25.83	0.45
11	赵芹	17.22	0.30
12	王正德	12.92	0.23
13	霍娅	10.25	0.18
14	何晓映	6.81	0.12
15	张浩	5.12	0.09
16	梁鹰	5.12	0.09
17	周源明	5.12	0.09
18	胡林	5.12	0.09
19	喻斌	4.94	0.09
20	黄枫	4.31	0.08
21	黄扬	4.31	0.08
22	吴小耕	4.10	0.07
23	蒋舸	2.56	0.04
24	陈晓予	1.90	0.03
25	顾波	1.74	0.03
26	蒋杰雄	1.03	0.02
27	唐洁	1.03	0.02
28	曾维勇	1.03	0.02
29	张辉	1.03	0.02
合计		5,712.29	100.00

（十）2008年12月，力思特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8年12月15日，王正德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黄绍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正德将其持有力思特的129,171.64股股份以3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绍渊；

2008年12月18日，力思特就该次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4.7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24.40
3	成都工投	861.47	15.08
4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00.47	5.26
5	邓萱	258.20	4.52
6	秦川	86.11	1.51
7	凯恩咨询	48.37	8.47
8	秦家驹	46.44	0.81
9	陈蜀中	41.01	0.72
10	黎志杰	25.83	0.45
11	赵芹	17.22	0.30
12	黄绍渊	12.92	0.23
13	霍娅	10.25	0.18
14	何晓映	6.81	0.12
15	张浩	5.12	0.09
16	梁鹰	5.12	0.09
17	周源明	5.12	0.09
18	胡林	5.12	0.09
19	喻斌	4.94	0.09
20	黄枫	4.31	0.08
21	黄扬	4.31	0.08
22	吴小耕	4.10	0.07
23	蒋舸	2.56	0.04
24	陈晓予	1.90	0.03
25	顾波	1.74	0.03
26	蒋杰雄	1.03	0.02
27	唐洁	1.03	0.02
28	曾维勇	1.03	0.02
29	张辉	1.03	0.02
合计		5,712.29	100.00

（十一）2009年12月，力思特第七次股份转让

2009年12月25日，邓萱与霍娅、张蕊等15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萱将其持有力思特共计2,502,011.09股股份转让给霍娅、张蕊等15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邓萱	霍娅	134.40
2		张蕊	36.00
3		吴小耕	20.00
4		邓惠	16.00
5		梁鹰	8.00
6		张玲	5.00
7		朱登军	5.00
8		孙传宝	5.00
9		周源明	4.00
10		杨丹	4.00
11		李智	4.00
12		刘素芸	4.00
13		何清华	4.00
14		张建国	0.50
15		顾波	0.30
合计			250.20

2009年12月27日，霍娅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窦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娅将其持有力思特282,473.72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窦伟。

2009年12月29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4.7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24.40
3	成都工投	861.47	15.08
4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300.47	5.26

5	霍娅	116.40	2.04
6	秦川	86.11	1.51
7	凯恩咨询	48.37	8.47
8	秦家驹	46.44	0.81
9	陈蜀中	41.01	0.72
10	张蕊	36.00	0.63
11	窦伟	28.25	0.49
12	黎志杰	25.83	0.45
13	吴小耕	24.10	0.42
14	赵芹	17.22	0.30
15	邓惠	16.00	0.28
16	梁鹰	13.12	0.23
17	黄绍渊	12.92	0.23
18	周源明	9.12	0.16
19	邓萱	8.00	0.14
20	何晓映	6.81	0.12
21	胡林	5.12	0.09
22	张浩	5.12	0.09
23	张玲	5.00	0.09
24	朱登军	5.00	0.09
25	孙传宝	5.00	0.09
26	喻斌	4.94	0.09
27	黄枫	4.31	0.08
28	黄扬	4.31	0.08
29	杨丹	4.00	0.07
30	李智	4.00	0.07
31	刘素芸	4.00	0.07
32	何清华	4.00	0.07
33	蒋舸	2.56	0.04
34	顾波	2.04	0.04
35	陈晓予	1.90	0.03
36	蒋杰雄	1.03	0.02
37	唐洁	1.03	0.02

38	曾维勇	1.03	0.02
39	张辉	1.03	0.02
40	张建国	0.50	0.01
合计		5,712.29	100.00

（十二）2011年12月，力思特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5日，黄绍渊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蒋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绍渊将其持有力思特118,000股股份以35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舸；

2011年12月15日，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黄绍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力思特3,004,701.99股股份以9,014,105.97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绍渊。

2011年12月20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44.7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24.40
3	成都工投	861.47	15.08
4	黄绍渊	301.59	5.28
5	霍娅	116.40	2.04
6	秦川	86.11	1.51
7	凯恩咨询	48.37	8.47
8	秦家驹	46.44	0.81
9	陈蜀中	41.01	0.72
10	张蕊	36.00	0.63
11	窦伟	28.25	0.49
12	黎志杰	25.83	0.45
13	吴小耕	24.10	0.42
14	赵芹	17.22	0.30
15	邓惠	16.00	0.28

16	蒋舸	14.36	0.25
17	梁鹰	13.12	0.23
18	周源明	9.12	0.16
19	邓萱	8.00	0.14
20	何晓映	6.81	0.12
21	胡林	5.12	0.09
22	张浩	5.12	0.09
23	张玲	5.00	0.09
24	朱登军	5.00	0.09
25	孙传宝	5.00	0.09
26	喻斌	4.94	0.09
27	黄枫	4.31	0.08
28	黄扬	4.31	0.08
29	杨丹	4.00	0.07
30	李智	4.00	0.07
31	刘素芸	4.00	0.07
32	何清华	4.00	0.07
33	顾波	2.04	0.04
34	陈晓予	1.90	0.03
35	蒋杰雄	1.03	0.02
36	唐洁	1.03	0.02
37	曾维勇	1.03	0.02
38	张辉	1.03	0.02
39	张建国	0.50	0.01
合计		5,712.29	100.00

（十三）2011年12月，力思特第二次增资（由57,122,925.54元增至72,122,925.54元）

2011年12月27日，力思特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力思特注册资本由57,122,925.54元增至72,122,925.54元：其中，成都弘霖认购775万股，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725万股，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2011年12月27日，成都弘霖、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力思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成都弘霖以2,325万元认缴力思特新增775万股股份，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2,175万元认缴力思特新增725万股股份。

2011年12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正信深圳分所验（2011）综字第15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成都弘霖和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认缴增资款45,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3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9日，力思特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00000154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68	35.42
2	中国高新投	1,394.05	19.33
3	成都工投	861.47	11.94
4	成都弘霖	775.00	10.75
5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	10.05
6	黄绍渊	301.59	4.18
7	霍娅	116.40	1.61
8	秦川	86.11	1.19
9	凯恩咨询	48.37	0.67
10	秦家驹	46.44	0.64
11	陈蜀中	41.01	0.57
12	张蕊	36.00	0.50
13	窦伟	28.25	0.39
14	黎志杰	25.83	0.36
15	吴小耕	24.10	0.33
16	赵芹	17.22	0.24

17	邓惠	16.00	0.22
18	蒋舸	14.36	0.20
19	梁鹰	13.12	0.18
20	周源明	9.12	0.13
21	邓萱	8.00	0.11
22	何晓映	6.81	0.09
23	胡林	5.12	0.07
24	张浩	5.12	0.07
25	张玲	5.00	0.07
26	朱登军	5.00	0.07
27	孙传宝	5.00	0.07
28	喻斌	4.94	0.07
29	黄枫	4.31	0.06
30	黄扬	4.31	0.06
31	杨丹	4.00	0.06
32	李智	4.00	0.06
33	刘素芸	4.00	0.06
34	何清华	4.00	0.06
35	顾波	2.04	0.03
36	陈晓予	1.90	0.03
37	蒋杰雄	1.03	0.01
38	唐洁	1.03	0.01
39	曾维勇	1.03	0.01
40	张辉	1.03	0.01
41	张建国	0.50	0.01
合计		7,212.29	100.00

（十四）2015年1月，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9月22日，力思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10日，力思特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月23日，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份代码为831781。

（十五）2016年9月，力思特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2,122,925.54元增至72,130,000元）

2016年9月12日，力思特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981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共计7,075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股东增资的溢价部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22,925.54股增至72,130,000股。同时，力思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8日，力思特就前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力思特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力思特集团	2,554.93	35.42
2	中国高新投	1,394.19	19.33
3	成都工投	861.55	11.94
4	成都弘霖	775.08	10.75
5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7	10.05
6	黄绍渊	301.62	4.18
7	霍娅	116.41	1.61
8	秦川	86.12	1.19
9	凯恩咨询	48.37	0.67
10	秦家驹	46.44	0.64
11	陈蜀中	41.01	0.57

12	张蕊	36.00	0.50
13	窦伟	28.25	0.39
14	黎志杰	25.83	0.36
15	吴小耕	24.10	0.33
16	赵芹	17.22	0.24
17	邓惠	16.00	0.22
18	蒋舸	14.36	0.20
19	梁鹰	13.12	0.18
20	周源明	9.12	0.13
21	邓萱	8.00	0.11
22	何晓映	6.81	0.09
23	胡林	5.12	0.07
24	张浩	5.12	0.07
25	张玲	5.00	0.07
26	朱登军	5.00	0.07
27	孙传宝	5.00	0.07
28	喻斌	4.94	0.07
29	黄枫	4.31	0.06
30	黄扬	4.31	0.06
31	杨丹	4.00	0.06
32	李智	4.00	0.06
33	刘素芸	4.00	0.06
34	何清华	4.00	0.06
35	顾波	2.04	0.03
36	陈晓予	1.90	0.03
37	蒋杰雄	1.03	0.01
38	唐洁	1.03	0.01
39	曾维勇	1.03	0.01
40	张辉	1.03	0.01
41	张建国	0.50	0.01
合计		7,213.00	100.00

（十六）2018年2月，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9月5日，力思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1日，力思特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2月5日，力思特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七）2018年2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5日，庞建芬、徐彬等47名力思特股东分别与力思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庞建芬、徐彬等47名力思特股东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合计2,548,747股股份转让给力思特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庞建芬	力思特集团	503,000	7.20	3,621,600.00
2	徐彬		464,707	7.20	3,345,890.40
3	黄海英		202,000	6.90	1,393,800.00
4	谭小宏		174,035	7.40	1,287,859.00
5	杜赛娟		170,000	6.91	1,174,700.00
6	黄艳		141,000	7.20	1,015,200.00
7	陈桂芬		105,000	7.20	756,000.00
8	闫鹏		100,000	6.80	680,000.00
9	但承龙		97,000	6.56	636,320.00
10	毛文静		80,000	6.85	548,000.00
11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60	570,000.00
12	李婧		35,000	6.88	240,800.00
13	沈磊		28,000	6.73	188,440.00
14	郝静杰		28,000	8.17	228,760.00
15	吴丽鹏		27,000	7.24	195,480.00

16	范墨君	26,000	6.96	180,960.00
17	上海文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多逆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6.89	172,250.00
18	汪文化	20,000	6.71	134,200.00
19	文郁葱	19,000	6.93	131,670.00
20	翟仁龙	19,000	6.81	129,390.00
21	龚荣仙	17,000	7.05	119,850.00
22	何显奇	16,000	7.69	123,040.00
23	蔡连岳	16,000	7.15	114,400.00
24	翁伟毅	15,000	6.72	100,800.00
25	顾敏娟	14,000	7.20	100,800.00
26	袁媛	13,000	6.70	87,100.00
27	潘忠	12,000	7.33	87,960.00
28	钮磊	11,000	7.00	77,000.00
29	丁香桃	10,000	7.32	73,249.00
30	张大英	10,000	6.83	68,300.00
31	陈裕芬	10,000	6.40	64,000.00
32	朱勇	7,000	7.20	50,400.00
33	李园园	7,000	7.00	49,000.00
34	刘欣	6,000	6.70	40,200.00
35	翁建江	6,000	6.73	40,380.00
36	罗佩群	6,000	6.22	37,320.00
37	吴晓燕	5,000	7.05	35,250.00
38	唐喜福	5,000	6.82	34,100.00
39	庞剑锋	5,000	7.10	35,500.00
40	丁永辉	4,000	6.82	27,280.00
41	王莹鑫	3,000	6.88	20,640.00
42	谢凌飞	3,000	6.78	20,340.00
43	俞月利	3,000	7.21	21,630.00
44	方源	3,000	7.79	23,370.00
45	王兴华	2,000	8.78	17,560.00
46	卢荻	1,000	8.80	8,800.00

47	叶勤		5	6.66	33.30
合计			2,548,747	7.11	18,109,621.70

2018年2月8日，陈蜀中、黎志杰分别与力思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蜀中、黎志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合计668,461.00股股份转让给力思特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陈蜀中	力思特集团	410,093	7.00	2,870,651.00
2	黎志杰		258,368	7.00	1,808,576.00
合计			668,461	7.00	4,679,227.00

2018年2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十八）2018年2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13日，力思特集团与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力思特集团将其所持力思特的25,549,319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35.42%）转让给霍尔果斯力思特，转让价格为3.3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85,079,232.27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力思特集团	霍尔果斯力思特	25,549,319	3.33	85,079,232.27
合计			25,549,319	3.33	85,079,232.27

2018年2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十九）2018年2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7日，成都弘霖与程琳芬、贾伯炜等8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弘霖将其持有力思特合计7,750,760股股份转让给程琳芬、贾伯炜等8名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	-----	-----	---------	-----------	---------

1	成都弘霖	程琳芬	4,000,392	4.00	16,001,568.00
2		贾伯炜	1,000,098	3.33	3,330,326.34
3		解如云	350,034	3.33	1,165,613.22
4		李旭	1,000,098	3.33	3,330,326.34
5		孙倩	200,020	3.33	666,066.60
6		王勇	150,015	3.33	499,549.95
7		许宏	50,005	3.33	166,516.65
8		张建	1,000,098	3.33	3,330,326.34
合计			7,750,760	—	28,490,293.44

2018年2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2018年2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17日，程琳芬、贾伯炜等7名自然人分别与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琳芬、贾伯炜等7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共计7,550,740股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力思特，转让价格为8.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60,405,92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程琳芬	霍尔果斯力思特	4,000,392	8.00	32,003,136
2	贾伯炜		1,000,098	8.00	8,000,784
3	解如云		350,034	8.00	2,800,272
4	李旭		1,000,098	8.00	8,000,784
5	王勇		150,015	8.00	1,200,120
6	许宏		50,005	8.00	400,040
7	张建		1,000,098	8.00	8,000,784
合计			7,550,740	—	60,405,920

2018年2月28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一）2018年2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28日，霍尔果斯力思特与新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

定霍尔果斯力思特将其持有力思特 25,549,319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35.42%）转让给新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9.70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47,828,394.30 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霍尔果斯力思特与新海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力思特将其持有力思特 6,646,130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9.2141%）转让给新海投资，转让价格为 9.70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64,467,461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霍尔果斯力思特	新海投资	25,549,319	9.70	247,828,394.30
2		新海投资	6,646,130	9.70	64,467,461.00
合计			32,195,449	9.7	312,295,855

2018 年 2 月 28 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二）2018 年 3 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8 日，易海波、纪浩然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与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海波、纪浩然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合计 775,000 股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力思特。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易海波	霍尔果斯力 思特	41,000.00	7.10	291,100.00
2	纪浩然		10,000.00	7.10	71,000.00
3	姚继红		1,000.00	6.99	6,990.00
4	傅晓旗		2,000.00	7.92	15,840.00
5	齐冲		220,000.00	6.89	1,515,800
6	李孝单		165,000.00	7.54	1,244,100.00
7	牡丹		59,000.00	7.00	413,000.00
8	张昞辰		54,000.00	7.56	408,240.00
9	翁伟滨		47,000.00	7.47	351,090.00
10	陈丽清		38,000.00	7.14	271,320.00

11	王建明		32,000.00	6.96	222,720.00
12	于为学		20,000.00	7.49	149,800.00
13	柴红娟		17,000.00	7.00	119,000.00
14	张万一		12,000.00	7.44	89,280.00
15	高春英		12,000.00	7.00	84,000.00
16	李华		9,000.00	6.85	61,650.00
17	陈建林		7,000.00	6.85	47,950.00
18	董淑娟		6,000.00	6.05	36,300.00
19	倪建英		5,000.00	6.82	34,100.00
20	张博		4,000.00	6.88	27,520.00
21	田帆		4,000.00	7.11	28,440.00
22	虞凯		3,000.00	6.75	20,250.00
23	陆军		2,000.00	7.92	15,840.00
24	梁丽英		2,000.00	7.20	14,400.00
25	刘敏		1,000.00	6.82	6,820.00
26	董纪昆		1,000.00	6.06	6,060.00
27	邓丹		1,000.00	6.79	6,790.00
合计			775,000.00	—	5,559,400.00

2018年3月31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三）2018年5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3日，邓惠、何晓映等4名自然人分别与力思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惠、何晓映等4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共计129,797股股份转让给力思特集团，转让价格为9.7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1,259,030.9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邓惠	力思特集团	40,004	9.7	388,038.80
2	何晓映		17,038	9.7	165,268.60
3	吴小耕		60,254	9.7	584,463.80
4	张玲		12,501	9.7	121,259.70

合计	129,797	—	1,259,030.90
----	---------	---	--------------

2018年5月3日，曾维勇、陈晓予等21名自然人分别与力思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曾维勇、陈晓予等21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力思特合计1,676,152股股份转让给力思特集团，转让价格为9.7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16,258,674.4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曾维勇	力思特集团	10,269	9.70	99,609.30
2	陈晓予		18,980	9.70	184,106.00
3	窦伟		282,502	9.70	2,740,269.40
4	顾波		20,432	9.70	198,190.40
5	何清华		40,004	9.70	388,038.80
6	胡林		51,242	9.70	497,047.40
7	黄枫		43,079	9.70	417,866.30
8	黄扬		43,079	9.70	417,866.30
9	蒋舸		143,659	9.70	1,393,492.30
10	蒋杰雄		10,269	9.70	99,609.30
11	李智		40,004	9.70	388,038.80
12	刘素芸		40,004	9.70	388,038.80
13	秦家驹		464,443	9.70	4,505,097.10
14	孙传宝		50,005	9.70	485,048.50
15	唐洁		10,269	9.70	99,609.30
16	杨丹		40,004	9.70	388,038.80
17	喻斌		49,394	9.70	479,121.80
18	张建国		5,000	9.70	48,500.00
19	赵芹		172,263	9.70	1,670,951.10
20	周源明		91,246	9.70	885,086.20
21	朱登军		50,005	9.70	485,048.50
合计			1,676,152	—	16,258,674.40

2018年5月3日，黄绍渊、霍娅及黄绍渊控制的凯恩咨询分别与力思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向力思特集团转让共计2,159,870股力思特股票。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凯恩咨询	力思特集团	483,718	3.33	1,610,780.94
2	黄绍渊		754,042	9.70	7,314,207.40
3	霍娅		291,031	9.70	2,823,000.70
合计			2,159,870	—	17,869,455.34

2018年5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四）2018年5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8日，新海投资与国投高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海投资将其持有的力思特 32,195,449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44.6353%）转让给国投高新，每股转让价格为 9.72 元，转让价款总计 312,939,764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新海投资	国投高新	32,195,449	9.72	312,939,764.00
合计			32,195,449	9.72	312,939,764.00

2018年5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五）2018年5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1月19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编号为“成产业司[2018]38号”《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445% 股权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成都工投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力思特 8,615,536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11.9445%）事宜予以立项。

2018年5月7日，成都工投与国投高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成都工投将其持有的力思特 8,615,536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11.9445%）转让给国投高新，转让价格为 9.72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8,378.0918 万元。本次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成都工投	国投高新	8,615,536	9.72	83,780,918.00
合计			8,615,536	9.72	83,780,918.00

2018年5月9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西南联交鉴（2018）第851号”《产权交易鉴定书》，载明该产权转让项目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8年5月15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六）2018年5月，力思特终止挂牌后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8日，王君一与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君一将其持有的力思特1,000股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力思特，转让价格为7.02元/股，转让价款总计7,020.0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1	王君一	霍尔果斯力思特	1,000	7.02	7,020.00
合计			1,000	7.02	7,020.00

2018年5月30日，力思特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其股东名册。

（二十七）自力思特拜欧成立以来，力思特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原因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9	傅德俊	王正德	129,171.64	2.50	322,930	双方协商一致
	2005.11	杨福全	霍娅	51,236.86	1.16	59,500	双方协商一致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2	何晓映(注1)	陈晓予等4名自然人	49,754.31	—	—	通过股份转让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3	王佳蕾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420,321.26	1.24	521,198.36	双方协商一致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6.12	成都工业集团	成都工投	8,614,690.18	1.16	10,000,000	成都工业集团内部重组
	2006.12	彭国芸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2,584,380.73	1.46	3,775,000	双方协商一致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7.11-12	杨春娴等7名自然人	凯恩咨询	195,575.53	1.48-1.49	290,637	双方协商一致
	2007.11-12	钟华等9名自然人		272,719.09	1.48-1.49	405,171.20	双方协商一致
	2008.1	罗蓉		15,376.32	1.49	22,848	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8.12	王正德	黄绍渊	129,171.64	3.02	390,000	双方协商一致
第七次股份转让	2009.12	邓萱(注1)	霍娅等15名自然人	2,502,011.09	—	—	通过股份转让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009.12	霍娅(注2)	窦伟	282,473.72	—	—	夫妻间转让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1.12	黄绍渊	蒋舸	118,000	3.000	354,000	双方协商一致
	2011.12	四川华邦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黄绍渊	3,004,701.99	3.000	9,014,105.97	为筹备IPO协商转让
2015年11月，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原因
2018年2月，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2	庞建芬、徐彬等47名力思特股东	力思特集团	2,548,747	6.22-8.80元，均价7.11元	18,109,621.70	原实际控制人黄绍渊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履行终止挂牌时的股份回购承诺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2018.2	陈蜀中	力思特集团	410,093	7	2,870,651.00	
	2018.2	黎志杰	力思特集团	258,368	7	1,808,576.00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2	力思特集团	霍尔果斯力思特	25,549,319	3.33（注3）	85,079,232.27	内部重组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2	成都弘霖	程琳芬	4,000,392	4.00（注4）	16,001,568.00	力思特的间接持股人变为力思特的直接股东
			贾伯炜等7名自然人	3,750,368.00	3.33（注4）	12,488,725.44	
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2	程琳芬、贾伯炜等7名自然人	霍尔果斯力思特	7,550,740	8.00	60,405,920	原实际控制人黄绍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履行终止挂牌时的股份回购承诺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2	霍尔果斯力思特	新海投资	32,195,449	9.70	312,295,855	私募基金财务性投资
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3	易海波、纪浩然等27名自然人	霍尔果斯力思特	775,000	6.05-7.92元，均价7.17元	5,559,400.00	原实际控制人黄绍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履行终止挂牌时的股份回购承诺义务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5	邓惠、何晓映等4名自然人	力思特集团	129,797	9.70	1,259,030.90	双方协商一致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原因
	2018.5	曾维勇、陈晓予等 21 名自然人	力思特集团	1,676,152	9.70	16,258,674.40	
	2018.5	黄绍渊、霍娅	力思特集团	1,045,073.00	9.70	10,137,208.10	关联方之间调整持股方式
	2018.5	凯恩咨询	力思特集团	483,718	3.33（注 5）	1,610,780.94	关联方之间调整持股方式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5	新海投资	国投高新	32,195,449	9.72	312,939,764	财务投资者退出
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5	成都工投	国投高新	8,615,536	9.72	83,780,918.00	国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终止挂牌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5	王君一	霍尔果斯力思特	1,000	7.02	7,020.00	原实际控制人黄绍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履行终止挂牌时的股份回购承诺义务

注 1：该等转让系还原代持，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注 2：本次转让方霍娅和受让方窦伟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注 3：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力思特集团持有受让方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的出资份额，且担任霍尔果斯力思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集团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

注 4：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系成都弘霖的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力思特的间接持股人变为力思特的直接股东，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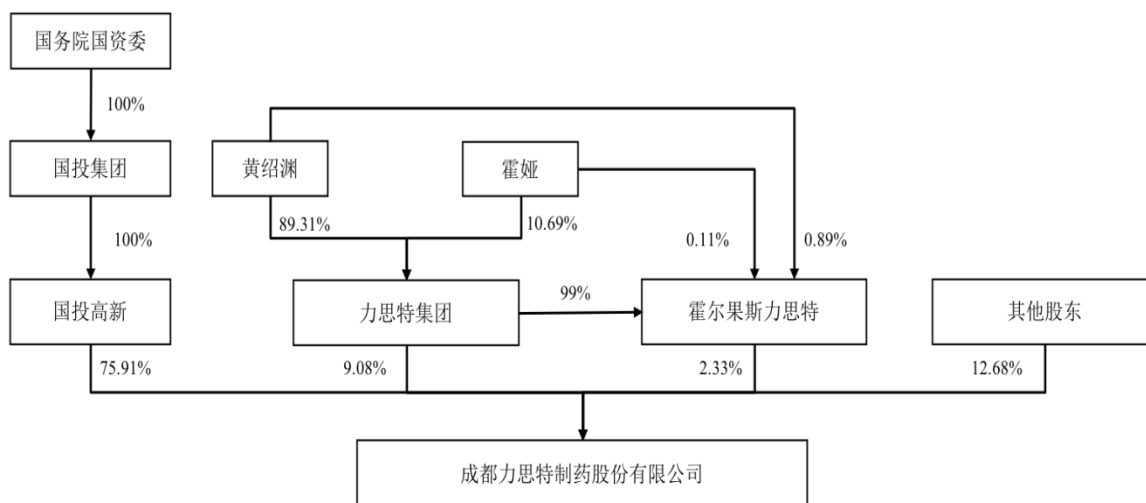
注 5：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凯恩咨询为黄绍渊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标的公司股权内部调整，具备合理性。

（二十八）自力思特拜欧成立以来，力思特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加出资（万元/ 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
第一次 增资	2002.7	中国高新	932.20	18.00
		成都工业集团	847.46	16.36
		彭国芸	254.24	4.91
		秦川	84.71	1.64
		秦家驹	45.68	0.88
		王佳蕾	41.35	0.80
		陈蜀中	40.34	0.78
		黎志杰	25.41	0.49
		赵芹	16.94	0.33
		傅德俊	12.71	0.25
		何晓映	11.60	0.22
		付明军	8.47	0.16
		吴小耕	8.07	0.16
		喻斌	6.56	0.13
		张浩	5.04	0.10
		陈晓暄	5.04	0.10
		杨福全	5.04	0.10
		梁鹰	5.04	0.10
		周源明	5.04	0.10
		倪友洪	5.04	0.10
		霍娅	5.04	0.10
		胡林	5.04	0.10
		郑云	4.24	0.08
		黄枫	4.24	0.08
		黄扬	4.24	0.08
		李智	4.03	0.08
曹勇	3.43	0.07		
蒋舸	2.52	0.05		
杨春娴	2.02	0.04		
余文成	2.02	0.04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加出资（万元/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顾波	1.71	0.03
		罗蓉	1.51	0.03
		钟华	1.01	0.02
		罗邻涛	1.01	0.02
		蒋杰雄	1.01	0.02
		唐洁	1.01	0.02
		曾维勇	1.01	0.02
		张辉	1.01	0.02
		徐骏	1.01	0.02
2002年11月，力思特拜欧整体变更设立力思特				
第二次增资	2007.7	中国高新	446.43	24.40
第三次增资	2011.12	成都弘霖	775	10.75
		苏州加米美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	10.05
2016年9月，力思特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000981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国投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国投高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力思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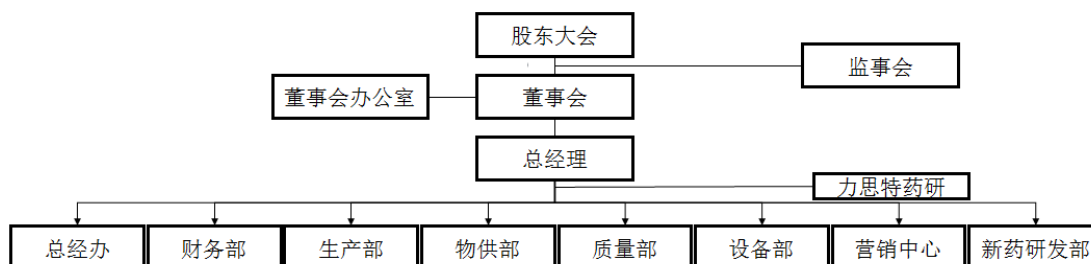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成都力思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绍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000885XX
注册资本	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的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永久

报告期内，力思特药研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药物研发工作。

五、标的公司的内部架构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经办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人员培训工作，并将考评资料归档；建立人员健康档案，对生产、质检及与生产相关的人员应至少每年组织进行1次体检，同时对灯检人员每年至少组织1次视力检查；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标的公司内、外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人事工作；对来访人员进行引导（仓储区、生产车间需由主管部门负责陪同、教育）；完成办公室日常工作事务。
2	财务部	①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收回售货款，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标的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②负责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账、分类账、辅助账，及时记账、结账、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③负责标的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设置成本归集程序和成本核算账表，做好成本核算，控制成本支出，收集登记汇总各项成本数据资料，及时、正确地成本预测、控制、分析提供资料；按合同、预算、审核支付工程、设备、材料款项，配合工程部等部门做好工程、材料设备款的结算及竣工工程决算；完善各项成本辅助账的设置，健全各项统计数据。 ④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标的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⑤配合标的公司内部审计。
3	生产部	按书面程序起草、审核、批准和分发各种生产规程；按照已批准的生产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审核所有的批生产记录确保记录完整并已签名；确保所有的生产偏差均都已报告、评价，关键的偏差已作调查并有结论和记录；确保生产设施已清洁并在必要时消毒；确保进行必要的校准并有校准记录；确保厂房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确保验证方案、验证报告的审核和批准；对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变更做出评估；确保新的或经改造的生产设施和设备通过确认
4	物供部	实施物料 GMP 标准，严格按物料管理文件进行管理；根据车间生产需要，按时制定采购计划；从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处采购生产、质检所需物品，保证生产需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管理工作，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发放；成品库存管理工作，按销售合同向指定客户发货；清洁卫生管理、温湿度监控，保证库存物料不受环境影响；定期进行盘点，保证库房帐、卡、物相符；消防、安全管理，定期进行防火、防水检查，确保物料的安全；负责部门员工业务技能培

序号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训，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水平
5	质量部	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滴定液、培养基等管理办法；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审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监测洁净室（区）的尘粒数和微生物数；评价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为确定物料贮存期、药品有效期提供数据；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审计，并履行质量否决权；定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的职责；检查本部门、厂房和设备的维护情况；确保对质量相关的投诉进行调查，并予以适当处理；确保所需的验证（包括检验方法的验证）以及控制设备的校准都已进行；对产品质量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及审核；确保本部门人员都已经过必要的 GMP 及岗位操作的基础培训和继续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培训计划；履行对标的公司所有产品进行不良反应的监测与上报工作。
6	设备部	完善本厂设备、动力、设施等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实施；根据各部门的设备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设备的选型、购置工作，保证设备、设施符合生产需要；实施设备验证、纯化水系统验证、注射用水系统验证、空调净化系统验证工作，参与其他部门的验证工作；组织实施设备日常检修，以及中修、大修工作；组织机修人员对设备故障及时进行检修，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实施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计量管理规范和标的公司计量管理制度，定期送检计量器具；保证标的公司水、电、汽供应工作，保证生产、质检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实施企业技改、扩建工程的施工、验收审查工作；不断学习，提高业务知识及 GMP 知识，并在本企业中推行；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7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具体部门职能如下： 制定对产品的年度销售计划；销售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建专业的医药营销管理团队，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的销售动态管理以确保年度任务量的完成；加强销售风险的评估及管理；大客户的管理与客情维护；新药招标、医保、新农合等政府相关事务的管理工作。向推广服务商传达标的公司的市场管理文件、销售政策；负责各品种销售方面等市场报告的收集汇总；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对销售发货、开票、回款等工作进行指导、督办和汇总；负责市场销售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并据此对标的公司销售工作进行分析；协调标的公司其他部门间的工作，保证为市场提供优质的服务。
8	新药研发部	盐酸戊乙奎醚原料药的合成及研究，保证一类新药盐酸戊乙奎醚的原料供应，同时进行衍生化合物的合成研究，标准草案研究等；其他原料药新品种的合成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精烘包工艺研究以及标准草案的起草等；知识产权保护，起草并申报标的公司各种化学药和中药的专利申报文件，并配合进行意见陈述的回复，负责标的公司已获得专利保护的各项专利的年费管理、政府资助以及专利实施转化项目的申报及管理；负责标的公司商标的申报以及后续管理，续展等等事宜；接受标的公司领导临时安排的工作；配合公司其他部门工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名，具体姓名、职务及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简介
1	黄绍渊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4 年生，硕士学历。黄绍渊先生 1978 年至 1986 年任职于重庆市园林管理局，1987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日本 MESE 大学，1993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日本私立医科大学事务管理局，1999 年至今，成立力思特集团，任力思特集团、力思特制药法定代表人。现任力思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宋雨宸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宋雨宸女士于 2014 年毕业于因公布里斯托大学金融投资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5 至 2017 年任职于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7 年至今，就职于国投高新健康团队任投资经理，现任力思特董事。
3	姜兆南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姜兆南先生于 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经济地理专业，198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计划委员会，1995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力思特董事。
4	左京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左京先生于 1991 至 1995 年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系，1995 年-2000 年任职于中铁十三局，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高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职于国投高新，现任力思特董事。
5	邓惠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 年生，大专学历。邓惠女士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重庆大学无线电系，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重庆电力学院用电管理专业，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乐山嘉洲供电局担任电费审核工作；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于重庆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财务部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日本 NTP 株式会社工作，任财务总监；200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力思特监事会主席。
6	王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王炜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3 年任河南省电力试验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干部，于 2003 至 200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 年至今就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曾任构架开发投资哦公司经营管理部副处长，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副总裁，国投高新风控法律部副经理，现任力思特监事。
7	李欣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 年出生，硕士学历。李欣艳女士于 2008 至 2012 年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会计学学士学位，2012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税务专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国投高新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力思特监事。
8	张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张浩先生 1979 年至 1983 年就读于江西大学，攻读生物专业，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江西黎明制药厂厂长，1999 年-2001 年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力思特，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起，任力思特副总经理，目前也是力思特的核心技术人员。
9	霍娅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生，大专学历。霍娅女

序号	姓名	简介
		士于 1993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重庆市渝碁水务技术开发公司；于 1996 年至 1997 年就读于西安外国语学院；1997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重庆家乐福江北店；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 NTP 株式会社重庆办事处；2000 年至今，任职于力思特，历任总经办主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力思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刘先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刘先万先生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力思特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力思特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
11	廖海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廖海松先生于 1985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重庆电子工业学院；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海南海文集团；1999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北京国都阳光房地产开发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中新地产集团成都公司/上海公司；2014 年至今，任职于力思特集团，历任监事、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力思特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力思特副总经理。
12	张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历。张玲女士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学专业，2009 年至 2013 年 3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攻读制药工程专业的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德阳市第五人民医院，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四川吉泰安药业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成都青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力思特，为力思特核心技术人员。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力思特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

成都工投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力思特 8,615,536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11.9445%）对外转让，为获得力思特股东权益价值的合理参考，成都工投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力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企华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力思特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评估结论如下：力思特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79.8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549.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25.4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0,142.08 万元，增值额为 46,216.64 万元，增值率为 193.17%。

2、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的资产评估

国投高新拟收购新海投资持有力思特的 32,195,449 股股份（占力思特总股本的 44.6353%）为获得力思特股东权益价值的合理参考，国投高新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力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中企华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力思特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70 号），评估结论如下：力思特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1,278.30 万元。

3、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

本次重组中，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相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高出 6,217.35 万元，增长 8.86%；相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高出 5,081.13 万元，增长 7.13%。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评估值高于前两次评估值的原因主要系评估基准日时点相对后移，且在前次评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之间，力思特的业务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了新的提升。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力思特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标的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0.000981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共计 7,075 元，全部来自于标的公司股东增资的溢价部分。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由 72,122,925.54 股增至 72,130,000 股。同时，力思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除以上增资情形外，无其他增减资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力思特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对应力思特整体估值（亿元）	对应终止挂牌后股权转让次数
2018年2月-2018年5月	庞建芬等109名因新三板终止挂牌而进行回售的股东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1,334.99	18.51%	6.05-9.70（均价为7.96）	4.36-7.00（均值为5.74）	第一次、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十次
2018年2月	力思特集团	霍尔果斯力思特	2,554.93	35.42%	3.33	2.40	第二次
2018年2月	成都弘霖	程琳芬	400.04	5.55%	4.00	2.89	第三次
		贾伯炜等7名自然人	375.04	5.20%	3.33	2.40	
2018年2月	霍尔果斯力思特	新海投资	3,219.54	44.64%	9.70	7.00	第五次
2018年5月	黄绍渊、霍娅	力思特集团	104.51	1.45%	9.70	7.00	第七次
	凯恩咨询		48.37	0.67%	3.33	2.40	
2018年5月	新海投资	国投高新	3,219.54	44.64%	9.72	7.01	第八次
2018年5月	成都工投	国投高新	861.55	11.94%	9.72	7.01	第九次

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参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力思特历史沿革”。

1、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回购其他股东股份

2017年9月5日，力思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9月21日，力思特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力思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将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最终回购价格在成本价基础上协商确定为准。2017 年 12 月 22 日，力思特公告《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提示公告》。

回购期内，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共计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力思特 1,334.99 万股股份（关联方转让除外），转让价格处于 6.05 元/股到 9.70 元/股之间，平均回购股价为 7.96 元/股。由于该等股份转让为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进行的股份回购，转让价格参照股东持股成本价为基础，由于股东间持股成本存在差异，因此最终的转让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相对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方股份转让

2018 年 2 月，力思特集团向霍尔果斯力思特转让 2,554.93 万股力思特股份，转让作价为 3.33 元/股，力思特集团持有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霍尔果斯力思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集团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2018 年 2 月，成都弘霖向程琳芬转让 400.04 万股力思特股份，转让作价为 4.00 元/股；成都弘霖向贾伯炜等 7 名自然人合计转让 375.04 万股力思特股份，转让作价为 3.33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为成都弘霖的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力思特的间接持股人变为力思特的直接股东，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

2018 年 5 月，黄绍渊、霍娅向力思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力思特 104.51 万股股份，转让作价为 9.70 元/股，黄绍渊和霍娅为力思特集团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凯恩咨询向力思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力思特 48.37 万股股份，转让作价为 3.33 元/股，凯恩咨询为黄绍渊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持股方式调整，具备合理性。

3、霍尔果斯力思特向新海投资转让力思特股权

2018年2月，霍尔果斯力思特向新海投资转让其持有力思特的3,219.54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9.70元/股，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因力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而回购力思特异议股东股份的较高对价为对价基础，而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对价为参考异议股东的持股成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4、国投高新受让新海投资、成都工投持有的力思特股权

2018年5月，新海投资向国投高新转让其持有的力思特3,219.54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9.72元/股，本次交易系参考力思特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71,278.30万元。同时参考新海投资前次受让霍尔果斯力思特的转让对价为9.70元/股，考虑到新海投资一定的资金成本，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2018年5月，成都工投向国投高新转让其持有的力思特861.5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9.72元/股，本次交易系参考力思特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70,142.08万元。该转让对价与同期国投高新受让新海投资的转让对价相近，具有合理性。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范围以抗胆碱药物为主，覆盖抗感染性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多肽类药物等。标的公司现生产和销售的药物包括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谷氨酰胺颗粒、细辛脑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环磷腺苷葡胺等；其中，长托宁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麻醉前给药抑制腺体分泌及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解救，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谷氨酰胺颗粒、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为标的公司重点产品。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38个，其中21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除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外，新麦林、奥曲肽等产品在报告期内也产生少量收入，其他各种治疗类别用药为标的公司的补充产品，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一个有益的补充。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长托宁，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属国家一类新药，为世界首创的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物，主要应用于麻醉前给药和有机磷中毒解救。

盐酸戊乙奎醚于 1999 年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新药证书，2002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被卫生部批准列入“十年百项推广计划”，获国家四部委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四川名牌产品称号”。长托宁对胆碱能受体 M 受体亚型具有选择性，对 N 受体作用强大，和目前国内外常用的其他抗胆碱药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传统无选择性的抗胆碱类药物相比，盐酸戊乙奎醚在多方面具有优越性，表现在有效剂量小、持续作用时间长、毒副作用小、抗胆碱作用强而全等方面。

长托宁目前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为全麻手术麻醉前注射，占标的公司销售的长托宁应用场景的 90%。麻醉前注射长托宁主要目的之一是抑制唾液腺和呼吸道腺体的分泌，以利于麻醉中呼吸道通畅和减少术中反流、误吸的机会，同时可保留内脏的基本生理功能、抑制迷走神经反射，预防术后并发症的发生。传统的抗胆碱药阿托品和东莨菪碱对 M 受体的选择性不高，与 M2 受体结合后存在增快心率、升高体温、升高眼压、加重前列腺肥大病人的排尿困难等副作用。长托宁对 M1、M3 受体具有选择性，有效地避免了上述副作用。许多临床研究表明，对阿托品禁用的甲状腺功能亢进、快速心率性心脏病、老年患者及高血压患者，长托宁更是首选的麻醉前用药。长托宁在患儿术前用药中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由于长托宁对产妇的血压和心率无影响，还可有效地维持交感和副交感张力的平衡，有利于维持麻醉期间血流动力学的稳定，在妇科手术中也值得推广应用。另外，长托宁用于腹部手术、胸部手术、口腔手术、整形美容手术、心脏患者的非心脏手术治疗等麻醉前用药也有较好的治疗效果。

长托宁还可以应用于有机磷农药解毒领域。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是急诊常见的急危重症，由于有机磷农药抑制胆碱酯酶，引起乙酰胆碱蓄积，使胆碱能神经元持续冲动，导致先兴奋、后衰竭的一系列毒蕈碱样、烟碱样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中毒症状。传统的有机磷农药中毒救治以阿托品和复能剂为主，相比于该两类药物，长托宁的具有毒副作用小的明显优势；由于长托宁对 M 样受体具有明显选择性，故能较好地控制有机磷中毒时的中枢神经系统、胃肠道、呼吸道和腺体分泌增多等一系列中毒症状，而对心率影响小。长托宁能同时作用于外周和中枢神经系统，能同时作用于 M、N 样受体，对 M 受体亚型具有选择性，治疗的安全性好，半衰期长，使临床用药、病情观察、护理更简便、易行。

除上述应用场景以外，目前标的公司在积极探索长托宁在围术期气道管理、COPD、哮喘治疗、平滑肌解痉等方面的临床应用。

2、谷氨酰胺颗粒（新麦林）

新麦林的主要成份谷氨酰胺，是人体内含量非常丰富的一种氨基酸，是肠外营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临床上可以起到治疗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的作用。

新麦林目前主要的应用场景包括（1）缓解和消除常见的胃肠疾病临床症状；（2）预防刺激性食物对胃肠黏膜的损伤；（3）减轻其他药物对胃肠道刺激作用。相比于主要通过改变消化道的内环境来保护胃粘膜的硫酸铝、替普瑞酮等药物，谷氨酰胺具有安全有效、适合长期服用、可以与多种药物连用、不影响其他药物代谢等优势。

谷氨酰胺类产品目前在临床应用上已经有一定市场，标的公司的产品新麦林其 1.0g 规格是全国独家，同时，相较于其他谷氨酰胺类产品，单方颗粒也适合儿童、老年人和一般病人长期服用。

3、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的主要成分是醋酸奥曲肽，是一种消化系统用药。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目前的主要应用场景包括食道胃底静脉出血、消化性溃疡

及应急性溃疡、急性胰腺炎、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胃肠胰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其主要产生作用原理是可抑制生长激素、促甲状腺激素、胃肠道和胰腺内分泌激素的病理性分泌过多；可选择性地减少门静脉及其侧枝循环的血流量和压力，降低食管胃底曲张静脉的压力；可抑制胆囊排空，对胰腺病变有治疗作用；能抑制胃酸、胃泌素的分泌，改善胃黏膜血液供应；可抑制胃肠蠕动。

4、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成份为克林霉素磷酸酯，辅料为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化学合成的克林霉素衍生物，它在体外无抗菌活性，进入机体迅速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抗菌活性，是一种抗生素类药物。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主要适用于以下场景：1.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1）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泌尿系统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2.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1）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炎。（2）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3）腹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5、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其余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用途
1	青霉素V钾颗粒	本品适用于青霉素敏感菌株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包括链球菌所致的扁桃体炎、咽喉炎、猩红热、丹毒等；肺炎球菌所致的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及敏感葡萄球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也可用于螺旋体感染和作为风湿热复发和感染性心内膜炎的预防用药。
2	阿莫西林胶囊	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 1、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2、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序号	药品名称	用途
		4、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急性单纯性淋病； 6、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3	托西酸舒他西林片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 1、耳鼻喉感染：鼻窦炎、扁桃体炎等； 2、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肺炎等； 3、泌尿系统感染； 4、皮肤软组织感染； 5、淋病。
4	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	本品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列感染： 1、呼吸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细菌性肺炎、支气管炎等； 2、泌尿系统感染：膀胱炎、尿道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
5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止血药。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原因出血。对手术渗血、外科出血、呼吸道出血、五官出血、妇科出血、痔出血、泌尿道出血、癌出血、消化道出血、颅脑出血等。均有较好疗效。
6	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也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7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预防和治疗抗恶性肿瘤药物治疗所引起的恶心、呕吐等消化道症状。
8	细辛脑注射液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9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用于低位硬膜外麻醉、臂丛神经阻滞麻醉、齿槽神经阻滞麻醉。1、肝硬化所致食道-胃静脉曲张出血的紧急治疗，与特殊治疗（如内镜硬化剂治疗）合用； 2、预防胰腺术后并发症； 3、缓解与胃肠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和体征，有证据显示，本品对下列肿瘤有效：具类癌综合症的类癌瘤；VIP瘤；胰高糖素瘤。本品对下列肿瘤的有效率约为50%（至今应用本品治疗的病例有限）：胃泌素瘤/Zollinger-Ellison综合症、胰岛瘤、生长激素释放因子瘤； 4、经手术、放射治疗或多巴胺受体激动剂治疗失败的肢端肥大症患者，可控制症状，降低生长激素（GH）及生长素介质C的浓度。也适用于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以及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患者。
10	鲑降钙素注射液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禁用或不能使用雌激素与钙制剂联合治疗的早期和晚期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以及老年性骨质疏松症； 2、继发于乳腺癌、肺癌、骨髓瘤和其他恶性肿瘤骨转移所致的高钙血症； 3、Paget's病（变形性骨炎）。用于低位硬膜外麻醉、臂丛神经阻滞麻醉、齿槽神经阻滞麻醉。
11	氯解磷定注射液鲑降钙素注射液	对急性有机磷杀虫剂抑制的胆碱酯酶活力有不同程度的复活作用，用于解救多种有机磷酸酯类杀虫剂的中毒。但对马拉硫磷、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甲氟磷（dimefox）、丙胺氟磷（mipafox）和八甲磷(schradan)等的中毒效果较差；对氨基甲酸酯杀虫剂所抑制的胆碱酯酶无复活作用。1、禁用或不能使用雌激素与钙制剂联

序号	药品名称	用途
		合治疗的早期和晚期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以及老年性骨质疏松症； 2、继发于乳腺癌、肺癌、骨髓瘤和其他恶性肿瘤骨转移所致的高钙血症； 3、Paget's病（变形性骨炎）。
12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解磷定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伴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 2、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急性膀胱炎、急性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慢性尿路感染急性发作、急慢性前列腺炎、单纯性淋病等； 3、腹腔、胆道、肠道、伤寒等感染； 4、皮肤软组织感染； 5、其他感染，如鼻窦炎、中耳炎、眼睑炎等对急性有机磷杀虫剂抑制的胆碱酯酶活力有不同程度的复活作用，用于解救多种有机磷酸酯类杀虫剂的中毒。但对马拉硫磷、敌百虫、敌敌畏、乐果、甲氟磷（dimefox）、丙胺氟磷（mipafox）和八甲磷(schradan)等的中毒效果较差；对氨基甲酸酯杀虫剂所抑制的胆碱酯酶无复活作用。
13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意识障碍。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呼吸道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支气管扩张伴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 2、泌尿生殖系统感染：急性膀胱炎、急性肾盂肾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慢性尿路感染急性发作、急慢性前列腺炎、单纯性淋病等； 3、腹腔、胆道、肠道、伤寒等感染； 4、皮肤软组织感染； 5、其他感染，如鼻窦炎、中耳炎、眼睑炎等
14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包括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放线菌等）所致的中、重感染，如吸入性肺炎、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败血症等。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意识障碍。
15	氟罗沙星注射液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可用于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及肺炎等呼吸系统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附睾炎、淋病奈瑟菌性尿道炎等泌尿生殖系统感染；伤寒沙门菌感染、细菌性痢疾等消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感染、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等。本品适用于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包括脆弱拟杆菌、产气荚膜杆菌、放线菌等）所致的中、重感染，如吸入性肺炎、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败血症等。
16	谷氨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氟罗沙星注射液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可用于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及肺炎等呼吸系统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附睾炎、淋病奈瑟菌性尿道炎等泌尿生殖系统感染；伤寒沙门菌感染、细菌性痢疾等消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感染、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等。
17	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谷氨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缺血性脑血管病，外周血管循环障碍。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淋病、前列腺炎、肠道感染和伤寒及其他沙门菌感染。

序号	药品名称	用途
18	维生素C注射液烟酸占替诺注射液	用于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大剂量静脉注射用于克山症，心源性休克时抢救。亦可用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症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外周血管循环障碍。
19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维生素C注射液	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用于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大剂量静脉注射用于克山症，心源性休克时抢救。亦可用慢性铁中毒的治疗。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症的治疗。
20	双嘧达莫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诊断心肌缺血的药物实验。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
2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双嘧达莫注射液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诊断心肌缺血的药物实验。
22	卡络磺钠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适应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
23	卡络磺钠	适应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

标的公司拥有的 38 个药品批准文号和纳入医保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类型	药品名称	2017 版国家医 保目录	目录 内收录药 品名称	目录内收录药 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第二次再注 册日期
1	青霉 素 固 体	青霉素 类	青霉素 V 钾 颗粒	甲 类 581	青 霉 素 V		0.118g（2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30726	2020/6/8	2015/6/9
2		青霉素 类	阿莫西林胶 囊	甲 类 573	阿 莫 西林	阿莫西林	0.25g/粒	国药准字 H20023204	2020/5/24	2015/5/25
3		青霉素 类	托西酸舒他 西林片	否			0.125g(按 C25H30N4O9S2 计)	国药准字 H20067917	2020/6/8	2015/6/9
4		青霉素 类	托西酸舒他 西林片	否			0.25g(按 C25H30N4O9S2 计)	国药准字 H20067918	2020/6/8	2015/6/9
5		青霉素 类	托西酸舒他 西林片	否			0.375g(按 C25H30N4O9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9121	2020/6/8	2015/6/9
6		青霉素 类	氨苄西林-丙 磺舒胶囊	否			0.25g（含氨苄西林 0.1945g 和丙磺舒 0.0555g）	国药准字 H20057151	2020/6/8	2015/6/9
7		青霉素 类	氨苄西林丙 磺舒分散片	否			250mg（氨苄西林 194.5mg， 丙磺舒 55.5mg）	国药准字 H20060816	2020/12/30	2015/12/31
8	固体	颗粒剂	谷氨酰胺颗 粒	否			1.0g	国药准字 H20040245	2020/5/14	2015/5/15
9	注射 剂	小容量 注射剂	二乙酰氨乙 酸乙二胺注 射液	否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59028	2020/9/6	2015/9/7

序号	剂型	类型	药品名称	2017 版国家医 保目录	目录 内收录药 品名称	目录内收录药 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第二次再注 册日期
10		小容量 注射剂	环磷腺苷葡 胺注射液	否			2ml:30mg	国药准字 H20058193	2020/9/6	2015/9/7
11		小容量 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 酸酯注射液	甲类 444	克林 霉素 克林 霉素 磷酸 酯		2ml:0.3g（以克林霉素 计）	国药准字 H20058180	2020/9/6	2015/9/7
12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雷莫司 琼注射液	否			2ml:0.3mg	国药准字 H20056187	2020/9/6	2015/9/7
13		小容量 注射剂	细辛脑注射 液	否			2ml:8mg	国药准字 H20063045	2020/9/6	2015/9/7
14		小容量 注射剂	醋酸奥曲肽 注射液	乙类 548	奥曲 肽		1ml:0.1mg（以奥曲肽 计）	国药准字 H20051570	2020/12/20	2015/12/21
15		小容量 注射剂	碳酸利多卡 因注射液	甲类 274	利多 卡因	利多卡因	5ml:86.5mg（以利多 卡因计）	国药准字 H20058172	2020/12/20	2015/12/21
16		小容量 注射剂	鲑降钙素注 射液	乙类 565	鲑降 钙素		1ml:8.3μg（50IU）	国药准字 H20113306	2021/8/28	2016/8/29
17		小容量 注射剂	鲑降钙素注 射液	乙类 565	鲑降 钙素		1ml:16.7μg（100IU）	国药准字 H20113403	2021/8/28	2016/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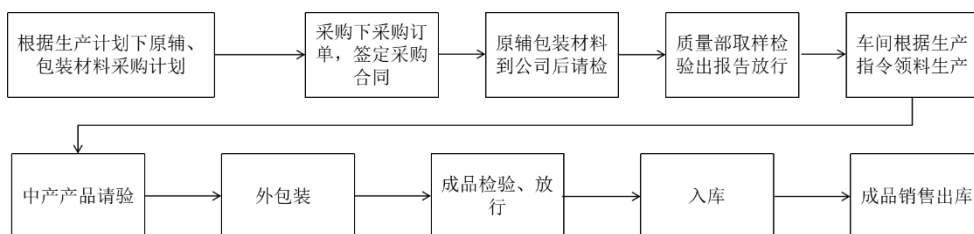
序号	剂型	类型	药品名称	2017 版国家医 保目录	目录 内收录药 品名称	目录内收录药 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第二次再注 册日期
18		小容量 注射剂	氯解磷定注 射液	甲类 1235	氯解 磷定	氯解磷定	2ml:0.5g	国药准字 H20043289	2020/9/1	2015/9/2
19		小容量 注射剂	门冬氨酸洛 美沙星注射 液	乙类 646	洛美 沙星		2ml:0.1g（以洛美沙星 计）	国药准字 H20057916	2020/9/21	2015/9/22
20		小容量 注射剂	胞磷胆碱钠 注射液	甲类 1081	胞磷 胆碱 （胞 二磷 胆碱）	胞磷胆碱钠	2ml:0.25g	国药准字 H20058748	2020/9/20	2015/9/21
21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克林霉 素注射液	甲类 444	克林 霉素 克林 霉素 磷酸 酯	克林霉素（盐酸 盐	2ml:0.15g（以克林霉 素计）	国药准字 H20059983	2020/12/20	2015/12/21
22		小容量 注射剂	氟罗沙星注 射液	乙类 644	氟罗 沙星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63287	2020/12/20	2015/12/21
23		小容量 注射剂	谷氨酸诺氟 沙星注射液	否			2ml:0.2g	国药准字 H20063470	2020/12/29	2015/12/30
24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戊乙奎 醚注射液	乙类 1248	戊乙 奎醚		1ml:0.5mg（安瓿瓶、 西林瓶） 1ml:1mg（西林瓶）	国药准字 H20051948	2020/12/20	2015/12/21

序号	剂型	类型	药品名称	2017 版国家医 保目录	目录 内收录药 品名称	目录内收录药 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有效期	第二次再注 册日期
25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戊乙奎 醚注射液	乙 类 1248	戊 乙 奎醚		1ml:1mg（安瓿瓶）	国药准字 H20020606	2020/12/20	2015/12/21
26			盐酸戊乙奎 醚注射液	乙 类 1248	戊 乙 奎醚		2ml:2mg	国药准字 H20020606	2020/12/20	——
27		小容量 注射剂	烟酸占替诺 注射液	否			2ml:0.3g	国药准字 H20059040	2020/12/20	2015/12/21
28		小容量 注射剂	维生素 C 注 射液	甲 类 134	维 生 素 C	维生素 C	2ml: 0.5g	国药准字 H20058189	2020/12/20	2015/12/21
29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多巴酚 丁胺注射液	甲 类 283	多 巴 酚 丁 胺	多巴酚丁胺	2ml:20mg（按多巴酚 丁胺计）	国药准字 H20058536	2020/12/20	2015/12/21
30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克林霉 素注射液	甲 类 444	克 林 霉素、 克 林 霉素 磷酸 酯		2ml:0.3g（以克林霉素 计）	国药准字 H20103693	2020/12/20	2015/12/21
31		小容量 注射剂	盐酸克林霉 素注射液	甲 类 444	克 林 霉素、 克 林 霉素 磷酸 酯		2ml:0.6g（以克林霉素 计）	国药准字 H20103819	2020/12/30	2015/12/31

序号	剂型	类型	药品名称	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	目录内收录药品名称	目录内收录药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第二次再注册日期
32		小容量注射剂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甲类444	克林霉素磷酸酯		4ml:0.6g(以克林霉素计)	国药准字 H20103727	2020/12/30	2015/12/31
33		小容量注射剂	双嘧达莫注射液	乙类172	双嘧达莫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066698	2021/9/17	2016/9/18
34	原料药	原料药	盐酸戊乙奎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20605	2020/6/8	2015/6/9
35		原料药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186	2020/6/8	2015/6/9
36		原料药	谷氨酰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0244	2020/9/20	2015/9/21
37		原料药	卡络磺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018	2020/12/20	2015/12/21
38		原料药	氯解磷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539	2020/12/30	2015/12/31

（二）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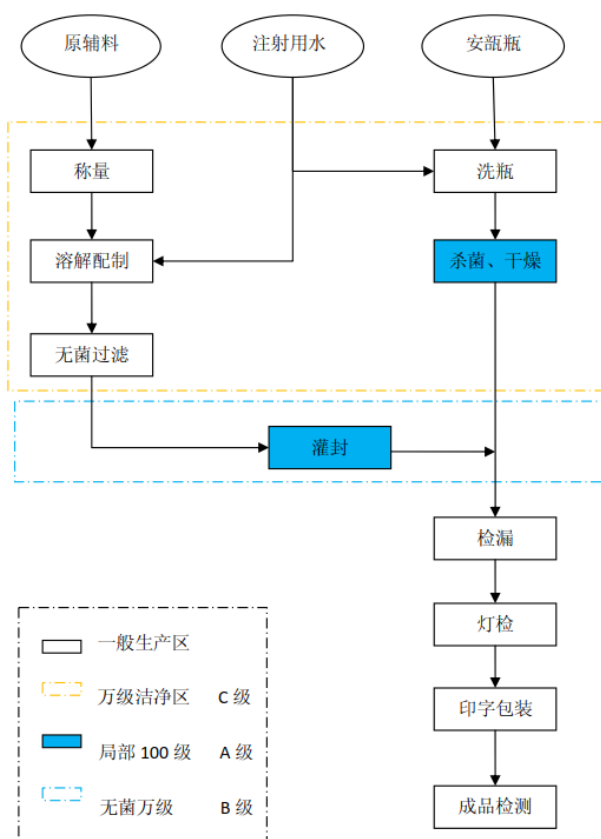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 GMP 文件规定执行，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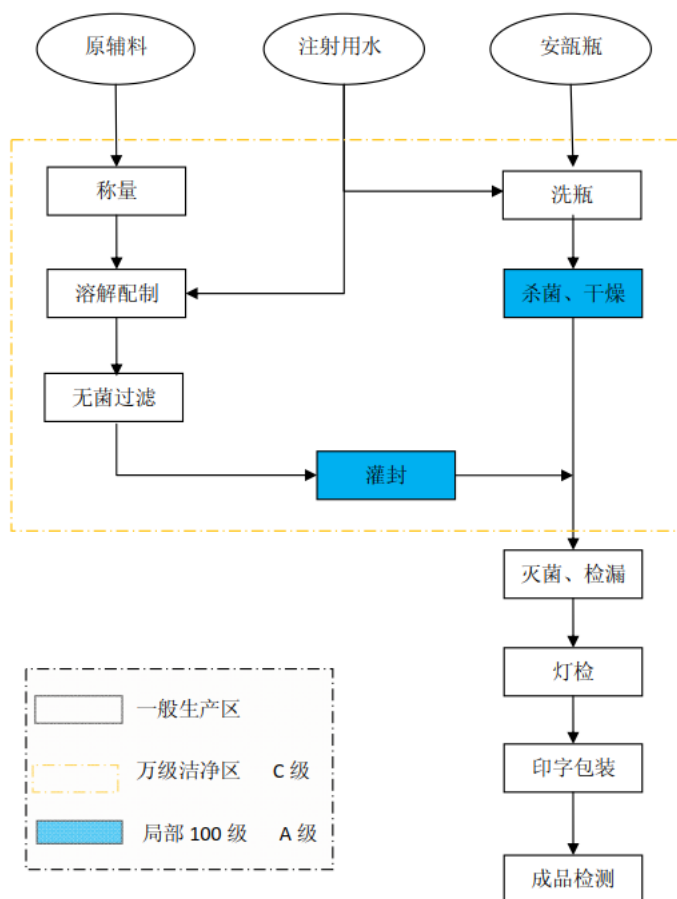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1、小容量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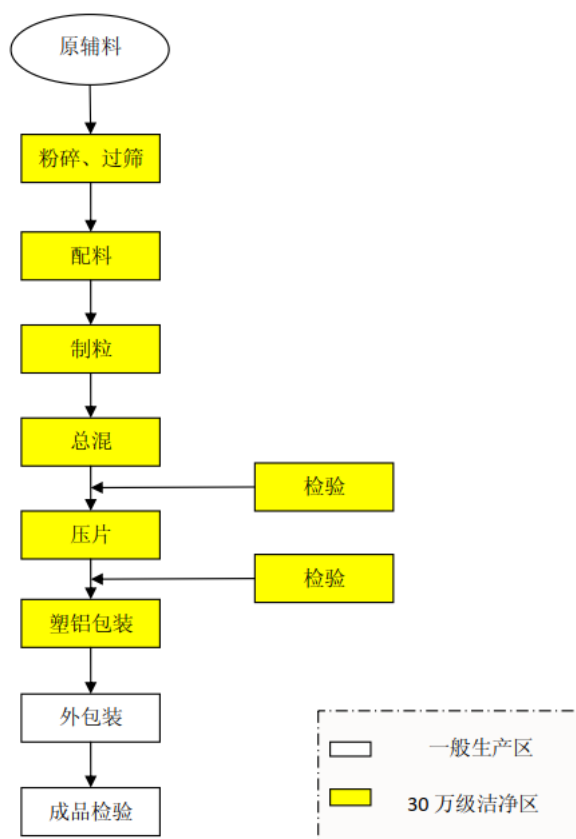
（1）非最终灭菌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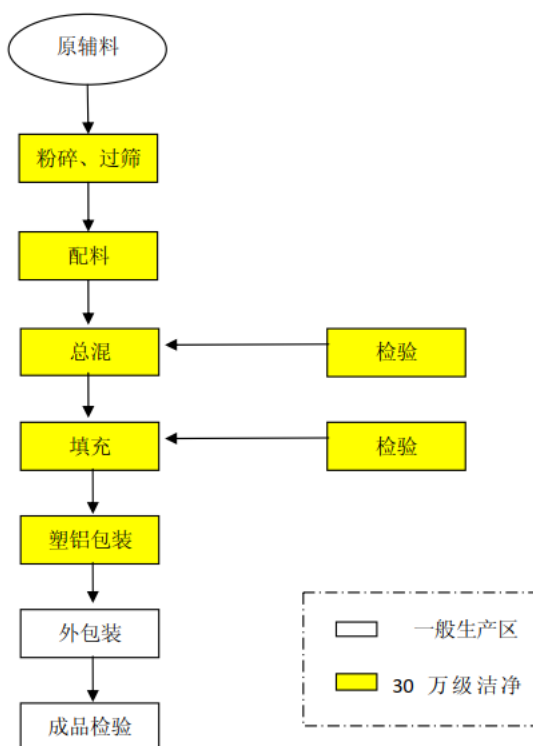
（2）最终灭菌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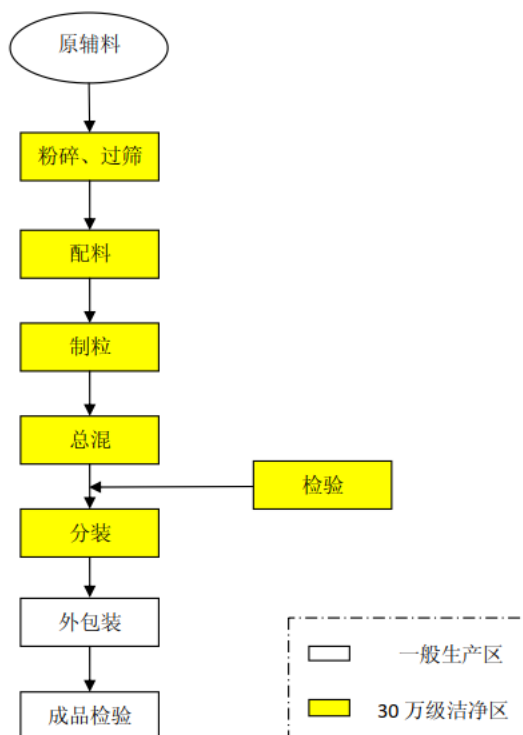
2、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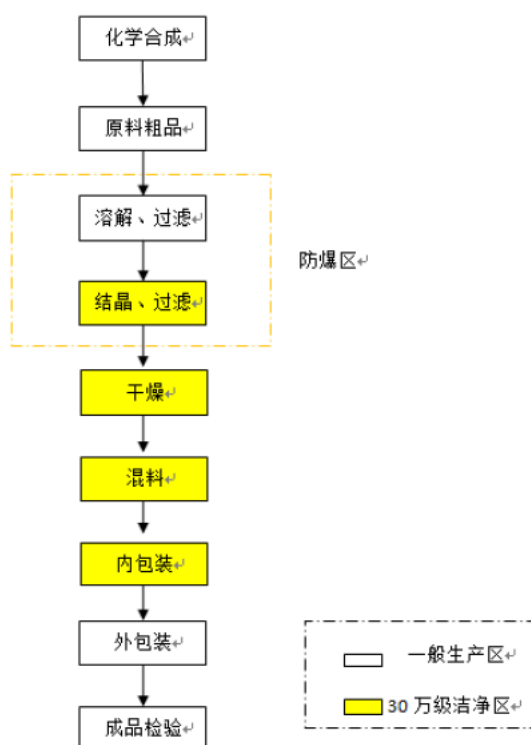
3、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5、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料药、包装材料及辅料。

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在年度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库存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完成物料采购任务，具体为：

（1）需求及采购计划的制定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每月 25 日下达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原、辅料采购预算计划并下达到物供部，物供部根据所需物料汇总现有库存量后，统筹安排采购计划。

（2）供应商的选择

生产部根据生产药品所需物料品种进行物料的多家供应商资质审核，收集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并结合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之上挑选三家以上的目标供应商。所有资质收齐后由生产部、质量部、物供部及财务部一同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包括要求供应商邮寄样品供标的公司检验以及实地考察供应商，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对供应商实施质量考察，检查供应商是否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系统是否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生产经营规模是否满足标的公司物料供应的需要，生产经营系统是否完整；同时，标的公司要考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供应商的质量监控机构是否健全，各类质量检测设施设备是否完备，各类质量监控的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质量控制人员的素质等。标的公司根据质量审计的最终结果选定符合标的公司生产需要的供应商，并报总经理批准。

（3）采购价格的确定

采取询比价方式与供应商商谈物料价格，以最优的“性价比”采购所需物料。

（4）采购合同的签订

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所需物料合同，其中，合同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数量、规格、质量、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5）供应过程的管理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主要条款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有可能影响生产进度的异常情况，出具书面报告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需物料的及时供应。相关的采购信息均登记备案，以保证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6）物料的验收入库

仓库会同质检部核对所购物料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上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一致。对验收合格的物料，填制入库凭证，登记实物帐，及时将入库凭证传递给财务部。对于不合格的物料，依据质检部检验结果办理退货、索赔等事宜。对延迟交货给生产造成损失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索赔。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和市场预测相结合的模式，首先由营销中心逐月汇总各销售区域对各产品的需求，安排市场计划，向生产部下指令，生产部接到市场计划后计划物资、设备和人员，交由相关生产部门执行。对于销量稳定的品种一般定期生产备货，标的公司根据销售量预测、销售合同和订单及生产频率设定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安全库存，通常产成品平均安全库存约为2个月左右的销售量，以最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减少物资和产品的库存，从而降低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由自建生产线生产。2013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由于生产车间进行新版GMP认证，升级改造造成部分车间停产，标的公司将部分药品生产对外委托加工。2018年起，考虑到标的公司自身产能充足，且委托生产批件也即将到期，标的公司已经不再通过外协生产方式生产长托宁和新麦林，全部改为自产。除长托宁和新麦林外，标的公司产品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和托西酸舒他西林片目前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和托西酸舒他西林片在报告期各期合计产生收入占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61%、0.80%和1.55%，产生收入占比较少。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生产的合作企业分别为生产长托宁的成都平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新麦林的佑华制药（乐山）有限公司、生产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

和托西酸舒他西林片的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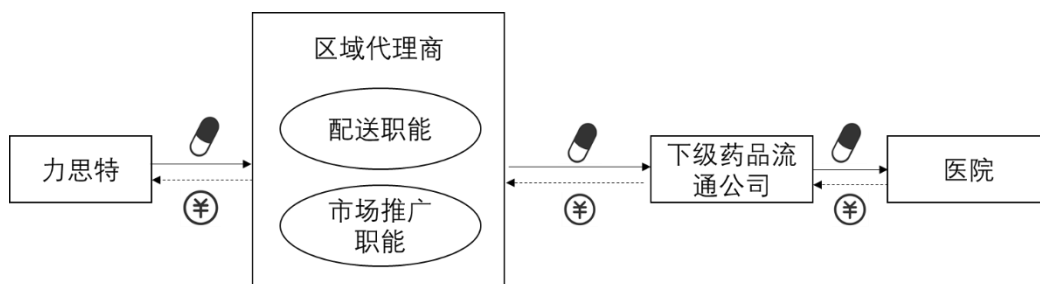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营销中心组织架构

力思特将营销中心作为一级职能部门，并在营销中心之下设有市场学术部、市场销售部、招投标部门、销售服务部门，同时针对不同的产品还会设立单独的部门，如长托宁销售部、新麦林销售部、普药销售部等。营销中心的职能主要是加强对营销渠道和销售终端的管理，负责对接和管理标的公司在各地的推广服务商，制定标的公司的销售战略，对标的公司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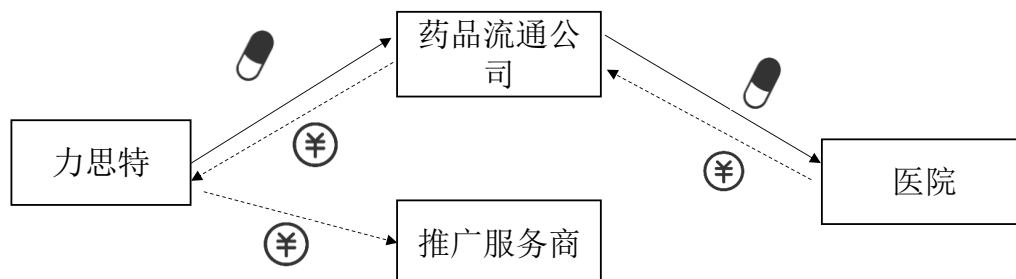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在“两票制”实行之前，标的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与区域代理制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进行销售。标的公司对区域代理商实行销售和学术督导，与区域代理商合作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区域代理商建销售队伍积极拓展当地市场、选择下级药品流通公司、参与招投标、组织产品销售及向标的公司回款等。此时，标的公司负责生产和区域代理商管理，获取生产和销售环节收益，区域代理商获取区域销售与配送环节的收益。



“两票制”实施以后，标的公司将产品交由药品流通公司进行特定区域的配送，药品流通公司仅负责配送，不同时承担市场推广的职能，同时标的公司另外在各区域寻找第三方专业推广服务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专业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即，标的公司负责药品生产以及推广服务商、药品流通公

司的管理，并依靠专业推广服务商开展产品推介等活动，同时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所有产品均直接销售给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6 号）的要求。

该销售模式能让标的公司有效管理和监督商业推广服务商的营销活动和通过药品流通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市场总量，充分利用推广服务商、药品流通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专长及资源，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

标的公司产品的终端定价由各省集中采购平台的招投标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生产企业按照各省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办法进行投标，中标后，公立医院在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采购相应的药品。目前，标的公司包含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阿莫西林胶囊在内的 21 种药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包含阿莫西林胶囊、氯解磷定注射液在内的 7 种药品被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标的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针对不同药品流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标的公司产品在不同地区的中标价格不一致，以及标的公司与药品流通企业之间根据回款时间等原因调整配送费率所致。标的公司与药品流通公司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为：标的公司与药品流通公司协商配送费的比例，然后将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的金额作为标的公司与药品流通公司的销售价格。

（3）与费森尤斯的合作情况和合作协议

2018年1月起，标的公司与为进一步实现对全国范围内的长托宁推广服务商的统一管理，标的公司与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开始展开合作，双方在《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目前所有对接的推广服务商统一由费森尤斯接管，标的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由费森尤斯和推广服务商重新签订，标的公司未来只与费森尤斯直接合作对全国范围内的长托宁销售进行统筹规划和营销策略制定。截至2018年5月，标的公司上述推广服务商管理结构已经调整完成。

费森尤斯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员工总数超过23万名，费森尤斯集团是一家提供透析、医院和患者家庭医疗护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医疗保健公司。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是费森尤斯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肾病和麻醉领域产品的营销和研发，目前在中国麻醉市场丙泊酚（一种术前麻醉用药）销售上占据35%的市场份额，在细分行业位居前列。

在标的公司原有的营销体系下，各地的推广服务商较难有一个统一的规划，且对部分推广服务商，长托宁并不是其唯一的推广产品，导致长托宁在报告期内部分省份推广时，推广力度不强。未来，在标的公司与费森尤斯的全局管理下，依托费森尤斯在国内麻醉行业多年的营销推广经验和市场渠道，标的公司的长托宁预计会有更好的销售前景。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费森尤斯卡比（北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6层1603B
法定代表人	刘洪泉
注册资本	128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3381905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食品、饮料;日用杂品;市场营销推广服务;租赁医疗器械并提供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88-09-19

标的公司在和费森尤斯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对费森尤斯的市场职责进行了如下约定：

- “1、配置具有足够经验和充分资历的人员提供推广服务；
- 2、拜访区域内医院和医疗专业人士，并遵照力思特的指示和要求就协议产品的医疗和学术信息进行沟通；
- 3、收集并沟通有关协议产品的商业及推广信息；
- 4、组织区域内医院相关部门的学术科研会议；
- 5、组织医疗专业人士参加的各种专业学术会议；
- 6、由费森尤斯自行决定开展针对区域内医院的其他推广活动；
- 7、费森尤斯从力思特所获得的临床研究数据或其他信息，只能用于协议产品在所涉及区域的推广工作；
- 8、费森尤斯承诺在区域内合法、合规推广产品。”

（4）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防范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商业贿赂情形，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制度》，从商业贿赂的类型、调查规范、预防和控制、举报方式、补救措施和处罚等方面对其全体人员进行规范和要求。同时建立了《内控精细化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加强财务管控等措施，能有效防范药品销售过程中商业贿赂风险以及其他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取得完备的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只有提供学术推广活动真实召开的完整证明材料才给予学术推广费用的报销。

标的公司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产品招投标、订单签订、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风险，确保标的公司学术推广行

为的合法合规。

标的公司坚持以学术营销推广为中心，以规范营销行为和销售渠道为基本点。标的公司参与了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相关推广服务商、药品流通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此外，标的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中约定，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推广、渠道拓展的过程中，不得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标的公司每年会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行为进行综合评价，监督其市场推广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同时，为更有效地组织与管理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行为，标的公司开展与专业化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如标的公司已与费森尤斯签署推广服务协议，自 2018 年 5 月起由其负责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推广活动，费森尤斯作为专注于麻醉、慢性肾病、输液、输血和临床营养领域的全球化企业，具备完善的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且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可以对商业贿赂进行有效防范，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四）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主要产品为长托宁，报告期各期分别占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8.97%、87.19%和 82.12%。除长托宁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售的产品还有新麦林、奥曲肽、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标的公司目前共有 38 款产品获得了药品注册批件。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主要产品为长托宁，除长托宁外，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产品还有新麦林、奥曲肽、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及其他少数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注射液（含长托宁、奥曲肽和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产品）的产能满负荷情况下能达到 5,000 万支，颗粒剂（含新麦林等产品）的产能饱和情况下能达到 2,500 万袋，均远高于标的公司目前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主要原因系：（1）医药企业生产线 GMP 改造周期较长、验收程序较复杂，在进行 GMP 改建的时候通常会预留了一部分产能以满足未来扩产的需要。（2）标的公司目前有较多已经获得再注册批件的药品由于初期市场推广成本较高，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没有开展生产和销售，但是相关生产能力已经在初期规划时相应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长托宁、新麦林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年度	产量（支/盒）	销量（支/盒）	产销率
长托宁	2018 年 1-5 月	2,464,600	1,865,140	75.68%
	2017 年	4,447,000	5,478,500	123.20%
	2016 年	4,637,520	4,700,982	101.37%
新麦林	2018 年 1-5 月	697,391	706,196	101.26%
	2017 年	1,554,562	1,468,666	94.47%
	2016 年	1,608,890	1,597,616	99.3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018 年 1-5 月	215,200.00	191,600.00	89.03%
	2017 年	382,800.00	400,100.00	104.52%
	2016 年	351,200.00	350,590.00	99.83%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018 年 1-5 月	527,100.00	228,000.00	43.26%
	2017 年	1,301,075.00	1,729,500.00	132.93%
	2016 年	3,746,600.00	3,584,000.00	95.6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方案，根据获得的订单数量确定每月的生产规模。产销率在 100% 左右波动主要受到生产和发货跨期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长托宁，基本占到标的公司收入 80% 以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91.83	100.00%	19,117.52	100.00%	10,454.95	100.00%
其中：长托宁	6,973.86	82.12%	16,664.44	87.17%	8,256.09	78.97%
新麦林	905.99	10.67%	1,308.93	6.85%	1,139.64	10.9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26.82	2.67%	370.56	1.93%	277.79	2.6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13.55	0.16%	107.59	0.56%	230.63	2.21%
其他	371.61	4.38%	704.79	3.68%	553.37	5.29%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的单价（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规格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长托宁	1mg	36.43	22.36%	29.77	69.51%	17.56	-
长托宁	2mg	83.19	-2.20%	85.06	-	-	-

1mg 规格的长托宁是标的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规格。报告期内各期 1mg 规格长托宁销售数量占所有长托宁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100.00%、98.83% 和 97.94%。如上表所示，受“两票制”从 2017 年起在各地逐步实施对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价格的影响，1mg 规格的长托宁的价格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力思特产品新麦林、奥曲肽、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的单价（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新麦林	12.83	43.95%	8.91	24.94%	7.13	-
醋酸奥曲肽注射	11.84	27.82%	9.26	16.89%	7.92	-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液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0.59	-4.44%	0.62	-3.32%	0.64	-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5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5.08	35.14%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50	12.68%
	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8.78	5.17%
	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216.18	2.54%
	5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178.53	2.10%
	合计			4,896.07
2017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38.98	21.08%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6.27	5.93%
	3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1,093.96	5.71%
	4	湖北拓朋医药有限公司	552.64	2.88%
	5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43	2.66%
	合计			7,331.28
2016年	1	江西和明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660.12	15.87%
	2	湖北格林药业有限公司	733.04	7.01%
	3	郑州天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35.92	5.12%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5.37	5.02%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8.71	4.39%
	合计			3,913.16

注：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均为药品流通企业，但在“两票制”落实之后，药品流通环节缩减，药品流通行业整体往更高效、更规范的方向改革，部分规模较大的药品流通公司受益，而部分缺少核心竞争力的药品流通公司则难以生存。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中，郑州天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公司目前已经不再提供药品流通服务，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占标的公司销售比例份额逐步提升，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产品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阿莫西林、丙磺舒、安瓿瓶等，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多年来，标的公司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较为稳定，新麦林的原材料谷氨酰胺价格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购买的谷氨酰胺原料中，进口原料占比逐年提高，同时进口原料采购单价高于国产原料采购单价，从而致使谷氨酰胺价格近几年逐年上涨。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采购发生额前五的原材料和包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2018 年 1-5 月	谷氨酰胺	千克	7,150.00	283.78	2,029,000.00
	雷莫司琼化学品	克	4,000.00	63.75	255,000.00
	安瓿	支	5,544,000.00	0.02	121,968.00
	吐温 80	千克	60.00	2,000.00	120,000.00
	谷氨酰胺颗粒复合膜	千克	3,610.30	33.00	119,139.90
2017 年	谷氨酰胺	千克	15,300.00	242.35	3,708,000.00
	克林霉素磷酸酯	千克	1,000.00	1,150.00	1,150,000.00
	雷莫司琼化学品	克	12,000.00	63.75	765,000.00
	维生素 K1	桶	3.00	156,000.00	468,000.00
	安瓿	支	7,981,200.00	0.04	306,623.20
2016 年	谷氨酰胺	千克	12,749.52	221.66	2,826,118.00
	吐温 80	千克	520.00	2,000.00	1,040,000.00
	克林霉素磷酸酯	千克	850.00	1,152.94	980,000.00

期间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托西酸舒他西林	千克	300.00	1,400.00	420,000.00
	雷莫司琼化学品	克	6,500.00	55.38	360,000.00

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将少量长托宁和新麦林产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平均每支药品的委外加工费用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长托宁	数量（支）	882,000	1,047,600
	单价（元/支）	0.68	0.68
新麦林	数量（件）	932	1,648
	单价（元/件）	70	70

注：每件新麦林的规格为1g*10袋/盒*240盒。

（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2018年1-5月	1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202.90	64.20%
	2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2.12	7.00%
	3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	21.44	6.78%
	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	4.34%
	5	上海诺阳贸易有限公司	13.00	4.11%
	合计			273.16
2017年	1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193.50	23.08%
	2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77.30	21.15%
	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115.00	13.72%
	4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6.80	5.58%
	5	丹阳市恒安化工有限公司	45.00	5.37%
	合计			577.60
2016年	1	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	207.00	24.21%
	2	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117.70	13.77%
	3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75.61	8.84%
	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52.50	6.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5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45.50	5.32%
		合计	498.31	58.28%

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形，2018年1-5月，标的公司向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202.90万元，占2018年1-5月采购总金额的64.20%。标的公司向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谷氨酰胺，为新麦林的主要原材料，标的公司目前谷氨酰胺的供应商有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两家，不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主要能源的采购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

产品	计价单位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水	吨	2.94	2.44%	2.87	-2.38%	2.94	-
电	千瓦时	0.65	3.17%	0.63	-3.08%	0.65	-
气	立方米	2.83	-1.74%	2.88	0.70%	2.86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千瓦时、立方米

产品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水	2.98	8.76	7.13	20.45	6.85	20.16
电	48.86	31.88	139.36	87.39	129.88	84.19
气	6.66	18.87	16.65	47.93	15.58	44.55

（4）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长托宁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价单位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90	12.93%	126.01	12.12%	101.45	11.83%
包装材料	11.00	3.32%	32.32	3.11%	27.40	3.20%
能源材料	37.70	11.37%	110.73	10.65%	82.33	9.60%
人力成本	171.52	51.71%	591.68	56.90%	509.62	59.44%
制造费用	68.55	20.67%	179.12	17.23%	136.54	15.93%
合计	331.67	100.00%	1,039.86	100.00%	857.33	100.00%

报告期内，长托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83%、12.12% 和 12.93%，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

（五）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力思特现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川 20160355），注册地址及生产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黄绍渊，生产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类）、片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茶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药品GMP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 2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SC20150135	片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盐酸戊乙奎醚、盐酸雷莫司琼、氯解磷定、卡络磺钠）	四川省药监局	2016.1.22	2021.1.21
2	CN20140216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国家药监局	2014.5.4	2019.5.3

3、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 38 项《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2016R000971	国药准字H20113403	鲑降钙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13403	2021.08.28
2	2016R000969	国药准字H20113306	鲑降钙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13306	2021.08.28
3	2015R001803	国药准字H20030726	青霉素V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030726	2020.06.08
4	2015R001504	国药准字H20023204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23204	2020.05.24
5	2015R003626	国药准字H20057916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057916	2020.09.21
6	2015R005364	国药准字H20051570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1570	2020.12.20
7	2016R000160	国药准字H20063470	谷氨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470	2020.12.29
8	2015R001323	国药准字H20040245	谷氨酰胺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040245	2020.05.14
9	2015R003582	国药准字H20040244	谷氨酰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40244	2020.09.20
10	2015R003568	国药准字H20058748	胞胆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748	2020.09.20
11	2015R005360	国药准字H20058189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189	2020.12.20
12	2015R003263	国药准字H20063045	细辛脑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63045	2020.09.06
13	2015R005361	国药准字H20058172	碳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172	2020.12.20
14	2015R003265	国药准字H20056187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6187	2020.09.06
15	2015R001767	国药准字H20056186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56186	2020.06.08
16	2017S00305	国药准字H20173237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73237	2022.06.15
17	2016B01291	国药准字H20163223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63223	2020.12.20
18	2015R005326	国药准字H20020606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20606	2020.12.20
19	2015R005365	国药准字H20051948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1948	2020.12.20
20	2015R001796	国药准字H20020605	盐酸戊乙奎醚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020605	2020.06.08
21	2015R005331	国药准字H20058536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058536	2020.12.20
22	2015R005366	国药准字H20103693	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103693	2020.12.20

序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3	2015 R0053 49	国药准字 H20059983	盐酸克林霉素注 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983	2020.12. 20
24	2016 R0001 80	国药准字 H20103819	盐酸克林霉素注 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819	2020.12. 30
25	2015R 003264	国药准字 H20058193	环磷腺苷葡胺注 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193	2020.09. 06
26	2015R 005357	国药准字 H20059040	烟酸占替诺注射 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040	2020.12. 20
27	2015R 003046	国药准字 H20043289	氯解磷定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3289	2020.09. 01
28	2016R 000135	国药准字 H20064539	氯解磷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4539	2020.12. 30
29	2015R 001755	国药准字 H20057151	氨苄西林-丙磺 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7151	2020.06. 08
30	2015R 005362	国药准字 H20063287	氟罗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3287	2020.12. 20
31	2015R 001802	国药准字 H20059121	托西酸舒他西林 片	片剂(薄膜 衣片)	国药准字 H20059121	2020.06. 08
32	2015R 001766	国药准字 H20067917	托西酸舒他西林 片	片剂(薄膜 衣片)	国药准字 H20067917	2020.06. 08
33	2015R 001764	国药准字 H20067918	托西酸舒他西林 片	片剂(薄膜 衣片)	国药准字 H20067918	2020.06. 08
34	2016R 001067	国药准字 H20066698	双嘧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6698	2021.09. 17
35	2015R 005363	国药准字 H20059018	卡络磺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018	2020.12. 20
36	2016R 000178	国药准字 H20103727	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103727	2020.12. 30
37	2015R 003266	国药准字 H20058180	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8180	2020.09. 06
38	2015R 003267	国药准字 H20059028	二乙酰氨乙酸乙 二胺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9028	2020.09. 06

4、新药证书及新药证书（副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 4 项新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原始编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1	CXL99257	L-谷氨酰胺	力思特	国药证字 H20040190	2004.01.21
2	CXL99258	L-谷氨酰胺颗粒	力思特	国药证字 H20040191	2004.02.21
3	CXL01F57	醋酸奥曲肽	力思特	国药证字 H20051062	2005.08.12
4	CXL01F58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力思特	国药证字	2005.08.12

序号	原始编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H200510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 2 项新药证书（副本），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持有者	正本持有者	颁发时间
1	国药证字 X19990204	盐酸戊乙奎 醚	力思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 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1999.10.21
2	国药证字 X19990205	盐酸戊乙奎 醚注射液	力思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 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1999.10.21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力思特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共同批准核发的编号为“GF2015510000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力思特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于当日出具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编号：510000-20180622-000329）。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于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的《四川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力思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经处于公示期。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西药原料、辅料、中间体及制剂，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盐酸等具有腐蚀性。

虽然标的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实现了较高等度的自动化，但是部分工艺仍采用纯手工操作方式；为保证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的公司根据 GMP 认证所要求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经营。同时，标的公司为加强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要求定期开展现场安全评估及危害识别。

2018 年 6 月 19 日，成都市锦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未发现力思特在锦江区内有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一向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积极抓好环保工作。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一些合成试剂剩余物、精制后剩余液、质量部检验废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标的公司就其技改项目的环保问题于2014年9月9日取得了编号为“成环工验[2014]37号”的《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版GMP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就污染物排放，标的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取得了编号为“川环许A锦0022”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同时，标的公司亦根据相关要求缴纳了排污费。就污染物的处理，标的公司已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蓉环保”)签订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FC-20170013)，委托兴蓉环保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018年6月12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力思特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持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件或重大环保不良记录，未受到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概述

标的公司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药品生产依据国家药监局GMP标准实施。标的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特点，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作为企业生产和业务发展的基础。

2、主要的质量管理程序

力思特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控制情况，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分为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两部分，质量控制主要负责按照相应品种批准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包括原辅料进厂检验、包材检验、工艺用水和工艺用气检验、中间产品检验、成品检验、环境微生物检验等。质量保证主要是保证质量体系，主要工作为生产现场监控，GMP 管理全过程监督，保证按照 GMP 文件质量控制要求组织生产出合格产品。

2018 年 6 月 11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川 2016035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在药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情况。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主要产品长托宁，以及报告期内在销品新麦林等药物生产工艺成熟，可大批量进行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其余部分已经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的产品目前处于研发成熟，但由于市场前期预计推广成本较高，标的公司目前还未开始批量生产并展开销售。

（九）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标的公司负责药学部分研究，另外药理 GLP 主要委托外部 CRO 公司，临床试验则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

标的公司设置新药研发部，负责盐酸戊乙奎醚片、赶黄祛斑颗粒、清肝醒脑口服液等药品的研究，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力思特药研负责标的公司部分药物的研发工作，并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

2、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在研产品涉及四个项目，项目均取得临床批件，各项目处于临

床试验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进度
1	盐酸戊乙奎醚片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2	L-谷氨酰胺颗粒	正处于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阶段
3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完成 I 期临床试验之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
4	杏香兔耳风胶囊	正处于开展验证性临床试验阶段

（3）在审专利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在审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审核状态
1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脉络宁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06	201310149790.5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2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黄芪药物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82.0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3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灯盏花素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92.4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4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生脉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87.3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5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柴胡药物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806.2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6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鱼腥草药物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95.8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7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复方麝香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83.5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8	一种含聚乙二醇十二羟基硬脂酸脂的桑姜感冒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26	201310149758.7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9	一种盐酸利多卡因复方药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7.03	201310277071.1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0	一种健骨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126.6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1	一种醒脑静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007.0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2	一种野菊花注射液及其	2013.08.27	201310377718.8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审核状态
	制备方法					中
13	一种消癌平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691.2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4	一种伊痛舒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362.8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5	一种苦黄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165.6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6	一种参附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6569.3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7	一种冠心宁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086.5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8	一种乳腺康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7	201310377394.8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19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0	201310408761.6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20	一种热毒宁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0	201310408684.4	发明	自主研发	实审中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有较长从业年限和丰富从业经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张浩先生毕业于江西大学生物学专业，1983 年至 1997 年，担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江西黎明制药厂厂长；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任职于标的公司，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

张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执业药师，1998 年到 1999 年曾任德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药剂室药剂师、药库主任；1999 年至 2000 年曾任吉泰安（四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医药技术研发管理人员；2000 年至 2002 年曾任成都青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科研管理人员；2002 年至今任标的公司研发人员，现任标的公司研发及质控负责人。

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长从业年限和丰富从业经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8	19,475.69	19,15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36	10,066.55	8,233.59
资产合计	31,589.24	29,542.23	27,390.32
流动负债合计	6,428.44	5,565.54	2,76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28.44	5,565.54	2,76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0.80	23,976.69	24,62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0.80	23,976.69	24,626.03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494.63	19,156.31	10,457.52
利润总额	1,065.71	4,254.03	3,221.75
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	1,745.04	4,2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16	-7,978.32	-38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	-4,327.22	-1,23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2.44	-10,560.51	2,595.4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5月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83	3.50	6.93
速动比率	3.67	3.33	6.52
资产负债率	20.35%	18.84%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9.10	3,677.19	2,664.08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1	-36.71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	36.40	191.80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5	1.81	2.5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54	1.50	194.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53	0.22	29.1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1	1.27	165.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1	1.27	16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报告期内，力思特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对盈利的影响较小。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5.15万元、1.27万元和71.01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5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272.42	42.02%
应收票据	431.47	1.37%
应收账款	8,869.41	28.08%
预付款项	460.94	1.46%
其他应收款	278.35	0.88%
存货	1,018.05	3.22%
其他流动资产	285.25	0.90%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8	7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3,107.53	9.84%
无形资产	1,183.30	3.75%
开发支出	2,378.31	7.53%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6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36	22.08%
资产总计	31,589.24	100.00%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非流动资产构成。

2、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情况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目前持有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成国用（2005）第7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	--------	----	---------------------	------	-------	-------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1	成国用（2005）第754号	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二组	19,875.7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0年2月15日

2018年5月，因成都市三环路扩能改造项目建设需要，需征用锦江区三环路扩能改造项目腾地范围内力思特所属国有土地，根据成都市锦江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与力思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力思特被收回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39.07平方米，补偿费共计1,408,346.15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实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736.69平方米。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持有成都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889254号”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1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889254号	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二组	5,600	其他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及力思特药研共租赁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刘曦	力思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B幢8层0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63171号	173.53	2016.04.15-2019.04.14
2	孙青	力思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单元8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0624号	311.99	2018.01.01-2018.12.31
3	孙青	力思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单元8层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20627号	155.2	2018.01.01-2018.12.31

3、力思特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其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力思特	ZL201420717751.0	一种超声波洗瓶机的喷针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取得
2	力思特	ZL201420718165.8	一种注射液灌装针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取得
3	力思特	ZL201420718232.6	一种可紧急停机的安瓿装盒机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取得
4	力思特	ZL201420718273.5	一种防膜跑偏象鼻式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14.11.26	申请取得
5	力思特	ZL201410277946.2	一种用于检测盐酸戊乙奎醚中副产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0	申请取得
6	力思特	ZL201410278323.7	一种盐酸戊乙奎醚的降解产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0	申请取得
7	力思特	ZL201410278361.2	一种盐酸戊乙奎醚中 3-奎宁醇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0	申请取得
8	力思特	ZL201410278362.7	一种对盐酸戊乙奎醚中副产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6.20	申请取得
9	力思特	ZL201310707269.9	盐酸戊乙奎醚在治疗感染性休克引起胃缺血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2.20	申请取得
10	力思特	ZL201310707433.6	盐酸戊乙奎醚在治疗感染中毒性休克经补充血容量等综合救治措施仍存在微循环障碍的情况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2.20	申请取得
11	力思特	ZL201310707512.7	盐酸戊乙奎醚在治疗感染性休克引起肠系膜动脉栓塞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2.20	申请取得
12	力思特	ZL201310707546.6	盐酸戊乙奎醚在治疗感染性休克引起肺动脉微小血栓栓塞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3.12.20	申请取得
13	力思特	ZL201310277013.9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复方药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7.3	申请取得
14	力思特	ZL201230568305.4	包装盒(5)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15	力思特	ZL201230568306.9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16	力思特	ZL201230568311.X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17	力思特	ZL201230568320.9	包装盒(4)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18	力思特	ZL201230568326.6	包装盒(6)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	力思特	ZL201230568425.4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0	力思特	ZL201230568716.3	包装盒(12)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1	力思特	ZL201230568720.X	包装盒(9)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2	力思特	2012305687233	包装盒(10)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3	力思特	ZL201230568726.7	包装盒(11)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4	力思特	ZL201230568729.0	包装盒(7)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5	力思特	ZL201230568737.5	包装盒(8)	外观设计	2012.11.22	申请取得
26	力思特	ZL201210283663.X	一种注射用氯解磷定的 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8.10	申请取得
27	力思特	ZL201210283784.4	一种注射用氯解磷定 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8.10	申请取得
28	力思特	ZL201210094262.X	一种注射用盐酸戊乙 奎醚粉针剂的制备工 艺	发明专利	2012.4.1	申请取得
29	力思特	ZL201210094264.9	一种注射用盐酸戊乙 奎醚粉针剂的制备方 法	发明专利	2012.4.1	申请取得
30	力思特	ZL201110247829.8	一种富氢水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专利	2011.8.26	申请取得
31	力思特	ZL201110110776.5	盐酸戊乙奎醚在制备 治疗晕动症疾病药物 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1.4.29	申请取得
32	力思特	ZL200910216166.6	一种药物制剂用于制 备治疗黄褐斑疾病药 物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09.11.6	申请取得
33	力思特	ZL200910167626.0	一种植物提取物用于 制备治疗轻型酒精性 肝病药物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09.9.14	申请取得
34	力思特	ZL03117219.9	一种药物化合物的衍 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 应用	发明专利	2003.1.23	申请取得
35	力思特	ZL02133617.2	盐酸戊乙奎醚在制药 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02.8.16	申请取得
36	力思特	201210049592.7	一种盐酸戊乙奎醚注 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2.29	申请取得
37	力思特	201210049594.6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2.2.29	申请取得
38	力思特	201210049593.1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2.29	申请取得
39	力思特	2014102782380	一种适用于制备1-环	发明专利	2014.6.20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特药研		戊基-2-甲氧基-1-苯基乙醇的方法			取得
40	力思特药研	2013101683398	一种胸腺五肽的水溶液制剂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3.5.9	申请取得
41	力思特药研	2013100290387	赶黄祛斑胶囊中槲皮素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5	申请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1	12723774		人用药；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针剂；片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25.2.6
2	12723769	力思特	人用药；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针剂；片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24.11.6
3	12723761	长托宁	人用药；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医用药物；针剂；片剂；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	2024.11.13
4	12723729	长托宁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11.6
5	12723715	力思特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3.27
6	12723704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	2024.11.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7	12140318	List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	2024.7.27
8	12140307	长托宁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2024.7.27
9	12140305	力思特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9.6
10	12140290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9.6
11	5136357	力特辛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2	5136356	力特抗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3	5136346	费塞通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4	5136345	达莫宁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5	5136344	雪复安	消毒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9.27
16	5136343	力美福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	2019.6.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17	5136342	力美沙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8	5136341	力美洛	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胶囊；医用生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消毒剂；原料药；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19.6.6
19	5136339	力克林	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	2020.1.13.
20	4996643		人用药；防尿制剂；治疗烧伤制剂；药用醋酸盐；支气管扩张制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用光洁剂；针剂；片剂；原料药；药用胶囊；颗粒剂(人用药)；气雾剂(人用药)。	2019.4.20
21	4996642	力思特	人用药；防尿制剂；治疗烧伤制剂；药用醋酸盐；支气管扩张制剂；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药；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牙用光洁剂；针剂；片剂；原料药；药用胶囊；颗粒剂(人用药)；气雾剂(人用药)。	2019.6.13
22	3521999		人用药；针剂；片剂；颗粒剂。	2025.2.13
23	3449419	Alcet 艾洛特	消毒剂；卫生消毒剂。	2024.10.20
24	3280261	力特尔新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人用药；中药成药；胶丸；水剂。	2024.1.13
25	3191944	新麦林	啤酒；矿泉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花生奶(软饮料)；豆类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	2023.8.13
26	3186195	力泰能	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片剂。	2023.8.27
27	1907339	长托宁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急救箱(备好药的)；镇静剂；人用药；各种针剂；片剂；水剂；原料药；生化药品。	2022.11.6
28	1736547		颗粒剂；片剂；注射剂；硬胶囊剂。	2022.3.27
29	1732582	力思特	各种针剂；片剂；原料药；硬胶囊剂；	2022.3.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至
			颗粒剂。	

（3）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istpharma.com	力思特	2003.05.16	2026.05.16
2	changtuoning.com	力思特	2005.03.24	2019.03.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及其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5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2.67	0.66%
预收款项	186.73	2.90%
应付职工薪酬	117.11	1.82%
应交税费	1,029.92	16.0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55	0.02%
其他应付款	5,050.46	78.56%
流动负债合计	6,428.4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28.44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标的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原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成都原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独占方式许可力思特在国内实施成都原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杏香兔耳风提取物的新用途”专利权，约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许可实

施费用总额为 987 万元。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张蕊于 2014 年 3 月 8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张蕊以独占方式许可力思特在国内外实施张蕊所拥有的“一种治疗肝性脑病和乙肝的药物组合物”专利权，约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许可实施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

上述许可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许可截止日期
1	成都原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杏香兔耳风提取物的新用途	ZL200810305610.7	发明	2008.11.18	2011.08.17	2028.11.17
2	张蕊	成都力思特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一种治疗肝性脑病和乙肝的药物组合物	ZL201010591822.3	发明	2010.12.16	2012.05.23	2030.12.1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持有力思特的股权权属清晰。

十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力思特的出资情况已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也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等三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力思特股权。

国投高新出具了《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公司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就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依法履行完毕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或转让价款支付义务，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公司承诺其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该等处置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出具了《关于真实合法持有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交易资产，本公司/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思特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依法享有交易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交易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交易资产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5、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所持有的力思特股权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

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时，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及运送方式发出产品，于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方式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及应收保证金和备用金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标的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标的公司和各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标的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标的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标的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标的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标的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标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标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标的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力思特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经筛选，选择恩华药业、仙琚制药、景峰医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将力思特与前述可比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比较，力思特与前述可比公司在坏账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账准备计提政策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恩华药业	5	10	30	50	50	50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景峰医药	5	15	30	50	75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2、其他应收账款账准备计提政策

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恩华药业	5	10	30	50	50	50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景峰医药	5	15	30	50	75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上市公司	折旧政策
恩华药业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10~4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2.43~9.7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9.70 仪器仪表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9.40 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4~5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9.40~24.25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10~15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6.47~9.70
仙琚制药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35 年，残值率 3-10%，年折旧率 2.57~2.77 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5-11 年，残值率 3-10%，年折旧率 8.18~19.40 专用设备折旧年限 5-11 年，残值率 3-10%，年折旧率 8.18~19.40 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5-11 年，残值率 3-10%，年折旧率 8.18~19.40
景峰医药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19~31.67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0 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5~1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9.5~19
标的公司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10-40 年，残值率 3~7%，年折旧率 2.33~9.3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9.70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8 年，残值率 3~5%，年折旧率 11.88~12.13 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6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6.17

（五）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力思特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的差异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福瑞股份	与客户签订合同，药品发出后除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公司药品发出后药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购货方货款预计能够收回，相关

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故公司在发出药品时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	对客户销售产品时，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及运送方式发出产品，于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福瑞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3、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福瑞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	折旧政策
福瑞股份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10~4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2.43~9.7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5~13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7.46~19.40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5~1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9.70~19.40 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3~7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3.86~32.33
标的公司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10-40 年，残值率 3~7%，年折旧率 2.33~9.30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9.70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8 年，残值率 3~5%，年折旧率 11.88~12.13 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6 年，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6.17

综上，力思特与福瑞股份在收入确认原则、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进行了规范，标的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标的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除上述变更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力思特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为上市公司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购买力思特 87.32%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8.64	9.66	11.60
市场参考价 90%	7.78	8.70	10.45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 或者 **120 个交易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是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福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与所处行业特点、交易对方的合理预期及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本次交易停牌前后公司的股价走势等因素，并经双方平等协商，有利于保障各方利益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因此，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将向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分别发行**55,467,295股、6,637,444股和1,702,540股**购买其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678.61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63,807,279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1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力思特的股份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力思特87.32%的股份	国投高新	54,752,825	75.9085	57,963.32	55,467,295
	力思特集团	6,551,948	9.0835	6,936.13	6,637,444
	霍尔果斯力思特	1,680,610	2.33	1,779.15	1,702,540
合计		62,985,383	87.322	66,678.61	63,807,279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福瑞股份发生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力思特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国投高新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各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

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17,333.32	294,495.56	77,16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687.75	201,726.86	66,0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6.17	1.01
项目	2018年1-5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29,383.38	37,878.01	8,494.63
利润总额	2,531.12	3,275.33	7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80	1,742.84	5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8	0.0533	0.0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总资产	250,261.41	325,697.94	75,4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252.03	215,752.10	65,5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1	6.60	0.89
项目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备考数与实际数变动
营业收入	84,967.50	104,123.82	19,156.32
利润总额	16,090.93	19,632.59	3,5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6.69	9,787.18	2,60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2	0.2994	0.0262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持有的力思特 87.3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

体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投高新	24,160,000	9.18%	55,467,295	79,627,295	24.36%
王冠一	29,754,138	11.31%	0	29,754,138	9.10%
福创投资	15,886,000	6.04%	0	15,886,000	4.86%
王冠一及其一致行 动人福创投资合计	45,640,138	17.35%	0	45,640,138	13.96%
李北红	8,569,952	3.26%	0	8,569,952	2.62%
胡惠雯	8,567,732	3.26%	0	8,567,732	2.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中信信托成 泉汇涌八期金融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7,969,291	3.03%	0	7,969,291	2.44%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8,100	1.45%	0	3,818,100	1.17%
力思特集团	0	0	6,637,444	6,637,444	2.03%
霍尔果斯力思特	0	0	1,702,540	1,702,540	0.52%
力思特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霍尔果斯 力思特合计	0	0	8,339,984	8,339,984	2.55%
其他股东	164,327,887	62.47%	0	164,327,887	50.27%
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053,100	100.00%	63,807,279	326,860,379	100.00%

注 1：王冠一持有福创投资 57.45% 的股权，系福创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2：力思特集团持有霍尔果斯力思特 99% 的出资份额。

注 3：上表中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是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75.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7.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7.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359.43 万元，增值额为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

2、市场法评估结论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75.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7.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7.9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159.46 万元，增值额为 49,011.55 万元，增值率为 194.89%。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力思特股份主营长托宁、新麦林等药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情况稳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可以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条件，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另外，公开市场能查询到可比上市公司，获取相应经营、财务、风险控制信息等相关资料，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而标的公司属于高新技术类轻资产型药品生产经营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难以合理体现公司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力思特股份具有成熟的产品、可靠的盈利模式、畅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终端医院和用户群体、以及累积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收支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且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交易双方更看重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市场法评估结果以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产品或业务细分、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标的公司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未来年度力思特股份可持续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持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1）评估思路

收益法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力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有息债务净增加额

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股权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评估值确定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

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2018年6月至2022年。在此阶段主要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当前企业经营形势的最新变化及重要合作协议等进行预测，预测期末企业收益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永续年期，在此阶段中，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将保持2022年度的收益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61%，资产评估报告以3.61%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5月31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5年12月31日；截止交易日期：2018年5月31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0.921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主要结合企业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在分

析上述资料后，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0%。

被评估单位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5\%) \times 0) \times 0.9210 \\ &= 0.9210\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特点进行个别风险分析，力思特股份经营时间较长，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主营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和无仿制药优势。但由于力思特股份规模相对较小，在工信部排名一般，因此存在一定的竞争和经营风险。

综上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折现率选用权益资本成本，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1.73\%\end{aligned}$$

2、收益法估值测算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销售数量的预测

力思特股份主要产品为长托宁，长托宁是世界首创的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物，获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药品一类新药证书，属于急强药品，为全国独家品种。

2005 年开始长托宁适应症增加为麻醉术前用药和救治有机磷农药中毒。自 2009 年起，该药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经过近 12 年的推广与临床应用，长托宁销量的 90% 以上都来自于麻醉术前用药。长托宁救治有机磷农药中毒起效快、存活率高、不良反应少，深受广大临床医生的认可和支持。虽然，救治有机磷中毒在长托宁的销售份额中的比例较小，但却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因此标的公司坚持长托宁在救治有机磷中毒中的推广。

标的公司围绕该产品进行了一系列衍生品种的研发，目前标的公司已获得五个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相关衍生品种将进入产业化阶段。长托宁能解除胃、肠、胆道、输尿管等的平滑肌痉挛，减轻由平滑肌痉挛导致的胃肠绞痛、胆绞痛、肾绞痛等，已经有临床应用证明长托宁在平滑肌解痉上有优于阿托品等抗胆碱药物的效果。同时，目前选择性抗胆碱药物已经成为 COPD 的一线治疗用药和哮喘治疗的重要辅助用药，已经证实长托宁在 COPD 的治疗中能起到切实有效的作用。长托宁作为一个 1.1 类化学新药，其除说明书适应症外的临床研究及应用也在不断的发现和开展。

从产品市场分析，长托宁麻醉科使用量占全部销量的 90% 以上，全麻手术使用量占麻醉使用量 90% 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历年来手术室内麻醉的增长率高于 10%，全麻手术量也呈高于该幅度增长趋势。目前长托宁全麻手术使用率 30% 左右，随着手术量及全麻手术占比的增加，预计长托宁销量将呈增加趋势。

从产品本身分析，长托宁 2016 年至 2017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6.72%、16.54%。2017 年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公布，长托宁医保目录后缀“限解毒”被删除，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各省区逐渐完成新版地方医保目录的实施和印发。2018 年春节后，长托宁的销售将不再受到医保后缀的限制，标的公司预计有部分三级医院将得到开发，并且使用量上受到的严格限制也将被取消，预计销量可以实现高于历史年度的增长。

基于长托宁的历史销售业绩、产品用途、特征及长托宁的良好市场预期，2018

年1月，费森尤斯与力思特股份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了2018年-2022年的长托宁目标销量。

费森尤斯属于总部位于德国巴登洪堡的连续多年位列全球财富500强的费森尤斯集团，其母公司费森尤斯卡比是北美市场上非专利静脉药物最大的供应商之一。费森尤斯卡比是费森尤斯集团第二大业务部门，员工总数超过3.4万名，业务领域覆盖临床营养、输液治疗、静脉注射及医疗器械等，2016财年销售收入约60亿欧元。费森尤斯中国公司员工总数超过4,600人，2016年销售收入超过52亿人民币，有6个生产基地、3个研发中心，销售网络覆盖全中国，中国外资药企十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费森尤斯是中国肾病和麻醉领域的领导者，聚焦麻醉镇痛，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整体市场营销策略，与麻醉学专家的良好关系。国内丙泊酚市场No.1（占35%市场份额），2016年销售额10亿人民币；万汶国内治疗市场No.1，2016年销售额3.5亿人民币。自营团队覆盖全国29省区域的1,700核心医院，广阔市场团队覆盖全国29省区域的3,200家医院。

在与费森尤斯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了费森尤斯未来对于长托宁的全国范围内市场推广将起到监管、统筹协调和原医院覆盖范围补充拓展的作用。与此同时，费森尤斯也提供了《费森尤斯卡比与力思特股份就长托宁注射液销售合作规划》，费森尤斯接手并开发2017年年销量低于100支销量的医院（包括空白销量医院），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快速提升销量。2018年5月1日起，费森尤斯开始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全国范围内长托宁的市场推广，并就协议开始执行时间延迟、增值税率调整等协议变更内容，双方于2018年5月2日签署了备忘录。

与此同时，在与费森尤斯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对于未来年度销售进行了约定，对于未达目标销量的情况，费森尤斯与力思特也约定了相应的补偿机制。2018年-2020年未达年度目标销量的补偿机制为： $\text{实际销量} \times 6 \times (1/\text{达成率} - 1)$ ；2021年-2022年未达年度目标销量90%的补偿机制为： $\text{未达当年销量低限的差额数量} \times (\text{当年} 1\text{mg 规格加权平均中标价的} 33.6\% - 10) / 1.16$ 。

考虑到上述合同、市场及产品医保限制取消等因素影响，在进行标的公司管

理层业务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评估师预计上述合同约定的目标销量可实现，本次评估对于长托宁的销售量以力思特与费森尤斯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中的目标销售量确定。

对于其他药品，包括细辛脑注射液、氨苄西林丙磺舒胶囊、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盐酸雷莫司琼原料药、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等，该部分产品为充分市场竞争的产品，历史年度各类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未来年度预测销售收入以 2017 年销售收入额确定。

②销售单价的预测

长托宁是世界首创的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物，获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学药品一类新药证书，属于《国家急救药品目录》，为全国独家品种，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且近几年价格平稳，因此未来年度药品销售价格根据 2017 年平均售价确定。对于其他药品，近几年价格相对平稳，未来年度药品销售价格根据历史年度及近期平均售价确定。

③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 = \sum 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times 各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根据以上分析，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系列	规格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数量（万支）	盐酸戊乙奎醚产品	1mg	480.02	857.40	986.00	1,089.12	1,253.61
		2mg	6.16	12	13.8	15.18	16.39
		小计	486.19	869.4	999.8	1,104.30	1,270.00
	谷氨酰胺颗粒		98.28	189.16	208.08	224.73	235.96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6.85	51.53	56.69	61.22	64.2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150.15	172.95	172.95	172.95	172.95
销售单价（元/支）	盐酸戊乙奎醚产品	1mg	37.57	37.3	37.3	37.3	37.3
		2mg	86.22	85.06	85.06	85.06	85.06
	谷氨酰胺颗粒		12.99	17.77	17.77	17.77	17.77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30.44	30.71	30.71	30.71	30.71

项目	系列	规格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0.62	0.62	0.62	0.62	0.62
销售收入（万元）	盐酸戊乙奎醚产品	1mg	18,033.98	31,981.02	36,777.80	40,624.18	46,759.49
		2mg	531.30	1,020.72	1,173.83	1,291.21	1,394.51
		小计	18,565.28	33,001.74	37,951.63	41,915.39	48,154.00
	谷氨酰胺颗粒		1,276.73	3,361.92	3,698.11	3,993.96	4,193.66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817.42	1,582.58	1,740.83	1,880.10	1,974.11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93.67	107.23	107.23	107.23	107.23
	其他		294.39	666	666	666	666
合计			21,047.50	38,719.46	44,163.80	48,562.67	55,094.99

（2）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其他业务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业务及材料销售业务，收入零星发生、且规模较小，未来年度不再单独预测。

（3）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各类药品的制造成本。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能源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包装材料、能源材料等主要根据历史年度各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确定。

人工成本：主要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缴纳的五险一金，人力成本涉及的生产人员数量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生产需求确定；对于工资增长水平，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成都市近3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折旧为根据各类产品的贡献比例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额，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确定。

根据以上预测，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盐酸戊乙奎醚产品	804.49	1,317.62	1,488.87	1,660.13	1,845.99
谷氨酰胺颗粒	284.50	595.65	657.20	714.96	756.39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57.46	112.37	124.76	137.87	147.76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83.37	101.64	102.80	104.56	105.29
其他产品	216.61	465.69	486.08	508.42	528.64
合计	1,446.42	2,592.96	2,859.72	3,125.94	3,384.07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调整计入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以及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

增值税税率：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各类药品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率分别为6%、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房产税按房产计税金额的70%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土地面积的16元/平方米计缴。

车船使用税按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缴纳金额计算。

印花税按照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根据目前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率及未来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情况，计算税金及附加。

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城建税	万元	165.57	306.01	343.02	381.01	437.87
教育费附加	万元	70.96	131.15	147.01	163.29	18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万元	47.31	87.43	98.00	108.86	125.11
房产税	万元	1.80	21.57	21.57	21.57	21.57
土地使用税	万元	2.65	31.80	31.80	31.80	31.80

项目	单位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车船使用税	万元	1.23	1.23	1.23	1.23	1.23
印花税	万元	6.31	11.62	13.25	14.57	16.53
环保税	万元	0.03	0.04	0.04	0.04	0.04
税金及附加	万元	295.87	590.84	655.92	722.37	821.81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咨询费、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汽车费用、折旧费及水电物管费等费用。未来各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330.28	593.31	645.52	702.33	764.13
办公会务费	46.27	65.73	69.01	72.47	76.09
汽车费用	10.86	23.23	24.39	25.61	26.89
业务招待费	5.42	16.69	17.53	18.41	19.33
运输费	59.5	100.26	112.33	122.15	136.21
差旅费	241.11	339.64	356.62	374.45	393.18
市场推广费用	12,810.01	23,957.58	27,384.74	30,154.80	34,241.03
固定资产折旧	5.62	9.31	6.61	3.25	2.25
租赁费	22.54	58.57	58.57	58.57	58.57
水电物管费	7.25	12.35	12.35	12.35	12.35
其他	46.6	75.39	79.16	83.12	87.27
销售费用	13,585.47	25,252.05	28,766.84	31,627.49	35,817.30

对于人员工资的预测，人员数量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需求确定，对于工资增长水平，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成都市近3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对于社保公积金等，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工资占比预测。

长托宁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1月与费森尤斯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近期签署的备忘录约定、及实际市场交接时间进行预测；其他产品的市场推广费，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及标的公司运营计划进行预测。

对于房租及相关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结合地区房租市场增长水平预测。

对于运输费等费用主要结合费用性质，参考历史年度发生额、结合未来年度销售量进行预测。

对于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6）管理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质量检验费、租赁费、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对于人员工资的预测，人员数量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需求确定，对于工资增长水平，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工资水平、结合成都市近3年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确定，对于社保公积金等，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工资占比预测。

折旧摊销费：详见（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研发费用，由于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将与历史年度操作一致，继续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研发费用各项费用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础、根据其业务费用性质及其相关性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日常营运费用如租赁费、修理费、差旅费、办公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水平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各年管理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328.45	726.23	790.13	859.67	935.32
办公费	48.25	58.06	60.97	64.02	67.22
汽车费用支出	40.00	52.47	55.10	57.85	60.75
研究开发费	1,098.48	2,383.56	2,731.85	2,902.28	3,204.13
咨询费	27.82	50.07	52.57	55.20	57.96
审计评估费	10.34	25.72	27.00	28.35	29.77
律师费	1.65	11.64	12.22	12.83	13.47
会议费	32.00	33.60	35.28	37.05	38.90
业务招待费	36.99	56.17	58.98	61.93	65.03
无形资产摊销	14.46	24.80	24.80	104.70	60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30	72.13	2.95	2.07	0.67
保安费	32.81	42.32	44.44	46.66	49.00
折旧费	101.83	140.95	105.98	87.31	87.40
技术服务费	19.54	40.59	42.62	44.75	46.98
租赁费	9.52	11.80	11.80	11.80	11.80
差旅费	109.25	148.05	155.45	163.22	171.38
质量检验费	23.77	38.41	40.33	42.34	44.46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标专利年费	2.32	12.62	13.25	13.92	14.61
GMP费用	15.11	15.86	16.65	17.49	18.36
其他	14.71	28.83	30.28	31.79	33.38
管理费用	2,021.60	3,973.88	4,312.65	4,645.22	5,551.28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收益法模型为股权现金流口径，标的公司无有息负债，也无未来筹融资需求，因此不预测财务费用。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营性项目，主要包括企业扶持金、专利资助款、退货损失等。营业外收支项目不确定、金额不确定，本次评估不再预测。

（9）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申请获得并正在执行15%所得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年度将继续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申请享受15%的优惠政策，且根据标的公司相关条件，预计满足相应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所得税优惠未来年度据此进行预测。而标的公司历史年度未申请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未来年度也未计划执行，因此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554.72	946.46	1,135.30	1,266.25	1,428.08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主要是经营管理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企业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未来各年度折旧额按照各类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及其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根据预测年度资本性支出情况按对应的转固时间和金额确定，根据历史年度计入各项费用的折旧费占比预测。

摊销主要是土地、长期待摊费用及后期转资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原始发生总额、摊销年限和剩余年限计算摊销费用，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	246.38	362.93	345.63	369.02	377.49
摊销	72.66	103.60	34.42	113.45	608.04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预测期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和研发性开发支出。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由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构成，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支出依据基准日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预测。研发性开发支出根据项目未来年度的预计资本化支出金额考虑。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1,751.24	1,464.00	1,564.00	1,280.00	106.00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明确不包括在营业流动资产中的有超过营业需求的现金。这种超额现金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一般没有直接联系，属溢余资产。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需求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额确定。其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额参考历史年度周转率、标的公司收付款时间、结合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进行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确定。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资产	评估值	溢余资产	有息债务	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调整后评估值

基准日资产	评估值	溢余资产	有息债务	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调整后评估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584.82	11,625.39	-	-	172.76	12,786.67
货币资金	13,082.39	11,625.39	-	-	-	1,45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431.47	-	-	-	-	431.47
应收账款	8,869.41	-	-	-	-	8,869.41
预付款项	619.94	-	-	-	169.11	450.83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78.35	-	-	-	3.65	274.70
存货	1,018.02	-	-	-	-	1,01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25	-	-	-	-	285.25
二、流动负债合计	6,427.15	-	-	-	470.69	5,956.46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42.67	-	-	-	0.99	41.68
预收款项	186.73	-	-	-	-	186.73
应付职工薪酬	117.11	-	-	-	-	117.11
应交税费	1,029.81	-	-	-	-	1,029.81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55	-	-	-	1.55	-
其他应付款	5,049.28	-	-	-	468.15	4,58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营运资金						6,830.21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为 6,830.21 万元。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则该标的公司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	5,876.04	7,319.01	8,333.40	9,151.36	10,165.94
营运资金追加额	-954.17	1,442.96	1,014.39	817.97	1,014.58

（13）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①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价值为 3.65 万元，评估值为 3.65 万元。

②预付款项中的设备款及与子公司药研的往来款，账面价值 169.11 万元，评估值为 169.11 万元。

③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设备款，账面价值 8.36 万元，评估值为 8.36 万元。

④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力思特股份有效的已利用和未利用的专利权共计 41 项，其中实用新型 4 项，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 12 项，为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研发费用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未资本化，因此账面值为 0；注册商标 29 项；域名 2 项；药品批准文号 38 项。经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核实确认，专利权中 4 项及药品批准文号中 5 项尚未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未来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多大的收益现在无法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采用成本法评估。经评估，目前尚未运用到实际生产中的无形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1,469.72 万元。

⑤开发支出

对于开发支出中本次收益预测未涉及的“杏香兔耳风胶囊”技术，账面值主要为技术购买支出，经询价，此类技术的市场价格无变化，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1,326.62 万元。

⑥递延所得税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66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4）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应付账款中，设备款账面价值为 0.99 万元；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1.5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468.15 万元，上述负债为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以账面值确认。

如下表所示，上述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值合计为 470.69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470.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应付账款	0.99	0.99
应付股利	1.55	1.55
其他应付款	468.15	468.1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70.69	470.69

（15）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溢余资产=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其中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与标的公司沟通情况，基准日所在年度的一个月的付现成本考虑。本次评估在考虑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基础上，将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核算，成本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11,625.39 万元。

（16）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名称是成都力思特股份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为力思特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37 万元。子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力思特股份的药品研发项目，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企业未来研发情况、项目合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公司的整体价值，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力思特股份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9.15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力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测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047.50	38,719.46	44,163.80	48,562.67	55,094.99	55,094.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46.42	2,592.96	2,859.72	3,125.94	3,384.07	3,381.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5.87	590.84	655.92	722.37	821.81	817.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305.21	35,535.66	40,648.17	44,714.36	50,889.11	50,896.30
加：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	-	-	-	-	-
减：营业费用	13,585.47	25,252.05	28,766.84	31,627.49	35,817.30	35,821.66
管理费用	2,021.60	3,973.88	4,312.65	4,645.22	5,551.28	5,548.19
财务费用	-	-	-	-	-	-
三、营业利润	3,698.14	6,309.73	7,568.68	8,441.65	9,520.53	9,526.45

项目	2018年 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度
加：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四、利润总额	3,698.14	6,309.73	7,568.68	8,441.65	9,520.53	9,526.45
减：所得税	554.72	946.46	1,135.30	1,266.25	1,428.08	1,428.97
五、净利润	3,143.42	5,363.27	6,433.38	7,175.41	8,092.45	8,097.48
加：折旧	246.38	362.93	345.63	369.02	377.49	372.40
摊销	72.66	103.60	34.42	113.45	608.04	606.99
减：资本性支出	1,751.24	1,464.00	1,564.00	1,280.00	106.00	909.89
营运资本增加额	-954.17	1,442.96	1,014.39	817.97	1,014.58	-
有息负债净增加额	-	-	-	-	-	-
六、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2,665.39	2,922.84	4,235.03	5,559.91	7,957.40	8,166.98
折现率	11.73%	11.73%	11.73%	11.73%	11.73%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折现系数	0.9682	0.8868	0.7937	0.7103	0.6357	5.4185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580.63	2,591.97	3,361.35	3,949.20	5,058.52	44,252.78
八、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61,794.45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1,794.45 + 3,141.13 - 470.69 + 11,625.39 + 269.15$$

$$=76,359.43 \text{ 万元}$$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力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59.43 万元。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思路

此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规模、运营能力、成长能力、财务风险等。

（4）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相对轻资产、盈利能力稳定的资产及经营特点，净资产规模与企业价值关联度较低，不适宜采用市净率(P/B)，EV/EBITDA 主要用于重资产型企业，标的公司为高新轻资产型企业，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方法，而成熟盈利企业价值与市盈率(P/E)关联度更高，是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盈率(P/E)。

评估公式为：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标的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标的公司 P/E×流动性折扣率

其中：标的公司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算术平均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2、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公司选择

选取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概况如下：

①可比公司一

股票代码：002262.SZ

公司名称：恩华药业

公司简介：恩华药业为科工贸一体的医药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枢神经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恩华药业发展战略定位于中枢神经药物领域市场，是国内医药行业唯一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药物细分市场的企业，为我国中枢神经类药物产品线最为完善的生产企业。恩华药业已建立起完整的中枢神经系统药物产品系列和营销网络，是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精神类药品定点生产企业。

②可比公司二

股票代码：002332.SZ

公司名称：仙琚制药

公司简介：仙琚制药于 2010 年 1 月上市，前身为仙居制药厂，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家。仙琚制药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麻醉与肌松类药物和性激素类药物等三大类。目前，仙琚制药全部产品均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③可比公司三

股票代码：000908.SZ

公司名称：景峰医药

公司简介：景峰医药于 2014 年 12 月上市，秉承“夯实基础、技术创新、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走与国际接轨的仿制药产业化道路，稳步发展医疗健康事业。景峰医药主营业务产品涵盖了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荣获“2016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6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2016 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创造价值百强”、“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

（2）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考虑到标的公司特点，本次价值比率选取市盈率(P/E)。

评估公式为：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标的公司 201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标的公司 P/E

其中：标的公司 P/E=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算术平均值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3）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市盈率(P/E)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本次修正因素选择企业规模、运营能力、成长能力和财务风险四个方面。

②对比因素设定说明

各项指标均以力思特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标的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标的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标的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P/E 修正系数=力思特得分/可比公司得分。

③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修正因素	标的公司	恩华药业	仙琚制药	景峰医药
一、企业规模	100	104	103	103
二、运营能力	100	108	99	99
三、成长能力	100	98	103	90
四、财务风险	100	99	98	98

I.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因素主要考虑营业收入数据，结合企业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进行综合打分，恩华药业规模最大，仙琚制药次之，标的公司最小。

II.运营能力

关注的是资产的使用效率，主要考虑总资产周转率指标。结合各个资产的周转率情况判定。周转率越高，运营能力越强。恩华药业的周转率最高，其次是标的公司，景峰医药周转率最低。

III.成长能力

根据三年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判断，增长率越高，成长能力越强，仙琚制药的复合增长率最高，标的公司次之，景峰医药最低。

IV.财务风险

企业的其他风险因素难以量化衡量，资产负债率的数据比较容易获得，因此以该指标进行修正。资产负债率越高，财务风险越大，分值越低。仙琚制药的财务风险最高，其次是景峰医药，标的公司最低。

④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标的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则 P/E 系数调整表如下：

修正因素	恩华药业	仙琚制药	景峰医药
一、企业规模	0.9615	0.9709	0.9709
二、运营能力	0.9259	1.0101	1.0101
三、成长能力	1.0204	0.9709	1.1111
四、财务风险	1.0101	1.0204	1.0204
综合修正系数	0.9177	0.9715	1.1119

（4）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E 的确定

可比公司 P/E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和基准日每股收益确定：

3 家可比公司 P/E 具体列表如下：

项目	恩华药业	仙琚制药	景峰医药
评估基准日前 30 日平均股价	18.19	9.60	5.71
基准日股权数量(万股)	100,914.70	91,621.22	87,977.44
评估基准日企业市场价值(万元)	1,835,694.68	879,351.14	502,265.92
2018 年预期净利润(万元)	48,497.26	32,110.89	20,288.00
P/E	37.85	27.38	24.76

注：数据来源 WIND 系统，仙琚制药的财务数据为快报数据

（5）标的公司 P/E 的确定

经对可比公司 P/E 指标进行修正，对 3 家可比公司修正后的结果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 P/E。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恩华药业	仙琚制药	景峰医药
PE 修正前	37.85	27.38	24.76

项目	恩华药业	仙琚制药	景峰医药
PE 修正后	34.74	26.60	27.53
平均			29.62

经计算标的公司对应企业倍数(PE)为 29.62。

（6）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因本次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根据最新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医药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发行价、上市首日、30 日、60 日、90 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医药制造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平均值为 39.20%。

序号	项目	样本点数量	发行价平均值	平均价				缺少流动性折扣				
				1	30	60	90	1	30	60	90	平均
1	电子	205	20.67	30.71	42.27	42.24	40.21	31.25%	39.30%	40.48%	36.35%	36.85%
2	金融、保险业	42	11.07	16.69	18.83	18.45	18.71	29.64%	36.99%	36.96%	35.80%	34.85%
3	机械、设备、仪表	507	18.46	26.56	36.11	35.23	34.61	28.87%	36.57%	34.17%	31.63%	32.81%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	8.33	13.36	14.12	13.51	13.78	37.67%	37.38%	32.44%	34.15%	35.41%
5	房地产业	20	12.12	23.13	21.01	21.3	20.22	42.29%	36.31%	33.97%	28.96%	35.38%
6	医药、生物制品	144	21.96	30.83	44.78	42.23	43.04	30.55%	43.98%	41.93%	40.35%	39.20%
7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0	17.71	24.66	33.96	33.38	32.64	28.30%	36.75%	34.73%	32.21%	33.00%
8	造纸、印刷	32	17.38	23.49	28.13	27.46	26.06	27.69%	25.52%	25.56%	15.87%	23.66%
9	纺织、服装、皮毛	54	18.39	24.97	27.33	26.56	29.15	26.39%	25.62%	24.29%	26.70%	25.75%
10	信息技术业	173	22.09	32.46	52	50.76	50.86	30.36%	42.84%	39.84%	39.19%	38.06%
11	交通运输、仓储业	45	8.26	12.6	19.16	18.04	19.35	32.68%	39.85%	37.19%	39.91%	37.41%
12	批发和零售贸易	55	18.29	24.81	35.65	35.69	35.97	28.70%	37.18%	36.37%	34.78%	34.26%
13	金属、非金属	143	15.28	23.09	27.02	26.46	27.04	31.31%	37.06%	34.50%	32.48%	33.84%
14	社会服务业	78	20.02	30.61	43.25	42.01	43.37	35.04%	50.47%	47.96%	48.71%	45.55%
15	农、林、牧、渔业	32	16.18	26.35	27.93	27.92	28.55	35.81%	34.12%	31.70%	32.41%	33.51%
16	木材、家具	17	18.36	21.3	42.75	36.59	38.81	18.43%	31.02%	19.21%	20.13%	22.20%
17	建筑业	66	17	24.59	33.85	35.61	36.28	31.21%	41.13%	40.79%	37.99%	37.78%
18	综合类	1	8.26	20.66	17.96	15.69	14.18	60.02%	54.01%	47.36%	41.75%	50.79%
19	食品、饮料	64	20.91	29.84	31.51	30.69	31.4	30.93%	33.75%	30.50%	32.40%	31.90%
20	采掘业	41	15.4	25.14	26.61	24.72	24.7	38.26%	39.43%	35.31%	33.62%	36.66%
21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	19.5	29.59	38.11	43.71	44.7	36.05%	42.83%	42.27%	39.79%	40.24%
22	其他制造业	13	17.69	26.1	36.67	33.97	34.66	32.50%	42.78%	39.01%	32.80%	36.77%
23	平均值	1990						32.91%	38.40%	35.75%	34.00%	35.27%

根据上述相关研究资料，结合通过医药制造行业计算的流动性折扣，本次综合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39.20%。

3、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 74,159.46 万元

（六）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359.4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159.46 万元，两者相差 2,199.97 万元，差异率为 2.9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力思特股份具有成熟的产品、可靠的盈利模式、畅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终端医院和用户群体、以及累积的技术研发实力，未来收支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且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交易双方更看重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市场法评估结果以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可比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在产品或业务细分、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性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6,359.43 万元。

（七）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575.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7.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7.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359.43 万元，增值额为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标的公司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主要产品对应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目前在临床上的一个重要的应用场景是全麻术前用药。长托宁用于麻醉可有效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减少术后呼吸道并发症，减少迷走神经的反射等。长托宁在麻醉前用药市场的市场规模与我国每年手术开

展数量紧密相关。根据我国卫计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住院患者年手术人次呈持续增长态势，2007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中长期来看，经济持续发展、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人均寿命增加等都将为我国手术数量长期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独家产品长托宁属于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其性能相较于传统的对 M 受体无选择性的抗胆碱类药物，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在毒副作用、半衰期等方面都有较大优势，凭借其在性能上的优越性，在麻醉前给药抑制腺体分泌药物市场、治疗有机磷农药中毒市场逐渐提高渗透率。标的公司围绕该产品构建了一系列专利体系，目前，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6 项。专利体系的构建为标的公司后续的成长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多款其他产品的持续市场推广

标的公司凭借其良好的研发实力，目前已经有 38 款药品拥有再注册批件，除长托宁外，报告期内，新麦林等少数药物也已经开始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未来，标的公司会在构建长托宁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加码对除长托宁以外的产品的推广力度，形成多个业务增长点，减少主营产品较单一对标的公司收入的风险。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力思特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收入来与产品长托宁，长托宁目前最重要的应用场景是全麻手术术前麻醉，其对 M 受体有选择性的特点使其在作为麻醉用药时性能由于其他非选择性抗胆碱药物，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由于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剧、全麻手术比率提升、国民镇痛管理意识增长等，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量将有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该业绩承诺系力思特股东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量、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销量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76,359.43		
销量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2018年-2022年销量在预测销量水平基础上降低5%	69,428.57	-6,930.86	-9.08%
2018年-2022年销量在预测销量水平基础上降低1%	74,938.47	-1,420.96	-1.86%
2018年-2022年销量在预测销量水平基础上上涨1%	77,799.27	1,439.84	1.89%
2018年-2022年销量在预测销量水平基础上上涨5%	83,762.10	7,402.67	9.69%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76,359.43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018年-2022年毛利率在预测毛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2个点	63,217.95	-13,141.48	-17.21%
2018年-2022年毛利率在预测毛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1个点	70,191.11	-6,168.32	-8.08%
2018年-2022年毛利率在预测毛利率水平基础上上涨1个点	81,022.11	4,662.68	6.11%
2018年-2022年毛利率在预测毛利率水平基础上上涨2个点	86,100.91	9,741.48	12.76%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8年5月31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76,359.43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上调0.5个点	73,581.73	-2,777.70	-3.64%
折现率上调1个点	71,044.63	-5,314.80	-6.96%
折现率下调0.5个点	79,359.19	2,999.76	3.93%
折现率下调1个点	82,656.82	6,297.39	8.2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范围以抗胆碱药物为主，覆盖抗感染性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多肽类药物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肝病领域的药品生产与销售、仪器研发与销售、医疗服务业务，是全球第一家以“肝纤维化诊断

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两者在渠道资源、管理体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批量生产上对标的公司已有体系进行改善和整合。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长托宁方面的研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长托宁的应用场景，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力思特所在行业属于申万行业分类中的“SW 医药生物-SW 化学制剂”。以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市值为基准，选取与力思特主营业务相关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915.SZ	山大华特	23.92
300194.SZ	福安药业	24.89
600062.SH	华润双鹤	25.83
603168.SH	莎普爱思	27.60
600380.SH	健康元	30.25
600420.SH	现代制药	30.44
002294.SZ	信立泰	31.40
600664.SH	哈药股份	31.54
600566.SH	济川药业	32.03
002728.SZ	特一药业	34.61
603811.SH	诚意药业	36.31
600079.SH	人福医药	36.56
600513.SH	联环药业	38.02
002332.SZ	仙琚制药	40.32
900917.SH	海欣 B 股	40.54
000908.SZ	景峰医药	43.28
000513.SZ	丽珠集团	43.66
603669.SH	灵康药业	43.66
002370.SZ	亚太药业	45.87
000153.SZ	丰原药业	46.32
002675.SZ	东诚药业	46.89
002393.SZ	力生制药	47.8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0016.SZ	北陆药业	48.63
600789.SH	鲁抗医药	50.01
300199.SZ	翰宇药业	52.39
002262.SZ	恩华药业	53.34
603222.SH	济民制药	53.89
002773.SZ	康弘药业	61.07
002437.SZ	誉衡药业	64.00
002411.SZ	必康股份	64.59
603658.SH	安图生物	71.75
300584.SZ	海辰药业	84.35
600276.SH	恒瑞医药	87.60
300006.SZ	莱美药业	97.42
均值		46.79
本次交易（动态市盈率）		18.54
本次交易（净态市盈率）		20.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扣非后的市盈率（TTM）=总市值/前推 12 个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TTM）根据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最新报告期是年报，则 TTM=年报；（2）最新报告期不是年报，则 TTM=本期+（上年年报-上年同期）
（2）剔除市盈率为负值、高于 100 倍及数据缺失。

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收盘价和最新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剔除市盈率为负值、100 以上及数据缺失的可比公司后，力思特所在行业中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46.79 倍。根据力思特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力思特动态市盈率为 18.5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通过分析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制造行业公司的交易案例，选取与力思特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类似的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测算版）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002675.SZ	东诚药业	安迪科	2017.6.30	24.36	20.51
300434.SZ	金石东方	亚洲制药	2016.3.31	21.88	16.59
000950.SZ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2015.10.31	16.48	15.00
平均值				20.91	17.37
300049.SZ	福瑞股份	力思特	2018.5.31	20.76	18.54

注：

①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利润承诺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②力思特静态市盈率基于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计算，动态市盈率基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

力思特的静态市盈率为 20.7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8.54 倍，和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相当。整体来看，力思特本次交易的估值与同行业发生的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可比性较高。考虑到力思特的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七）评估基准日后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整体来看，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日，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9月14日，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1月2日，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福瑞股份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62,985,383股股份，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福瑞股份转让前述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福瑞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力思特集团和霍尔果斯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62,985,38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87.3220%。

2、各方同意，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359.43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678.61万元。

3、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45 元/股。

4、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四）本次发行

1、发行方案

福瑞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2,985,383 股股份。

2、发行种类和面值

福瑞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前述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

6、发行数量

各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乙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国投高新	57,963.32	55,467,295
2	力思特集团	6,936.13	6,637,444
3	霍尔果斯力思特	1,779.15	1,702,540
合计		66,678.61	63,807,279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股份锁定安排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福瑞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国投高新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各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除锁定。

（3）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标的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过渡期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之期间为过渡期。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或各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不得：

（1）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与除福瑞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处置、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或类似安排。

（3）对现有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

者进行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任何金额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购买或出售与现有业务无关的无形资产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与现有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或者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4）改选任何董事、监事或聘用/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大幅度改变前述人员的工资、薪水或福利。

（5）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6）分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7）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符合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福瑞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允方式进行。

（8）采取任何行为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之资质、许可、批准失效。

（9）其他可能实质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并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若交易对方拟从事前述事项，则应书面通知福瑞股份；福瑞股份应在收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就前述事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福瑞股份回复该等事项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则福瑞股份应在收到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因交割日前的未披露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药监、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的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为避免疑义，上述债务或损失不包括任何已在根据本协议之“过渡期安排”条款之第二款进行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有）中体现的债务及损失。由于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及其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或未能向国投高新充分、准确、完整披露有关情况，导致国投高新根据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国投高新有权就其承担补足义务的全部金额向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追偿。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盈利预测补偿与承诺

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2019年、202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需）。

（八）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尽量保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

/或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陈述与保证

1、福瑞股份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①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②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③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④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⑤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交易对方分别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2）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2）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构成该等章程或合伙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4）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5）不会构

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5）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交易对方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并记载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况外：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适用法律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合法程序，其出资均已合法、足额缴付，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合法、及时支付完毕，现有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法律在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且已取得为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资质或其他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上记载的资产（含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标的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留置或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6）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7）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本次交易之前如存在前述侵权行为，则由交易对方个别及连带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及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标的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9）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依法缴纳税款或已在财务报表上进行适当计提；

（10）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工商、税务、药监及环保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药监及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务；

（1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类似程序。

4、各方保证，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本协议解除，同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尽管有前款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十二）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及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3、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明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如第 12.2 款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就转让力思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62,985,383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以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就转让力思特（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62,985,383 股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并且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

方将按照下述约定对福瑞股份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主体：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和霍尔果斯力思特。

2、补偿期限：上述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

3、业绩承诺：上述补偿主体承诺，力思特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10号），力思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分别为3,596万元、4,690万元和5,627万元。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中的“净利润”均指力思特股份合并报表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补偿主体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力思特股份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补偿主体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福瑞股份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1）当年度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股份的处理

对于股份补偿部分，福瑞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主体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福瑞股份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4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福瑞股份，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支付。

5、尽管有前款规定，但若因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主体在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补偿义务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瑞股份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第二款约定顺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并且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的补偿金额总额仍应以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限。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主体应在收到福瑞股份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支付完毕。

6、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项下承担的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补偿主体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福瑞股份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7、如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本次交易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免除或减轻补偿主体的补偿责任并报相关主管机关（如需要）审批。

（三）减值测试

1、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福瑞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不晚于福瑞股份前 1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补偿。

（1）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补偿主体需另行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由补偿主体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福瑞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福瑞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补偿主体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福瑞股份；（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支付。

福瑞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主体按照前述标准确定

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d)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福瑞股份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3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4 个月内办理完毕回购注销事宜。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责任上限为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如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某一补偿主体在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关补偿义务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瑞股份股份，使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补偿金额总额仍应以该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

对于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力思特集团及霍尔果斯力思特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2、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3、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明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约定的，则适用该约定；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约定的，则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第八节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范围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标的公司的主导产品为长托宁，属国家一类新药，新型抗胆碱药物，主要用于麻醉前给药和有机磷中毒解救。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以上业务属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为鼓励类投资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就新版 GMP 技改项目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及新版 GMP 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放污染许可证》。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锦江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核查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行为的情况说明》，力思特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情况说明开具之日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也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此外，标的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24.36%**的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冠一将直接并通过福创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13.96%**的股份。除国投高新、王冠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力思特、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思特 87.32% 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力思特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

经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87.32%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66,678.61 万元。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不低定价基准日前**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票发行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力思特 87.32%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力思特债权债务的变更，力思特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肝病领域的药品生产与销售、仪器研发与销售、医疗服务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力思特 87.3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夯实已有业务的基础上，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重组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

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王冠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754,13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31%；福创投资系王冠一控制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886,000 股股份。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王冠一与李北红、霍跃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冠一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35%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冠一将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640,13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6%；国投高新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27,2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6%，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为国投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年报数据和力思特提供的标的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资产	发行股份(股)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	29,542.23	19,156.31	3,678.46	23,976.69	63,807,279
成交金额	66,678.61	-	-	66,678.61	-
孰高	66,678.61	-	-	66,678.61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 (经审计)	250,261.41	84,967.50	7,186.69	150,252.03	263,053,100
标的资产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值/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24.87%	22.55%	51.18%	41.42%	24.26%
重组上市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 1：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

上市公司福瑞股份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同一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购买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上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度规定，不要求福瑞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费用；或代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

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②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制度规定，不占用福瑞股份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福瑞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③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福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福瑞股份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④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福瑞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福瑞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因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上市公司与王冠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和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国投高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从事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福瑞股份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控股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如果本公司发现同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福瑞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福瑞股份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⑤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⑥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福瑞股份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福瑞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⑦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①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③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④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⑤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但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福瑞股份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5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瑞股份拟购买的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合计持有的力思特 87.32%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福瑞股份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瑛明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瑛明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福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84.47	11.10%	61,901.10	24.73%	76,002.17	31.58%
应收票据	332.76	0.15%	4,935.34	1.97%	6,877.11	2.86%
应收账款	28,340.12	13.06%	25,656.76	10.25%	23,323.71	9.69%
预付款项	2,654.20	1.22%	2,448.18	0.98%	3,875.31	1.61%
其他应收款	2,457.25	1.13%	1,155.63	0.46%	749.79	0.31%
存货	8,226.47	3.79%	8,145.13	3.25%	6,102.00	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876.43	10.54%	19,092.83	7.63%	12,099.58	5.03%
流动资产合计	88,981.69	40.99%	123,344.97	49.29%	129,039.66	5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11.86	10.19%	22,508.23	8.99%	20,205.82	8.40%
长期应收款	2,900.00	1.34%	3,000.00	1.20%	1,800.00	0.75%
长期股权投资	10,159.92	4.68%	7,745.47	3.09%	1,229.29	0.51%
投资性房地产	4,002.60	1.84%	4,067.00	1.63%	4,204.53	1.75%
固定资产	9,861.31	4.54%	10,005.27	4.00%	9,959.75	4.14%
在建工程	17,000.09	7.83%	14,672.06	5.86%	14,570.27	6.05%
无形资产	32,723.05	15.08%	33,098.66	13.23%	19,313.33	8.03%
开发支出						
商誉	13,588.56	6.26%	13,588.56	5.43%	13,588.56	5.65%
长期待摊费用	24.30	0.01%	31.06	0.01%	44.2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4.19	1.83%	3,881.00	1.55%	5,187.93	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6.62	5.41%	14,319.12	5.72%	21,520.18	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82.50	59.01%	126,916.44	50.71%	111,623.89	46.38%
资产总计	217,064.19	100.00%	250,261.41	100.00%	240,663.56	100.00%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0,663.56万元、250,261.41万元和217,064.19万元。过去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略有波动，总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3.99%，-13.27%，其中最近一

期的总资产规模减少系因货币资金减少所致，进而导致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具体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62%、49.29%和40.9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8%、50.71%和59.01%，其中2016、2017年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相近且保持相对稳定。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9,039.66万元、123,344.97万元和88,981.69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小幅减少了4.4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保持稳定。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11,623.89万元、126,916.44万元和128,082.50万元。过去两年一期，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小幅稳步增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3.70%，主要由于上市公司2017年取得福瑞健康科技园区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导致当期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同时当期增加对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18年6月末较2017年末增长0.92%，系正常生产经营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15.67%	7,500.00	13.14%	7,000.00	12.05%
应付账款	1,136.04	2.09%	5,167.09	9.05%	5,432.37	9.35%
预收款项	556.18	0.97%	1,057.45	1.85%	1,070.88	1.84%
应付职工薪酬	1,343.89	2.34%	3,217.92	5.64%	3,148.81	5.42%
应交税费	2,338.76	4.07%	1,935.15	3.39%	5,514.05	9.49%
应付利息					287.77	0.50%
其他应付款	3,641.83	6.34%	2,902.61	5.08%	4,104.89	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	0.02%	15.00	0.03%	15.00	0.03%
其他流动负债	493.01	0.8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65.48	37.03%	21,795.22	38.17%	26,573.77	4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74%	1,000.00	1.75%	15.00	0.0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30.00	0.57%	330.00	0.58%	330.00	0.57%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34,834.43	60.65%	33,971.64	59.50%	31,195.06	5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	0.00%	1.37	0.00%	1.2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65.77	62.97%	35,303.01	61.83%	31,541.35	54.27%
负债合计	57,431.25	100.00%	57,098.22	100.00%	58,115.1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4,330.20万元、57,098.22万元和57,431.25万元。过去两年一期，上市公司总负债规模保持稳定。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3%、38.17%和37.03%，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27%、61.83%和62.97%。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6,573.77万元、21,795.22万元和21,265.48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7.98%，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底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1,541.35万元、35,303.01万元和36,165.77万元。过去两年一期，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呈小幅上升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6.20%。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26.46%	22.82%	24.15%
流动资产/总资产	40.99%	49.29%	53.6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9.01%	50.71%	46.3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7.03%	38.17%	45.73%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2.97%	61.83%	54.27%

偿债比率：			
流动比率	4.18	5.66	4.86
速动比率	3.80	5.29	4.63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86、5.66和4.18，速动比率分别为4.62、5.29和3.80，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15%、22.82%和26.46%，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87.72	84,967.50	82,698.72
营业总成本	30,430.78	69,163.72	65,065.00
营业利润	8,729.08	16,647.74	18,539.95
利润总额	8,349.40	16,090.93	18,688.42
净利润	6,671.72	9,386.33	14,81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2.12	7,186.69	12,104.79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2016年和2017年，上市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药品及生物制品业	35,614.04	41.91%	45,800.02	55.38%	-22.24%
医疗器械业	49,353.47	58.09%	36,898.69	44.62%	33.75%

药品及生物制品业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药品包括复方鳖甲软肝片和壳脂胶囊。复方鳖甲软肝片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炎肝纤维化以及早期肝硬化，是国家专

利产品，同时还是国家药监局批准的首个抗肝纤维化药物，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中的处方药。软肝片经过十多年的市场验证，已经成为抗肝纤维化第一品牌用药，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其销售额一直处于专业抗肝纤维化中成药领域第一，市场份额达 25% 以上。2017 年，公司努力通过调整销售渠道降低招标限价的影响，从医院渠道的销售调整向零售渠道的销售，在调整过程中，药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该块业务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有所下滑。

诊断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方面，公司主要诊断产品为 FibroScan 系列肝纤维化诊断仪器，以及评估慢性肝病的血检分析工具 FibroMeter 系列和辅助 FibroScan 的数据管理软件 FibroView。FibroScan 系列拥有 FibroScan502、FibroScan402 及 FibroScantouch、FibroScanCAP 等多款产品。该系列产品是全球首个应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量化肝脏硬度，并经临床验证的无创即时检测设备，获得了欧盟 CE、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等认证。2017 年，该系列产品在美国、中国等高潜力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在北美、亚太、中国地区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2017 年，公司继续积极开展药品集中采购，推进医疗服务深度合作；加强检测设备研发与合作，拓展高潜力海内外器械市场；适应政策变化，转变销售模式，保持肝纤维化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开展顺利，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实现营业总收入 84,96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其中诊断仪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18%，受招标限价政策和销售模式调整的影响，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所得税费用上升、美元汇率下降、软肝片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8.87%	74.25%	72.08%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3%	8.59%	14.5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4.85	8.64

注：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年化处理。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2.08%、74.25%和68.8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51%、8.59%和12.43%，上市公司2017年度的销售净利率相比2016年度有小幅下滑，主要系受招标限价政策和销售模式调整的影响，药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分类及概况

（一）所属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范围以抗胆碱药物为主，覆盖抗感染性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多肽类药物等。标的公司现生产和销售的药物包括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谷氨酰胺颗粒、细辛脑注射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等；其中，长托宁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麻醉前给药抑制腺体分泌及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解救，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谷氨酰胺颗粒、醋酸奥曲肽注射液为标的公司重点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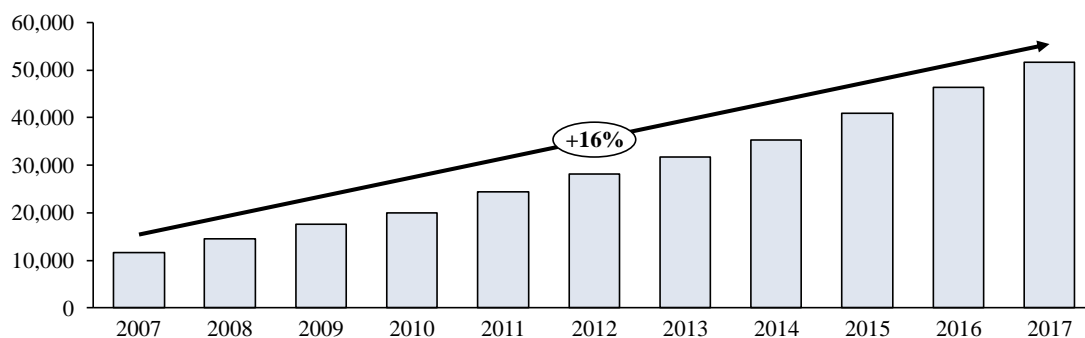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和《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国卫生总费用已由2007年的11,574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51,59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12%。

2007-2017年全国卫生总费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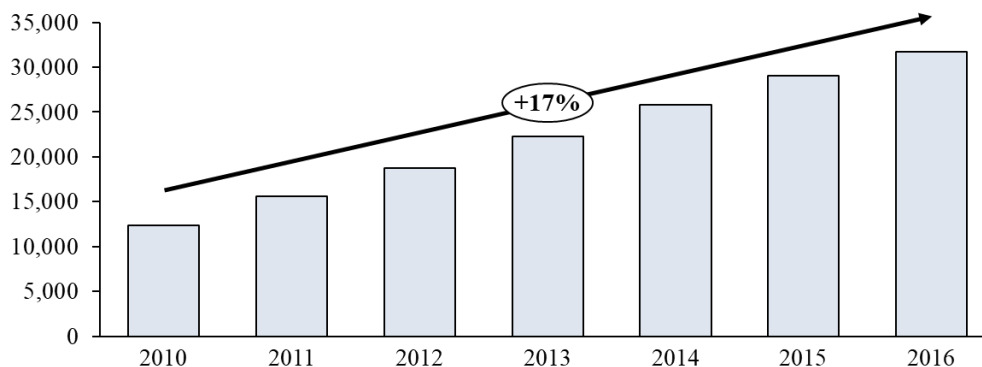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国内卫生支出增长的背景下，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政府和普通民众的关注。近年来，全国医药生产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12,350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31,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4%。

2010-2016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前瞻产业研究院

中长期来看，经济持续发展、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人均寿命增加等都将为医疗服务行业和医药行业的长期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2、麻醉药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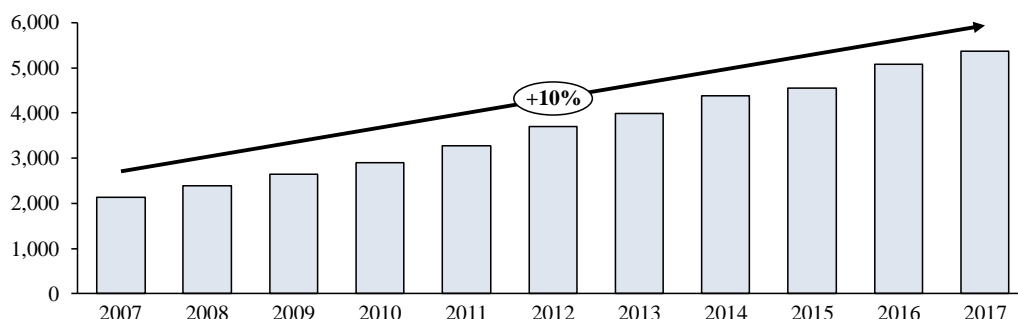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目前在临床上的一个重要的应用场景是全麻术前用药。长托宁用于麻醉可有效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减少术后呼吸道并发症，

减少迷走神经的反射等。长托宁在麻醉前用药市场的市场规模与我国每年手术开展数量紧密相关。

根据我国卫计委发布的《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住院患者年手术人次呈持续增长态势，2017 年住院手术人次超过 5,300 万人，2007 年-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

我国 2007 年-2017 年住院患者年手术人次

单元：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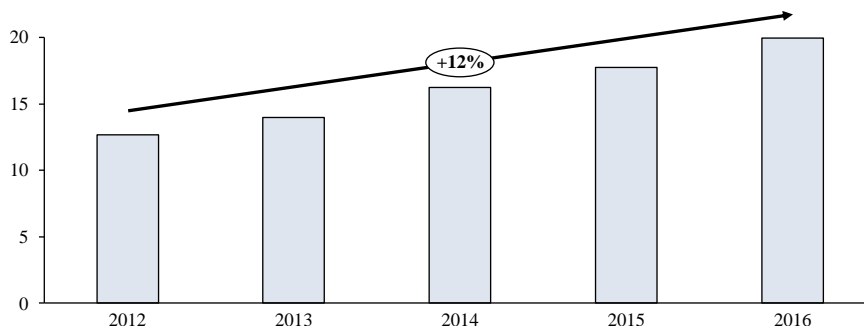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前瞻产业研究院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快速增加是推动麻醉用药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手术量的上升直接带动了麻醉及辅助用药销售的上升。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我国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麻醉剂用药市场规模近几年一直处于平稳增长趋势，2016 年销售额为 19.94 亿元，同比增长 12.29%，2016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麻醉剂销售额已达到 112 亿元，而根据中康 CMH 数据，2015 年我国麻醉用药市场规模就已经超过了 120 亿元。总体来看，国内麻醉药市场目前整体已经达到了百亿规模，且预计未来 5-10 年，我国麻醉药品用药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 2012 年-2016 年重点城市公立医院麻醉剂用药市场规模

单元：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同时我国正在实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支付在国民卫生费用中的比例大幅加大，增加除了手术数量的增加外，国内临床上存在着手术时间同比延长的现象，导致例均手术的麻醉用药量的上升。随着医疗水平的进步和居民医疗费用支付能力的增强，诸如器官移植、心脏体外循环手术、多脏器切除、严重复合型外伤抢救等大型手术数量也会上升。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且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医疗卫生水平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不断提高，我国年手术人次呈持续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医疗消费升级和患者及家属对术前麻醉以及疼痛管理认识的提高，我国术前麻醉领域用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

3、有机磷农药解毒市场规模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第二大应用场景是有机磷农药解毒。有机磷农药是目前在我国应用范围最广、用量最大的一类农药，但对任何人和动物多有毒害，如果误服、误吸或在生产中防范不周，均可造成中毒事件。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是指有机磷农药短时大量进入人体后造成的以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一系列伤害，临床上主要包括急性中毒患者表现的胆碱能兴奋或危象，其后的中间综合征以及迟发性周围神经病。

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统计数字显示，全球每年约有 300 万人发生急性农药中毒，而发展中国家为高发地区。在我国，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在毒物中毒疾病中的发病率一直居于首位，我国每年发生人数十万人左右，根据《急诊与灾难医学》的数据，急性有机磷农药中毒占急诊中毒患者的 49.1%，占中毒死亡人数的 83.6%。

有机磷解毒市场中，传统使用药物为阿托品，长托宁在救治有机磷中毒较阿托品有明显优势，主要表现在能全面地对抗毒蕈碱样、烟碱样和中枢中毒症状，且作用强度大于阿托品。长托宁半衰期长（10.35h），能明显减少用药次数，降低用药量，减轻医务人员工作负担。2003 年卫生部「十年百项计划」第三批项目中批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盐酸戊乙奎醚取代阿托品用于救治有机磷农药中毒的技术培训和推广。2015 年，盐酸戊乙奎醚被纳入国家《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目录》。长托宁的性能优势使其目前在有机磷解毒临床应用时较有竞争力。

长托宁对于有机磷中毒轻度患者用量根据患者中毒程度不同而不同，总区间在 2-20mg 之间。如果按照每人平均 10mg、每年 10 万患者需求量进行估计，长托宁每年在有机磷解毒领域的市场规模能达到 100 万支左右。未来随着长托宁相较于阿托品等传统治疗手段性质更优的特性进一步体现，市场份额会进一步提升。

4、胃肠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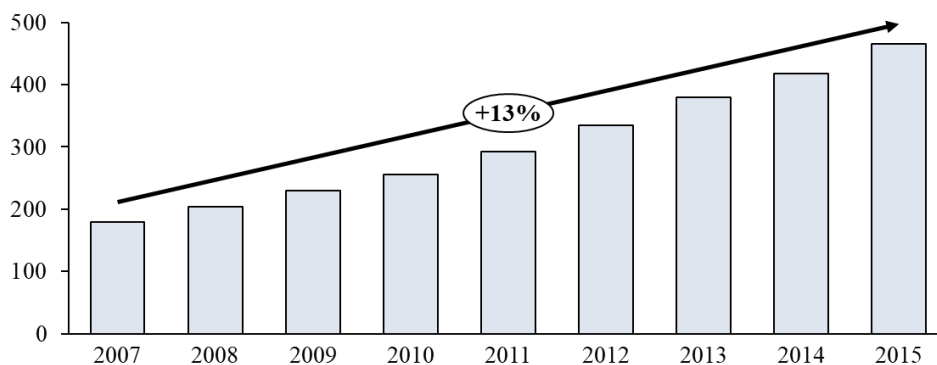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重点产品新麦林主要应用于保护和修复胃肠道，对治疗治疗疣状胃炎、消化性溃疡、加快肠道黏膜的炎症修复等方面均有显著疗效。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6 年国内肠胃病患者共有 1.2 亿，其中中老年人占 70% 以上，消化性溃疡发病率 10%，慢性胃炎发病率 30%。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及生活结构的改变，胃肠道疾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同步促进了胃肠药规模的增长。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胃肠药市场总量为 465 亿元，较前一年增长了 11.2%。2005 年来，我国胃肠药市场总量基本保持在 10% 上的年增长水平。其中，抗溃疡药物市场规模大概为 234.42 亿元，占到胃肠用药整体市场的 50.41%。

我国胃肠药市场总量

单元：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三）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在药品行业准入、生产经营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在药品的生产、经营各环节均制定了各项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的监管，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达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各方面严格要求后，才能进行药品生产。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合、技术更新快等特点，不断研究开发新药品、优化现有工艺，是医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同时，医药的开发一般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创新药的开发周期一般在 10 年以上，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科研工程。因此，医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是适应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药品生产专用设备多，同时，医药的开发一般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药品开发从前期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平均需要 8-10 年，投资回收期较长。此外，一方面为

为了满足国家对生产环境的监管要求，企业需要在生产、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医药企业后期建设销售网络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从研发生产到下游市场，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制药企业生存及发展的基本。

4、学术推广和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是一类特殊的商品，患者在消费过程中，往往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特别是用于全麻手术中的药品，其剂量把控对临床医生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临床医生在习惯用一种产品之后，不会轻易更换麻醉药品。

因此，新药产品想进入市场并取得一定市场规模，需要在学术推广方面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综合利用大型学术推广会议、临床观察、疾病普及教育等多种手段进行药品营销，最后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考验，逐步建立品牌优势。一只专业的营销团队的建立需要企业大量投入和时间积累，给新进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推广难度。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国家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药监局	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注：国务院 2018 年机构改革决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行业主要政策

1、行业规章制度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近年国家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9.1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4.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8.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5.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0.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8.2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24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药监局	201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6.5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2.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6.30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医改办	2016.12.26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2.21
《总局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的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17.4.5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监局	2017.6.9
公开征求《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7.10.23

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核心内容如下：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药品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2011年1月，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GMP）。新版GMP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业人员素质、操作规程、药品安全保障、质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和细化的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需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注册申请；新药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相关生产审批程序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进行生产；国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可按照相关规定设立5年以内的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4）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5）药品定价管理

我国医疗机构主要参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主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中标零售价格不得超过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目前，我国的处方药主要通过医院销售给患者。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目前是长托宁在国内唯一的生产商，产品销往全国，广泛运用于术

前麻醉和有机磷解毒等应用场景。标的公司其他产品目前产销量较少，且销售主要发生在四川省内。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长托宁，长托宁目前在我国为力思特独家生产，目前市场上没有仿制药。由于力思特围绕长托宁产品申请了多项专利，目前来看，长托宁在市场上短期内不存在出现仿制药的风险。

长托宁与阿托品、东莨菪碱等同属于抗胆碱类药物。相较于阿托品等产品，由于长托宁对 M1、M3 受体具有选择性，有效地避免了非选择性抗胆碱类药物 M2 受体结合后带来的增快心率、升高体温、升高眼压、加重前列腺肥大病人的排尿困难等副作用，因此在临床使用上有一定优势。许多临床研究表明，对阿托品禁用的甲状腺功能亢进、快速心率性心脏病、老年患者及高血压患者，长托宁是首选的麻醉前用药，且长托宁在患儿术前用药中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由于长托宁对产妇的血压和心率无影响，还可有效地维持交感和副交感张力的平衡，有利于维持麻醉期间血流动力学的稳定，在妇科手术中也值得推广应用。

3、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独家产品长托宁属于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其性能相较于传统的对 M 受体无选择性的抗胆碱类药物，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在毒副作用、半衰期等方面都有较大优势，凭借其在性能上的优越性，在麻醉前给药抑制腺体分泌药物市场、治疗有机磷农药中毒市场逐渐提高渗透率。标的公司围绕该产品构建了一系列专利体系，目前，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6 项。专利体系的构建为标的公司后续的成长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着眼于持续性发展的思路，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标的公司在扩大

研发团队的过程中，注重高端人才的引进，确保标的公司具备持续创新的源动力。

标的公司重视研发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评定、项目奖励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

（3）良好的管理机制和核心团队打造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标的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长期以来，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注重标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重视各层面的人才引进工作，为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适应标的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标的公司内部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推进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完善标的公司的激励机制，营造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工作环境。在不断加强专业素质和技能培训的同时，标的公司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和职业素质的培养，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标的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高附加值产品较为单一，公司知名度有待提高

目前标的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小，虽然标的公司拥有多个药品品种，但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主要集中长托宁上，与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标的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不够丰富，尚不能与该类企业抗衡。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因此广告投入费用较小，标的公司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资本实力欠缺，缺乏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引进先进技术、提高装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药品新适应症的研发等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标的公司目前有较多药品品种均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但受到资金和企业规模限制，未能在市场上大力进行学术推广，资本实力的缺乏和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较受限融资渠道束缚了标的公司更快的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医药卫生支出整体增长迅速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高速增长，国内居民收入同步迅速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6,396元，比上年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3,432元，较上年增长8.6%。随着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居民对健康日益重视，医药卫生消费迅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51,599亿元，占当年GDP的6.2%，比2016年的46,345亿元同比增长11.34%，2016年人均卫生总费用3,712元，比2015年的3,352元同比增长10.74%。未来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增加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进一步增强，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预测，到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将占GDP比重达到6.5%~7%。预计未来医药卫生支出会继续保持增长。

（2）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方式密切相关，历来为国家所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加大医学科研投入，深化医药卫生科技体制和机构改革，整合优势医学科研资源，加快实施医药科技重大专项，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的研究，在医学基础和应用研究、高技术研究、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强调要在未来15年内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明确将“全民健康”作为“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强调“立足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两个着力点”，提供惠及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民健康水平，为医药医疗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将迎来最

好的发展时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将从 2015 年 29.27% 下降至 28% 左右。未来个人用药经济负担的降低，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疗保健和用药的需求，为整个医药行业长远的发展带来有力支持。

（3）国家政策扶持创新药

2016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创新药研发企业有诸多政策鼓励。国家一类新药在省级招标程序中享有竞争优势，国家一类新药经常在法定招标程序享有优惠待遇，根据现行的招标政策，由于国家一类新药的质量及功效，其在招标过程中通常被分类为高于仿制药的质量层次。同时，专利创新药在医院采购过程中比仿制药更具优势。

2、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薄弱，资源配置不合理

目前，我国中小型制药企业数量较多，但其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品牌和特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整体竞争能力不强，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比较突出，不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同质化严重的情况下，部分中小企业采取低价竞争战略，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

（2）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

新药的研发需要较多的资金和时间投入，投资回报时间长，受自身资金短缺和技术实力不足的局限，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普遍偏低，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大多不超过 5%，而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一般占其销售收入的 15%-30%，从而影响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进程。

（3）药品价格调控的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公立医院的药品采购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药品招标竞争一定程度上压制了药品的出厂价格，对医药生产企业的利润存在潜在的负面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有较高的要求，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周期长的特点。同时，药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要求较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及科研实力的进步，我国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同时我国目前政策上也在多方面支持企业开发创新药，但目前行业中还是存在技术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较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民生基础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增长及结构变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2、行业的地域性

在区域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三甲医院较为集中，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经济更发达的地区。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行业的上游为化学原料药及医用包装材料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和

医院、零售药店市场，最终销售给消费者。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从上游企业来看，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会导致医药行业整体成本上升。标的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谷氨酰胺等，标的公司所用的包装材料主要有安瓿瓶等，上述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行业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的需要。

医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流通行业，药品经过药品流通体系进入终端零售药店和医院、零售药店市场，最终销售给消费者。从整个医药产业链分析，药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医药产品的终端价格，最终会影响到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业字[2018]15065号《审计报告》，力思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力思特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8	19,475.69	19,15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36	10,066.55	8,233.59
资产合计	31,589.24	29,542.23	27,390.3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5月末，力思特总资产分别为27,390.32万元、29,542.23万元和31,589.24万元，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增长。力思特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例高于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重分别为 69.94%、65.92% 和 77.92%，保持稳定，资产有较好的流动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72.42	53.92%	3,709.97	19.05%	14,270.48	74.49%
应收票据	431.47	1.75%	317.55	1.63%	1,166.77	6.09%
应收账款	8,869.41	36.03%	7,533.58	38.68%	1,978.92	10.33%
预付款项	460.94	1.87%	451.65	2.32%	341.97	1.79%
其他应收款	278.35	1.13%	384.68	1.98%	164.06	0.86%
存货	1,018.05	4.14%	960.65	4.93%	1,144.05	5.97%
其他流动资产	285.25	1.16%	6,117.61	31.41%	90.49	0.47%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8	100.00%	19,475.69	100.00%	19,156.73	100.00%

报告期内，力思特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中，2017年有6,074万元为标的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余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预交税费、社保，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80	32.66	10.06
银行存款	13,260.62	3,677.31	14,260.42
合计	13,272.42	3,709.97	14,270.48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5月末，力思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270.48万元、3,709.97万元和13,272.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49%、19.05%和53.92%，2017年货币资金较少，一方面系标的公司在光大银行购买的6,074.00万元理财未到期，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8年5月31日，企业购买的理财已全部赎回；另一方面当年标的公司分发了4,327.22万元现金股利。综合考虑

银行理财购买和现金股利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5月末，力思特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78.92万元、7,533.58万元和8,869.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3%、38.68%和36.03%。2017年末，力思特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幅为280.69%，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标的公司与下游药品流通公司结算价格提高，药品流通公司回款压力增加，标的公司对药品流通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允许其有一定的账期所致。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值占流动资产占比		
		2018年5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002262.SZ	恩华药业	31.12%	28.88%	35.37%
002332.SZ	仙琚制药	29.50%	22.78%	19.24%
000908.SZ	景峰医药	30.84%	25.17%	23.89%
均值		30.49%	25.61%	26.17%
标的公司		36.03%	38.68%	10.33%

2018年5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7年末增长了17.73%，主要系2018年1-4月为标的公司与费森尤斯对长托宁全国营销架构调整的过渡期，标的公司发货量有所收紧；2018年5月1日完成营销架构调整后，标的公司恢复正常供货，且在新营销体系下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导致2018年5月收入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01.20	7,382.96	1,670.01
1-2年	288.59	363.95	190.17
2-3年	67.60	139.00	76.10
3-5年	198.91	162.02	320.76
5年以上	389.44	294.01	112.19
合计	9,845.74	8,341.94	2,369.22

截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0.41%，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力思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按账龄计提，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力思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坏账计提充分。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力思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390.30 万元、808.36 万元和 976.33 万元。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恩华药业	5	10	30	50	50	50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景峰医药	5	15	30	50	75	100
标的公司	5	10	20	50	50	100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合理。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力思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696.97	17.24%
江苏泓盛医药有限公司	877.69	8.91%
吉林省金港医药有限公司	572.93	5.82%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443.58	4.51%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308.22	3.13%
小计	3,899.39	39.61%

③存货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3.71	429.77	428.50
在产品	439.82	424.09	467.80
库存商品	248.46	84.48	176.01
发出商品	5.58	21.76	71.32
低值易耗品	0.47	0.55	0.42
合计	1,018.05	960.65	1,144.05

力思特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采取以销定产

的方式，每月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因此存货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5月末，力思特存货余额分别为1,144.05万元、960.65万元和1,018.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4.93%和4.14%。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化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1.91和2.13，2016年、2017年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002262.SZ	恩华药业	4.97	4.57
002332.SZ	仙琚制药	5.61	6.21
000908.SZ	景峰医药	3.66	3.79
均值		4.75	4.86
标的公司		1.91	1.8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07.53	44.56%	3,301.29	32.79%	3,570.27	43.36%
无形资产	1,183.30	16.97%	4,070.30	40.43%	3,270.95	39.73%
开发支出	2,378.31	34.11%	2,378.31	23.63%	1,051.69	12.77%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	1.90%	169.47	1.68%	251.11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6	2.35%	138.92	1.38%	77.57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	0.12%	8.26	0.08%	11.99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36	100.00%	10,066.55	100.00%	8,233.5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5月末，力思特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233.59万元、10,066.55万元和6,973.36万元，力思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6%、34.08%和22.0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构成。

①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固定资产期末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96.64	2,376.69	1,928.98
机器设备	437.86	491.09	1,164.05
运输工具	114.85	129.14	166.11
其他设备	258.18	304.37	311.13
合计	3,107.53	3,301.29	3,570.27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5月末，力思特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3,570.27万元、3,301.29万元和3,107.53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车间厂房和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构成。

②无形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5月末，标的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3,270.95万元、4,070.30万元和1,183.30万元，2017年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的由于标的公司新增了维生素K1注射液技术的专利权，2018年5月末，标的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了70.93%，主要是由于《一种盐酸喷他佐辛酯、其制备方法用途》、《含有醚侧链的N-取代咪唑羧酸酯手性化合物、制备方法用途》两项无形资产转出所致，影响金额分别为956.00万元和1,846.00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期末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33.30	1,108.76	1,141.37
专利权	-	956.96	-
非专利技术	150.00	2,004.58	2,129.58
合计	1,183.30	4,070.30	3,270.95

③开发支出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5月末，标的公司开发支出期末余额分别为1,051.69万元、2,378.31万元和2,378.31万元。标的公司研究和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包括立项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请、临床研究、生产批件申

请和 GMP 认证等阶段。标的公司以研发项目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依据。具体的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如下：

（1）属于药品开发项目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属于工艺改进项目的，项目成果增加未来现金流入的，其支出全部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属于上市后的四期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的适用症等的，其支出全部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项目成果是为了提供销售医学支持的，其支出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科研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开发支出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盐酸戊乙奎醚片	207.80	207.80	207.80
L-谷氨酰胺颗粒	188.68	188.68	188.68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655.21	655.21	655.21
杏香兔耳风胶囊	1,326.62	1,326.62	-
合计	2,378.31	2,378.31	1,051.69

2、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总量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5月末力思特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764.29万元、5,565.54万元和6,428.44万元。报告期内，力思特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2.67	0.66%	34.73	0.62%	39.77	1.44%
预收款项	186.73	2.90%	446.98	8.03%	1,178.75	42.64%
应付职工薪酬	117.11	1.82%	44.26	0.80%	31.34	1.13%

应交税费	1,029.92	16.02%	541.16	9.72%	335.37	12.13%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55	0.02%	1.55	0.03%	0.93	0.03%
其他应付款	5,050.46	78.56%	4,496.85	80.80%	1,178.12	42.62%
流动负债合计	6,428.44	100.00%	5,565.54	100.00%	2,764.29	100.00%

报告期内，力思特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和预收款项构成。

（1）其他应付款

力思特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推广服务费和保证金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力思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8.12 万元、4,496.85 万元和 5,050.4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62%、80.80%和 78.56%。“两票制”实施以后，标的公司需要另外在各区域寻找第三方专业推广服务商，并向其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推广服务费	4,577.74	3,923.49	579.54
保证金	468.15	570.98	581.58
其他	4.57	2.38	17.00
合计	5,050.46	4,496.85	1,178.12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力思特应交税费分别为 335.37 万元、541.16 万元和 1,029.92 万元，占流动资金的比率分别为 12.13%、9.72%和 16.0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15.43	478.30	256.38
个人所得税	0.12	4.00	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1	33.47	41.88
教育费附加	37.36	14.35	17.95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水利建设基金	-	9.56	11.97
印花税	2.46	1.48	2.59
其他	22.24	--	--
合计	1,029.92	541.16	335.37

（3）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5月末，力思特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178.75万元、446.98万元和186.7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64%、8.03%及2.90%，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5月末，力思特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1.34万元、44.26万元和117.1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3%、0.80%和1.82%。2018年5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64.56%，主要系标的公司在2018年调整了部分员工月薪支付的时间点，所有员工月薪统一在次月月初发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4.03	5.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7	0.67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1.91	1.81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资产总计期末余额+资产总计期初余额）；
- （3）存货周转率=销售（营业）成本*2/（年初存货+年末存货）；
- （4）2018年5月31日的数据按照年化处理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5月末，力思特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8、4.03和2.49，报告期内逐渐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两票制”影响，标的与药品流通公司结算价格上升，药品流通公司回款压力增加，导致对应账期相应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5月末，力思特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0.38、0.67和0.67，2017年较2016年上升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迅速

增长所致。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2016 年
002262.SZ	恩华药业	4.97	4.57
002332.SZ	仙琚制药	5.61	6.21
000908.SZ	景峰医药	3.66	3.79
均值		4.75	4.86
标的公司		4.03	5.28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83	3.50	6.93
速动比率	3.67	3.33	6.52
资产负债率	20.35%	18.84%	10.09%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38.64	4,197.91	3,13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5.35	4,458.22	3,378.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力思特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93、3.50 和 3.83，速动比率分别是 6.52、3.33 和 3.6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09%、18.84% 和 20.3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整体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5 月末，标的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130.94 万元、4,197.91 万元

和 1,038.6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78.49 万元、4,458.22 万元和 1,125.35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8,494.63	100.00%	19,156.31	100.00%	10,457.52	100.00%
减：营业成本	877.35	10.33%	2,006.20	10.47%	2,072.47	19.82%
税金及附加	201.28	2.37%	405.40	2.12%	231.20	2.21%
销售费用	5,249.23	61.79%	9,716.79	50.72%	2,619.08	25.04%
管理费用	1,082.57	12.74%	2,563.96	13.38%	2,567.86	24.56%
财务费用	-25.67	-0.30%	-53.14	-0.28%	-88.50	-0.85%
资产减值损失	164.94	1.94%	441.32	2.30%	119.19	1.14%
加：投资收益	37.24	0.44%	176.75	0.92%	91.23	0.87%
资产处置收益	78.11	0.92%	-36.71	-0.19%	—	—
其他收益	4.88	0.06%	36.40	0.19%	0.00	0.00%
营业利润	1,065.16	12.54%	4,252.22	22.20%	3,027.44	28.95%
加：营业外收入	1.05	0.01%	2.71	0.01%	194.37	1.86%
减：营业外支出	0.50	0.01%	0.90	0.00%	0.06	0.00%
利润总额	1,065.71	12.55%	4,254.03	22.21%	3,221.75	30.81%
减：所得税费用	135.61	1.60%	575.56	3.00%	392.52	3.75%
净利润	930.11	10.95%	3,678.46	19.20%	2,829.23	2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11	10.95%	3,678.46	19.20%	2,829.23	27.05%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491.83	877.35	19,117.52	2,006.20	10,454.95	2,072.47
其他业务收入	2.80	-	38.80	-	2.57	-
合计	8,494.63	877.35	19,156.31	2,006.20	10,457.52	2,072.47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力思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7.52万元、19,156.31万元和8,494.63万元。报告期各期，力思特的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即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9.98%、99.80%和99.97%。

2017年，力思特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83.18%，主要原因是：

① 主要产品长托宁行业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我国卫计委发布的《2017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住院患者年手术人次呈持续增长态势，2007年-201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手术量的上升直接带动了麻醉及辅助用药销售的上升。同时我国近几年大力实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府支付在国民卫生费用中的比例大幅加大，增加了患者对各种疾病的治疗意愿。因此，手术数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加速、人均GDP的增长带来疼痛观念的改变等因素导致近几年麻醉及辅助用药销售的持续增长。

② 长托宁作为麻醉用药，较其他抗胆碱类药物优势明显

长托宁用于麻醉可有效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减少术后呼吸道并发症，减少迷走神经的反射等。相较于其他抗胆碱药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传统无选择性的抗胆碱类药物，长托宁对胆碱能受体M受体亚型具有选择性，对N受体作用强大，在多方面具有优越性，表现在有效剂量小、持续作用时间长、毒副作用小、抗胆碱作用强而全等多个方面。

此外，长托宁目前已经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且作为麻醉用药，其单价对于其

余药品较低，而其起到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等作用确实全麻手术所必不可少的，因此，长托宁近几年在全麻手术术前麻醉市场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③标的公司是长托宁独家供应商，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力思特是长托宁的独家供应商，目前在市场上没有直接竞争的对手的仿制药物，因此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充分享受到麻醉辅助用药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红利，以及长托宁在逐步进行市场推广后带来的市场份额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药品出售收入，主要产品为长托宁、新麦林和其他药品。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491.83	100.00%	19,117.52	100.00%	10,454.95	100.00%
其中：长托宁	6,973.86	82.12%	16,664.44	87.17%	8,256.09	78.97%
新麦林	905.99	10.67%	1,308.93	6.85%	1,139.64	10.90%
其他	611.98	7.21%	1,182.94	6.18%	1,061.79	10.1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销往全国。总体上华东、西南和华中地区销售占比较大，主要是华东地区的江苏省和江西省、西南地区的四川省、以及华中地区的湖北省整体在报告期内销售量收入较高。2018年1-5月，华北区销量迅速提升，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和费森尤斯合作后，新增了北京地区的客户所致。

行标签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东北区	387.72	4.57%	1,470.55	7.69%	581.91	5.56%
华北区	2,013.36	23.71%	1,553.74	8.13%	804.28	7.69%
华东区	2,079.29	24.49%	6,617.74	34.62%	4,068.20	38.90%
华南区	703.50	8.28%	2,207.64	11.55%	721.96	6.90%
华中区	1,744.12	20.54%	2,922.66	15.29%	1,958.92	18.73%
西北区	257.08	3.03%	1,367.31	7.15%	292.00	2.79%

行标签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西南区	1,306.77	15.39%	2,977.88	15.58%	2,030.25	19.41%
总计	8,491.83	100.00%	19,117.52	100.00%	10,457.52	100.00%

注：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西南（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未来标的公司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① 未来长托宁市场整体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长托宁目前在临床上的一个重要的应用场景是全麻术前用药。长托宁用于麻醉可有效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减少术后呼吸道并发症，减少迷走神经的反射等。长托宁在麻醉前用药市场的市场规模与我国每年手术开展数量紧密相关。根据我国卫计委发布的《2017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年鉴》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住院患者年手术人次呈持续增长态势，2007年-201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中长期来看，经济持续发展、消费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人均寿命增加等都将为我国手术数量长期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从2018年起，调整整体市场营销架构，委托费森尤斯协助标的公司对国内所有推广服务商进行管理。在原有的营销体系下，各地的推广服务商较难有一个统一的规划，且对部分推广服务商，长托宁并不是其唯一的推广产品，导致长托宁在报告期内部分省份推广时，推广力度不强。未来，在标的公司与费森尤斯的全局管理下，依托费森尤斯在国内麻醉行业多年的营销推广经验和市场渠道，标的公司的长托宁预计会有更好的销售前景。

② 维持药品技术和品牌优势，拓展长托宁适用场景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独家产品长托宁属于新型选择性抗胆碱药，其性能相较于传统的对M受体无选择性的抗胆碱类药物，如阿托品、东莨菪碱等，在毒副作用

用、半衰期等方面都有较大优势，凭借其在性能上的优越性，在麻醉前给药抑制腺体分泌药物市场、治疗有机磷农药中毒市场逐渐提高渗透率。

标的公司围绕该产品构建了一系列专利体系，目前，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6 项。专利体系的构建为标的公司后续的成长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也为标的公司未来对长托宁仿制药竞品的出现提供了防范措施。

同时，标的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积极拓展长托宁的适用场景，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实验通过雾化给药方式让患者摄入长托宁的方案，相较于目前的静脉注射方式，雾化给药可以使长托宁更直接、有效地作用于肺部和呼吸道。雾化给药的优势已经获得了较多行业内专家的认可，标的公司未来也会继续积极探索该方式的可实现性。

③持续推进除长托宁外的药品的销售

标的公司凭借其良好的研发实力，目前已经拥有 38 种拥有药品再注册批件的药品，除长托宁外，报告期内，新麦林等少数药物也已经开始为标的公司带来收入。未来，标的公司会在构建长托宁在全国范围内的营销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加码对除长托宁以外的产品的推广力度，形成多个业务增长点，减少主营产品较单一对标的公司收入的风险。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力思特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2.47 万元、2,006.20 万元和 877.35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原材料	265.95	30.31%	643.34	32.07%	724.52	34.96%
包装材料	43.73	4.98%	103.12	5.14%	111.26	5.37%
能源材料	52.75	6.01%	143.03	7.13%	135.23	6.52%
人力成本	396.68	45.21%	818.65	40.81%	761.61	36.75%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制造费用	118.25	13.48%	298.05	14.86%	339.86	16.40%
合计	877.35	100.00%	2,006.20	100.00%	2,072.4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6.75%、40.81%和45.21%，人力成本随着平均工资上升相应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4.96%、32.07%和30.3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成本明细可见“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毛利额	1,065.16	4,252.22	3,027.44
营业毛利率	89.67%	89.51%	80.18%
其中：			
长托宁	95.24%	93.76%	89.62%
新麦林	72.41%	63.44%	56.54%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药品销售收入。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0.18%、89.51%和89.67%，标的公司毛利率整体较高，系因长托宁为标的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大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毛利率分别为89.62%、93.76%、95.24%。医药行业内，产品技术领先、创新性较强的公司，其核心产品普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药品	对应上市公司	2017年核心药品毛利率

注射用灯盏花素	龙津药业	88.82%
血栓通系列	中恒集团	88.61%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康辰药业	92.39%
麻醉类	恩华药业	88.48%
麻醉及肌松用药	仙琚制药	89.09%
注射剂类产品	景峰医药	87.06%
均值		89.08%
长托宁	力思特	93.76%

此外，标的公司及其核心产品长托宁近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长托宁受“两票制”影响，结算单价有所提高，而生产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79	200.18	111.96
教育费附加	61.99	142.98	79.97
房产税	19.78	21.57	14.38
土地使用税	29.15	31.80	21.20
其他	3.57	8.86	3.69
合计	201.28	405.40	231.20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力思特的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231.20万元、405.40万元及201.28万元。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249.23	61.79%	9,716.79	50.72%	2,619.08	25.04%
管理费用	1,082.57	12.74%	2,563.96	13.38%	2,567.86	24.56%

财务费用	-25.67	-0.30%	-53.14	-0.28%	-88.50	-0.85%
合计	6,306.13	74.24%	12,227.62	63.83%	5,098.44	48.75%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力思特期间费用分别为5,098.44万元、12,227.62万元和6,306.13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市场推广费用	4,818.03	8,682.47	1,613.20
职工薪酬	217.41	421.68	426.78
差旅费	82.35	317.96	241.29
运输费用	34.63	83.47	72.34
业务招待费用	10.48	10.09	13.20
办公费用	57.44	134.46	150.47
其他	28.88	66.66	101.80
合计	5,249.23	9,716.79	2,619.08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力思特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619.08万元、9,716.79万元和5,249.23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04%、50.72%和61.79%。

②销售费用合理性

报告期内，力思特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长托宁，由于长托宁作为一种新药，需要进行较多的学术推广活动才能让更多的专家和医生了解产品的特性，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一方面系标的公司市场推广力度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受到“两票制”影响，标的公司原有的区域代理商不再负责市场推广职能，标的公司需要另外聘请推广服务商协助其进行市场推广活动，相应产生销售费用。

2017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情况，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对“两票制”响应较早，在“两票制”在各个地区逐步推广的

过程中，标的公司已经提前完成各地推广服务商的布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不存在同时具备配送和推广服务职能的下游客户。

③市场推广费用的构成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市场推广费用	4,818.03	8,682.47	1,613.20
职工薪酬	217.41	421.68	426.78
差旅费	82.35	317.96	241.29
运输费用	34.63	83.47	72.34
业务招待费用	10.48	10.09	13.20
办公费用	57.44	134.46	150.47
其他	28.88	66.66	101.80
合计	5,249.23	9,716.79	2,619.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分别占销售费用的 61.59%、89.36%、91.79%，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推广服务商协助标的公司进行市场推广、渠道拓展、学术会议举办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	2,811.30	5,212.55	366.84
调查及宣传费	525.23	672.04	201.38
营销管理费	1,481.49	2,797.87	1,044.99
合计	4,818.03	8,682.47	1,613.20

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费用由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营销管理费和调查及宣传费构成，其中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为标的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并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用，调查及宣传费为标的公司对产品进行市场调研产生的费用，营销管理费主要为标的公司委托部分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学术会议费用、咨询策划费用、差旅费用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分别为366.84万元、5,212.55万元和2,811.30万元，分别占标的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的22.74%、60.04%和58.35%。市场推广费在2017年迅速上升，主要系在“两票制”实施以前，标的公司原下游客户区域代理商负责市场推广工作，标的公司不需要另外支付其推广费用；“两票制”实施以后，标的公司需要另外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并支付

相关费用，相应产生较多的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91.67	578.62	428.97
折旧费	126.07	410.17	482.83
业务招待费	22.27	50.95	42.39
差旅费	63.04	125.95	129.85
中介机构费	112.61	141.10	114.13
税金	--	--	18.56
无形资产摊销	18.85	130.93	25.93
研发费	368.73	1,078.77	1,131.03
房屋租赁费	2.28	11.80	6.61
其他	77.07	35.68	187.56
合计	1,082.57	2,563.96	2,567.86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力思特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567.86万元、2,563.96万元和1,082.57万元。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44.05%、42.07%和34.06%。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以研发为重要战略方向，以创新推动业务持续发展，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力思特成功地将资本转化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优势。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7.07	56.12	90.81
手续费及其他	1.40	2.98	2.31
合计	-25.67	-53.14	-88.50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力思特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8.50万元、-53.14万元和-25.67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外收入	1.05	0.01%	2.71	0.01%	194.37	1.86%
其中：政府补助	-	0.00%	-	0.00%	191.80	1.83%
营业外支出	0.50	0.01%	0.90	0.00%	0.06	0.00%
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0.55	0.01%	1.81	0.01%	194.31	1.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2%。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力思特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94.37万元、2.71万元和1.05万元。2017年起，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2017年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17年起，标的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91.80万元、36.40万元和4.88万元。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非经常性损益	83.54	1.50	194.31
其中：营业外收入	1.05	39.10	194.37
营业外支出	0.50	37.60	0.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1	1.27	16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10	3,677.19	2,664.08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4.08万元、3,677.19万元和859.10万元。报告期内，标的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力思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净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影响净利润的稳定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力思特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	1,745.04	4,2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16	-7,978.32	-38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	-4,327.22	-1,23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62.44	-10,560.51	2,595.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2.42	3,709.97	14,270.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力思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11.50 万元、1,745.04 万元和 139.2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力思特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0.19	15,943.27	12,4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3	1,958.32	4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42	17,901.58	12,93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5	996.41	4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92	2,125.38	2,0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59	3,673.47	2,51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28	9,361.29	3,7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14	16,156.54	8,7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	1,745.04	4,211.50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94	441.32	11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88	383.68	468.99
无形资产摊销	47.46	165.65	15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4	94.66	8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65	36.71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37.24	-176.75	-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74	-61.35	-15.66
存货的减少	-57.39	183.39	33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352.61	-5,516.12	27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47.73	2,515.39	41.2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	1,745.04	4,211.50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力思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382.27万元、-1,933.43万元和-790.83万元。2017年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由正转负，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起，受到“两票制”的影响，在对下游药品流通公司提高结算收入单价的同时，相应根据药品流通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适当放宽了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074.00	134,226.00	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75	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2.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6.24	134,402.74	19,091.23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	2,081.06	47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	140,300.00	1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7.08	142,381.06	19,4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16	-7,978.32	-382.5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力思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55万元、-7,978.32万元和9,169.16万元。2017年较2016年投资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2017年度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27.22	1,23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7.22	1,2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	-4,327.22	-1,233.47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标的公司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进行分红所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力思特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有着丰富的经验。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积极稳步推进其主要产品长托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销售工作。标的公司持续研发长托宁的适用场景，从初期的有机磷农药解毒和术前麻醉，目前正在进一步拓展到在围术期气道管理等更多场景。除长托宁外，标的公司还拥有新麦林等药物，目前也在稳步进行市场推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一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有利

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此外，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拓展药品品种，从目前主要产品复方鳖甲软肝片向手术麻醉市场等多领域延伸，上市公司在营销渠道资源、市场推广能力、药品质量管理、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末的总资产实际数为 217,333.32 万元，备考数为 294,495.56 万元，增幅 35.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实际数为 135,687.75 万元，备考数为 201,726.86 万元，增幅 48.67%；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29,383.38 万元，备考数为 37,878.01 万元，增幅为 28.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际数为 1,203.80 万元，备考数为 1,742.84 万元，增幅为 44.78%。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 2018 年 1-5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力思特 87.32% 的股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742.84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合理性分析

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力思特 87.32% 的股份，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72.30	9.83%	34,644.72	11.76%	62.10%
应收票据	2,265.40	1.04%	2,696.87	0.92%	19.05%
应收账款	24,238.38	11.15%	32,959.19	11.19%	35.98%
预付款项	3,231.40	1.49%	3,692.33	1.25%	14.26%
其他应收款	2,106.75	0.97%	2,328.06	0.79%	10.50%
存货	8,603.27	3.96%	11,088.77	3.77%	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030.71	12.44%	27,315.96	9.28%	1.06%
流动资产合计	88,858.20	40.89%	114,735.90	38.96%	2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64.75	9.97%	21,664.75	7.36%	0.00%
长期应收款	2,900.00	1.33%	2,900.00	0.9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59.24	3.48%	7,559.24	2.5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13.33	1.85%	4,013.33	1.36%	0.00%
固定资产	9,830.40	4.52%	13,061.22	4.44%	32.87%
在建工程	16,984.13	7.81%	16,984.13	5.77%	0.00%
无形资产	32,840.89	15.11%	41,131.34	13.97%	25.24%
开发支出	8.23	0.00%	2,386.54	0.81%	28891.01%
商誉	13,588.56	6.25%	50,638.47	17.19%	272.66%
长期待摊费用	25.43	0.01%	157.64	0.05%	51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53	1.64%	3,763.03	1.28%	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1.62	7.13%	15,499.98	5.26%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75.12	59.11%	179,759.66	61.04%	39.92%
资产总计	217,333.32	100.00%	294,495.56	100.00%	35.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末的资产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217,333.32 万元提高至 294,495.56 万元，增幅 35.50%，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提升。

在资产结构变动中，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增幅 29.12%，非流动资产增幅为

39.92%。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14.77%	9,000.00	13.10%	0.00%
应付账款	3,466.10	5.69%	3,508.77	5.11%	1.23%
预收款项	729.51	1.20%	916.24	1.33%	25.60%
应付职工薪酬	1,942.06	3.19%	2,059.16	3.00%	6.03%
应交税费	2,042.29	3.35%	3,072.21	4.47%	50.43%
应付股利	2,630.53	4.32%	2,632.08	3.83%	0.06%
其他应付款	4,248.16	6.97%	9,298.62	13.54%	11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	0.02%	15.00	0.0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6.77	2.11%	1,286.77	1.87%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360.41	41.61%	31,788.85	46.28%	2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64%	1,000.00	1.46%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专项应付款	330.00	0.54%	330.00	0.48%	0.00%
递延收益	34,258.99	56.21%	34,258.99	49.8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304.68	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	0.00%	1.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90.31	58.39%	36,894.99	53.72%	3.67%
负债合计	60,950.72	100.00%	68,683.84	100.00%	12.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5 月末的负债总额从本次交易前的 60,950.72 万元提高至 68,683.84 万元，增长率为 12.69%。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

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28.04%	23.32%
流动比率	3.50	3.61
速动比率	3.16	3.26
流动资产/总资产	40.89%	38.9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59.11%	61.0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1.61%	46.2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58.39%	53.7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8.0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50 和 3.16，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3.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上升，整体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范围。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对业务、资产、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重组的协同效应。

1、业务方面的整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包括化学药物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范围以抗胆碱药物为主，覆盖抗感染性药物、呼吸系统用药、消化

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多肽类药物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肝病领域的药品生产与销售、仪器研发与销售、医疗服务业务，是全球第一家以“肝纤维化诊断治疗”为核心业务的公司，两者在客户渠道资源、管理体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批量生产上对标的公司已有体系进行改善和整合。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长托宁方面的研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拓展长托宁的应用场景，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2、资产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将适时利用上市公司目前的营销团队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的能力进一步协助标的公司节约在新药推广初期的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团队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力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仍由现任管理层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力思特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力思特的业务发展和运营提供足够的支持。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力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力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地享有各项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4、管理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力思特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通过派驻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力思特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随

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上市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持续不断的引进相关人才，扩充和完善业务团队、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如下：

1、拓展药品品种，增加药品业务盈利点

上市公司的主要药品复方鳖甲软肝片经过十多年的市场验证，已经成为抗肝纤维化第一品牌用药，具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但上市公司的药品品种比较单一，成本受原材料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在药品推广、渠道建设的经验，协助力思特进一步推广目前的主要产品长托宁以及标的公司的目前销量较少的新麦林等药品，丰富上市公司的药品种类，并有效的规避市场与政策的风险，实现更大的销量和利润。

2、加强学术推广与交流，开拓更广泛的药品销售渠道

公司的主要医药产品复方鳖甲软肝片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广泛的认可度，但随着医疗改革的推进，各地医院的招标价格持续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学术推广方面的资源进行整合，采取联动的模式降低药品推广成本，一方面将加强与市场的反馈和交流，加大力度开拓零售终端市场和基层药品市场，减弱院内销售的价格限制的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力思特 87.32% 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股权架构编制了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

1、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2018 年 1-5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29,383.38	37,878.01	28.91%
营业成本	9,323.53	10,200.88	9.41%
营业利润	2,700.30	3,452.14	27.84%
利润总额	2,531.12	3,275.33	29.40%
净利润	1,614.75	2,271.58	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80	1,742.84	44.7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将增加 28.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 44.78%。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18 年 1-5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销售费用	8,839.41	14,088.64	59.38%
管理费用	8,143.23	9,545.91	17.23%
财务费用	-253.32	-278.99	10.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均有所提升，整体期间费用的上升 39.61%，但得益于标的公司良好的费用管理控制能力，整体期间费用的增速低于利润的增长幅度，整体看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一定上升趋势。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5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0458	0.0533	0.0076
稀释每股收益	0.0458	0.0533	0.0076

与实际数相比，2018年1-5月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新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高，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5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15	-0.03
存货周转率	1.11	0.94	-0.1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2）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2/（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付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与实际数相比，2018年1-5月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小幅下滑。

（二）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

计划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力思特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5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力思特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2.42	3,709.97	14,27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1.47	317.55	1,166.77
应收账款	8,869.41	7,533.58	1,978.92
预付款项	460.94	451.65	341.97
其他应收款	278.35	384.68	164.06
存货	1,018.05	960.65	1,144.05
其他流动资产	285.25	6,117.61	90.49
流动资产合计	24,615.88	19,475.69	19,15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3,107.53	3,301.29	3,570.27
无形资产	1,183.30	4,070.30	3,270.95
开发支出	2,378.31	2,378.31	1,051.69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	169.47	25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6	138.92	7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	8.26	1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3.36	10,066.55	8,233.59
资产总计	31,589.24	29,542.23	27,39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67	34.73	39.77
预收款项	186.73	446.98	1,178.75
应付职工薪酬	117.11	44.26	31.34
应交税费	1,029.92	541.16	335.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5	1.55	0.93
其他应付款	5,050.46	4,496.85	1,17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28.44	5,565.54	2,76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28.44	5,565.54	2,764.2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7,213.00	7,213.00	7,213.00
资本公积	3,344.52	3,090.52	3,090.5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036.85	4,036.85	3,484.94
未分配利润	10,566.43	9,636.33	10,8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0.80	23,976.69	24,62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0.80	23,976.69	24,626.0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494.63	19,156.31	10,457.52
减：营业成本	877.35	2,006.20	2,072.47
税金及附加	201.28	405.40	231.20
销售费用	5,249.23	9,716.79	2,619.08
管理费用	1,082.57	2,563.96	2,567.86
财务费用	-25.67	-53.14	-88.50
资产减值损失	164.94	441.32	119.19
加：投资收益	37.24	176.75	91.23
资产处置收益	78.11	-36.71	—
其他收益	4.88	36.40	-
营业利润	1,065.16	4,252.22	3,027.44
加：营业外收入	1.05	2.71	194.37
减：营业外支出	0.50	0.90	0.06
利润总额	1,065.71	4,254.03	3,221.75
减：所得税费用	135.61	575.56	392.52
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11	3,678.46	2,829.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930.11	3,678.46	2,829.23
其中：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11	3,678.46	2,82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1	0.3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0.19	15,943.27	12,44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3	1,958.32	49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5.42	17,901.58	12,93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35	996.41	4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8.92	2,125.38	2,03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59	3,673.47	2,511.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28	9,361.29	3,7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6.14	16,156.54	8,726.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	1,745.04	4,21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9,074.00	134,226.00	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6.75	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2.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86.24	134,402.74	19,09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8	2,081.06	47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	140,300.00	19,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7.08	142,381.06	19,473.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9.16	-7,978.32	-38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27.22	1,23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0	4,327.22	1,23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	-4,327.22	-1,23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562.44	-10,560.51	2,595.4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9.97	14,270.48	11,675.0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2.42	3,709.97	14,270.48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 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
2.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假设前提；
3.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4. 本备考财务报表并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编制的以后各报告期财务报告的比较财务数据；
5.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本公司收购股份的数量等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实际入账时都将根据最终经批准实施的方案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资产负债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44.72	65,611.07
应收票据	2,696.87	5,252.89
应收账款	32,959.19	33,031.23
预付款项	3,692.33	2,899.82
其他应收款	2,328.06	1,495.17
存货	11,088.77	10,57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7,315.96	25,21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4,735.90	144,08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64.75	22,508.23
长期应收款	2,900.00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559.24	7,745.47
投资性房地产	4,013.33	4,067.00
固定资产	13,061.22	13,435.62
在建工程	16,984.13	14,672.06
无形资产	41,131.34	44,590.45
开发支出	2,386.54	2,378.31
商誉	50,638.47	50,638.47
长期待摊费用	157.6383	200.5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3.03	4,05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99.98	14,32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59.66	181,614.07
资产总计	294,495.56	325,69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7,500.00
应付账款	3,508.77	5,201.82
预收款项	916.2399	1,504.43
应付职工薪酬	2,059.16	3,262.19
应交税费	3,072.21	2,476.31
应付股利	2,632.08	1.5506

其他应付款	9,298.62	7,39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	15.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6.77	-
流动负债合计	31,788.85	27,36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其中：永续债	-	-
专项应付款	330.00	330.00
递延收益	34,258.99	33,97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4.68	1,35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94.99	36,655.71
负债合计	68,683.84	64,016.47
股东权益：		
股本	32,686.04	32,686.04
资本公积	125,918.69	136,532.65
盈余公积	5,660.68	5,660.68
减：库存股	0	110.16
其他综合收益	1,241.85	3,875.59
专项储备	0	0
未分配利润	36,219.60	37,10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726.86	215,752.10
少数股东权益	24,084.86	45,929.38
股东权益合计	225,811.72	261,68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495.56	325,697.9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利润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37,878.01	104,123.82
减：营业成本	10,200.88	23,886.55
税金及附加	873.40	1,913.38
销售费用	14,088.64	30,962.25
管理费用	9,545.91	25,552.60
财务费用	-278.99	1,862.58
资产减值损失	299.87	77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2.67	87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24	-162.50
资产处置收益	77.19	27.46
其他收益	13.99	122.59
二、营业利润	3,452.14	20,187.59
加：营业外收入	27.76	6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4.58	624.24
三、利润总额	3,275.33	19,632.59
减：所得税费用	1,003.75	7,173.31
四、净利润	2,271.58	12,459.2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1.58	12,459.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2.84	9,787.18
少数股东损益	528.74	2,67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6.07	3,62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3.74	1,640.52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3.74	1,640.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33.74	1,64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33	1,988.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4.49	16,0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90	11,42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59	4,660.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3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品生产与销售、诊断设备研发与销售以及医疗相关服务业务。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冠一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由国投高新控股的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高新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国投高新”之“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国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国投高新的关系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678,602.3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制造	90,425.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422,712.97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6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路桥、港口、物流运输的配套项目投资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9,529.92	国投高新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创业投资	64,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9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义务	4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路桥、港口、物流运输的配套项目投资	18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1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的投资管理	79,858.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果蔬汁、饮料	26,221.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4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5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日用品等)	186,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7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7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对外援助、成套设备进出口	109,185.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8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9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程咨询	1,6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商业类咨询	1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2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3	广州国投悦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日用品零售、后勤管理服务	5,773.5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4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咨询	2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5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健康咨询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6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7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设备、进出口贸易	2,294,654.47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8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	10,000 万欧元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29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制造	140,002.75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0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5,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1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103,577.57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服务	85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

				企业
33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34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新和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未通过福瑞股份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福瑞股份及力思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通过本次交易将其控股的力思特注入上市公司体内，未通过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福瑞股份暨力思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在交易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 5%，且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国投高新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从事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福瑞股份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控股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发现同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福瑞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竞争

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福瑞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福瑞股份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福瑞股份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福瑞股份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福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国投集团亦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自本次交易完成且国投高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力思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4、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国资国企改革、国有经济结构布局调整或应国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外，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可行范围内尽商业合理努力优先考虑将该商业机会推荐予上市公司，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股超 5% 以上的股东国投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高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高新的母公司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力思特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力思特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高新，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上述关联方的具体

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相关内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力思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力思特之间的关联关系
力思特集团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力思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力思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国投高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国投高新持股比例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普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国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4. 子公司

力思特药研为力思特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5. 关联自然人

力思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力思特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 标的公司内部架构”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力思特之间的关联关系
霍尔果斯力思特	黄绍渊实际控制
成都凯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绍渊实际控制
立昌企业有限公司（香港）	黄绍渊实际控制
成都野马尘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廖海松实际控制
四川阳光文化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廖海松担任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兆南、左京担任董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炜担任董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王炜担任董事

7. 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018年1月23日，霍尔果斯邀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邀月”）与力思特签订了关于《一种盐酸喷他佐辛酯、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1410252094.1》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该项专利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0,143,758.33元。

2018年5月30日，霍尔果斯邀月与力思特签订了关于“静脉全身麻醉药ET-26HCL原料药及注射制剂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转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该项非专利技术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为18,462,500元。

上述两笔无形资产转让对价系由霍尔果斯邀月向力思特集团筹集并最终向力思特完成支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霍尔果斯邀月为力思特的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5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其他应收款	张浩	21,956.20	-	3,421.00
其他应付款	张浩	-	2,940.80	-

张浩为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为备用金。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力思特与其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新海投资在 2018 年 2 月受让力思特集团持有的部分力思特股权，该部分股权在交易前由力思特集团先行转至霍尔果斯力思特。由于“两票制”影响，标的公司力思特不再与江西和明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明”）、湖北拓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拓朋”）合作，但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在力思特账面上应收江西和明货款为 429.34 万元，应收湖北拓朋货款为 626.00 万元，备用金借款为 200 万元。出于担心上述两家公司货款回收存在潜在风险，新海投资在受让股权前，要求力思特在 2018 年 1 月底前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资金进行清账处理。由于力思特与客户的对账周期较长，为了保证股权转让按照计划推进，力思特集团向力思特代为支付了江西和明及湖北拓朋的货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2018 年 1 月 23 日，霍尔果斯邀月与力思特签订了关于《一种盐酸喷他佐辛酯、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1410252094.1》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该项专利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为 10,143,758.33 元。

（2）2018 年 5 月 30 日，霍尔果斯邀月与力思特签订了关于“静脉全身麻醉药 ET-26HCL 原料药及注射制剂的临床前研究”项目转让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以该项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确定最终的转让价格为 18,462,500 元。

鉴于上述两笔无形资产转让对价系由霍尔果斯邀月向力思特集团筹集并最终向力思特完成支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霍尔果斯邀月为力思特的

关联方，上述两笔资产转让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核准；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批准或核准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力思特 87.32% 的股份。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力思特 100% 股权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力思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6,359.43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51,211.52 万元，增值率为 203.64%，对应力思特 87.32% 股份的评估值为 66,678.61 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假设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 3,596 万元、4,690 万元和 5,627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标的公司预测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或标的公司遭遇经营困境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商誉37,036.31万元，金额较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减值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力思特搭建的部分简易建筑物可能需改造或迁址的风险

力思特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琉璃乡麻柳湾村，该处生产用地及厂房临近成都三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思特已取得编号为成国用（2005）第754号的土地证，使用面积为19,875.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为2005年6月至2050年2月。

力思特在其依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了总面积约1,286平方米的彩钢板房，约占力思特厂区面积的6.47%，主要用于放置空调、污水监测、危废处理等用途，力思特不排除对上述简易建筑物逐步实施改造等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上述安排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二）单一产品品类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其中长托宁占比相对较高；销售产品类型的集中，使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容易受到核心产品长托宁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标的公司会进一步扩展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结构，若长托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实力，以研发和生产抗胆碱药为发展方向，在抗胆碱药研发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现有多项待产业化研发成果。但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每种新药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至投产，周期长、环节复杂，有较大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标的公司存在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成果不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也存在新品推向市场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家《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并将药品区分为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对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少数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和特殊性的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自 2007 年起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将采取挂网招标模式，统一各省的药品采购平台，以此控制药品价格，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标的公司生产的药品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为力思特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生产的抗胆碱药品。通过近年来的努力，标的公司在产品储备、研发、质量控制、营销以及管理等方面初步确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将以抗胆碱综合产

品和方案为战略核心，通过如下战略措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并强化以长托宁为代表的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通过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加新产品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工艺技术改进，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来保持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将被弱化或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保持竞争优势。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为此标的公司可能需承担大量资本支出以安装、更换、提升或补充标的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主要产品依赖单一推广服务商的风险

2018年5月起，费森尤斯作为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长托宁在国内唯一的推广服务商，统筹负责长托宁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服务。根据力思特与费森尤斯签署《推广服务协议》，对2018年至2022年长托宁在全国的销量增长预测制定了相应的目标，并引入了考核机制。尽管费森尤斯在国内药品推广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对长托宁销量未来持续增长保持乐观预期，但长托宁作为力思特的核心产品，由费森尤斯独家负责推广销售，存在依赖单一推广服务商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

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国投高新，实际控制人变为国投集团，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 60,950.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0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力思特 87.32% 股权。根据大华核字 [2018]00389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3.32%，偿债水平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大量额外负债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福瑞股份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6 日，福瑞股份发布《关于收购子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为对子公司法国爱科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同时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控制权，增加公司在法国 Echosens 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约定，公司将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 12,434 股，其中收购 4 名管理人员持有的 8,613 股，收购凯辉资本持有的 3,821 股，本次收购股份占 Echosens 公司总股本的 4.6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股份为 133,774 股，公司占法国 Echosens 公司总股本的股权比例从 45.71% 上升至 50.39%。本次收购对应 Echosens 公司整体估值 430,000,000 欧元，考虑其他费用，本次收购的支付价款为 1,620.31215 欧元/股，合计为 20,146,961.30 欧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与本次交易无关。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没有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

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国投高新，实际控制人变为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

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各项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

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上市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5、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非常重视本次交易的信息保密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信息泄露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前一日止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前一日止，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中进行了股票交易的人员为时任交易对方力思特的董事董晖的配偶吴兰以及中企华资产评估项目组成员段亚琛的父亲段建刚，其股票交易情况分别如下：

（一）吴兰的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7-11-10	0	2,100.00	2,100.00	买入
2017-11-13	2,100.00	2,100.00	4,200.00	买入
2017-11-15	4,200.00	3,000.00	7,200.00	买入

就上述情况，吴兰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同时，力思特的董事董晖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配偶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配偶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二）段建刚的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2018-7-10	0	500.00	500.00	买入
2018-7-10	500.00	500.00	1,000.00	买入
2017-7-13	1,000.00	500.00	500.00	卖出
2017-7-16	500.00	500.00	0	卖出
2017-7-19	0	500.00	500.00	买入
2017-7-30	500.00	500.00	1,000.00	买入

就上述情况，段建刚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同时，中企华资产评估员工段亚琛出具如下说明：

1、本人父亲交易福瑞股份股票时，本人及本人父亲未参与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亦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未掌握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

2、本人父亲上述交易福瑞股份股票，系本人父亲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

除以上股票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中无其他进行了股票交易的人员。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

福瑞股份股票2018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6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收盘价格为10.1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82%。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为8.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福瑞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归属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累计跌幅为11.4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6.68%**，低于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SH）因素影响后，**福瑞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3.33%**，低于20%。

综上，上市公司股价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福瑞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进行风险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证券投资、权益性投资和资产购并、出售等单次交易总额占公司净资产值20%以上或连续交易总额占公司净资产值30%以上的，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特殊情况下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

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的10%，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不同发展阶段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福瑞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分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5,057,262.85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960,520.05 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3,246,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

2、2016 年分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47,929.99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42,095,935.52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3,246,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3、2017 年分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6,910.8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82,858,308.40 元。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26,305,310.00	71,866,910.82	36.60%
2016	26,324,612.20	121,047,929.99	21.75%
2015	26,324,612.20	91,685,239.43	28.71%

（三）未来三年（2018-2020）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股利分配计划尚需福瑞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2016至2018年，公司盈利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的10%，最近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不同发展阶段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瑞股份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拟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等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审计机构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

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由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合理；

5、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6、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福瑞股份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瑛明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瑛明律师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载明的尚需取得同意或批准外，福瑞股份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瑞股份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福瑞股份、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

5、福瑞股份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或其他事项；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6、本次交易需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福瑞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张辉、徐妍薇

二、法律顾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负责人：陈明夏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联系人：李艳清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段岩峰

四、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负责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582651

联系人：张月梅

第十六节上市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董事签字：

王冠一

张绥勇

朔飞

林欣

左京

姜兆南

张奕龄

邱连强

王贵强

王桂华

焦世斗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二、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监事签字：

王立群

刘繁良

王彦聪

赵志中

王茹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福瑞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欣

王新红

谢晓光

翟秀娟

郑帅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徐妍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智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志军

李艳清

谢阳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伟

段岩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应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月梅

刘宇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福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瑞股份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福瑞股份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霍尔果斯力思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

6、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7、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